

世界經濟叢書之七

世界勞動狀況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世界勞動狀況

丁同力編

1930

大東印書局上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印刷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出版

世界勞動狀況

△(全一冊實價一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印翻准不

編出印 刷者者  
發行者者  
大東書局  
大東書局  
同人

分發行所

廣州 漢口  
北平

梧州 長沙  
梧州

哈爾濱 汕頭 徐州  
哈爾濱

大東書局

## 馬序

經濟生活·雖非人類生活之唯一基礎·然其爲人類生活中最要之元素·則固多數人所同認者·矧夫今日其範圍之廣·遍及全球·若日本大阪三品棉紗價跌·上海標金行市每隨之而漲·我國銀幣價值暴落·英日勞資兩方同感恐慌·故凡衣食所需·住行之資·無一不可以受國外之影響·亦無一不可以影響於國外·蓋經濟組織·純然超國界而以世界爲一體矣·盛衰隆替·息息相關·利害禍福·緣之以生·趨利避害·人情所同·究有何道以致之乎·必也明其大勢·知其原因·務使真相畢露·洞若觀火·然後可以言防患救弊·否則其不爲天演公例所淘汰者幾希·吾國十數年來·經濟書籍出版日多·或宏篇巨著·或提要鉤玄·雖所見之途萬殊·要皆感於世界潮流

激盪之深 · 知研究之不可或緩 · 誠爲可喜之現象 · 大東書局現又以世界經濟叢書出版聞 · 計分八類 · 特約專家作有系統之撰述 · 凡關於世界人口之分佈與組成 · 農工商業之消長與變遷 · 金融週轉與貨幣結構之動靜 · 勞動問題與交通事業之進展 · 皆有所論列 · 或以國別 · 或以事分 · 秩然有序 · 綱舉目張 · 余雖僅見其目錄 · 其所作當有以饜閱者之望 · 是爲序 ·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馬寅初

## 賈序

今日之世界，一經濟競爭之世界也。國運之隆替，民生之休戚，覘國者恆於其經濟力之強弱卜之。而經濟學之發展，亦遂突飛猛進，一日千里。佔社會科學重要之位置焉。夫經濟學之範圍，所包甚廣，約而言之，亦不外經濟理論與經濟事實而已矣。惟有新經濟理論，然後產生新經濟事實。亦惟有新經濟事實，然後產生新經濟理論。二者互相爲因，互相爲果，關係如此其密切也。近年以來，吾國出版界關於經濟一類之書籍，亦云夥矣。然討究理論者多，而考求事實者寡。間有考求事實之著作，或則偏於史跡，或則純係統計，欲求一包括各國連貫系統之專書，尙不多覩。學者引爲憾事。大東書局有鑒於此，發願編著世界經濟叢書，纂輯既竟，以示士毅。

屬爲之序。是書計分人口、農業、工業、金融、貨幣、貿易、勞動、交通八大部份。編者皆一時績學之士。其材料豐富。體例精審。可無俟言。而私心所獨契者。以其注重事實。而不徒尚理論也。以其所舉事實。具有系統。便於比較研究也。抑尤有感者。中國爲產業落後之國。其需要經濟建設。至爲迫切。舉凡先覺之所詔示。當軸之所籌維。蓋莫不汲汲於是。語有之。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環顧先進諸國。自實業革命以逮歐戰。自歐戰以迄今茲。經濟狀況。變遷極鉅。其勃興也以何根原。其中衰也以何緣因。其由中衰而恢復也以何政策。而克收此成效。吾人外衡列邦。內度本國。因革之端。得失之故。亦足資採鑒也。然則是書之出。豈第爲研究學問之一助已哉。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陽羨賈士毅

## 吳序

昔鄭子產能知四國之政。春秋稱之。記醜博聞。自古尚矣。於今海禁大開。款闢互市。凡我國人。若尙囿於拘墟之見。而不知世界情形。其何以自立於天地間。惟是環大陸而居者。星羅棋布。無慮數十百國。情勢懸殊。言文亦異。必欲洞悉周知。蓋亦戛戛乎難之。幸邇來負笈海外有志之士。舉各國風土人情政治科學。分門別類。或譯述或創作者漸多。得以本國文字。廣爲流傳。吾人求知之便。已與昔年迥異。實爲國民智識進步之先聲。第關於世界經濟之學說及史料。尙多擇焉不精。語焉不詳。即如近年來人多習談馬克思學說。而至今馬克思資本論並無譯本。更少精評。介紹世界經濟智識書籍之少。可見一斑。識者每以爲憾。茲侯君厚培等有見於此。

而力又足以成之。遂有經濟叢書之刊布。內分人口農業工業金融貨幣貿易勞動交通八種。先之以總論。繫之以節目。頗覺綱舉目張。易於誦覽。搜羅宏富。便於參攷。殊爲篳路藍縷之創舉。吾知其不脛而走也必矣。鼎昌不敏。感於經濟書籍之多缺。竊思有所撰述。藉貢其一得之愚。而不謂諸君之先得我心也。略敍數語。用表區區之意云爾。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吳興吳鼎昌序

# 世界勞動狀況 目次

## 第一章 英國

- 一 緒論
- 二 工資
- 三 生活費
- 四 工作時間
- 五 失業問題
- 六 勞動組織
- 七 勞動爭議

## 第二章 美國

八 労動運動

九 労動法令

一 緒論

二 工資

三 生活費

四 工作時間

五 失業問題

六 勞動組織

七 勞動爭議

### 第三章 法國

- 一 工資
- 二 生活費
- 三 工作時間
- 四 失業問題
- 五 勞動組織
- 六 勞動爭議
- 七 勞動運動
- 八 勞動運動
- 九 勞動法令

八 勞動法令

第四章 德國

一 工資

二 工作時間

三 失業問題

四 勞動組織

五 勞動爭議

六 勞動運動

七 勞動法令

第五章 日本

緒論

工資

生活費

工作時間

失業問題

勞動組織

勞動爭議

勞動運動

勞動法令

## 第六章

### 俄國

一 緒論	二 工資	三 工作時間	四 失業問題	五 勞動組織	六 勞動爭議	七 勞動運動	八 勞動法令	第七章 中國	一
------	------	--------	--------	--------	--------	--------	--------	--------	---

---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工資
勞動法令	勞動運動	勞動爭議	勞動組織	失業問題	工作時間	生活費		

# 世界勞動狀況上編

## 第一章 英國

### 一 緒論

#### (一) 勞動總人數

英國勞動工人之在十二歲以上者，據一九二一年的產業調查，共有一七一七八・五〇人。其中男工一二一一二七一八人，占全體百分之七〇・五一；女工五〇六五三三二人，占全體百分之二九・四八。以業別言，除雜役和商業財政外，當推機器業為最多，共計二一九六〇一四人，占百分之九・一八；次為鑛業（包括英國最重要工業的煤礦在內）共一二八三七二八人，占百分之七・四七。至於

英國素負盛名之紡織業，亦有一一五三八二九人，占百分之六・七。茲將英國勞動工人，依照性別和業別，列表如左：

業 別	十 二 歲 以 上 的 職 工 人 數		
	男	女	總
漁業	二四六七三	三三八	二五〇一一
農業	一五九三〇五	二三七八一	一八三〇八六
礦業	一七五〇〇〇	四九五二	一七九九五二
磚瓦玻璃	九四三八	三〇〇二	一二四四〇
化學品 漆油類	一三一三三	三九五四	一七〇八七
五金機器 首飾鐘表	三四九一〇九	一九五〇一	三六八六一〇

紡織及紡織品	五〇八八二	一〇〇一八四	一五一—六六
製革皮及皮革器具	四四一六	一六〇五	六〇二一
服裝	二五七一六	四一—七二	六六八八八
食物品及煙草	四八三九六	三三四四八	八一八四四
木器家具等	三七三四〇	四七二五	四二〇六五
造紙文具印刷裝訂 照相	二六二四九	一九八二九	六七八二九
建築裝璜刻石及打 樣	六五三一四	二五一五	二〇〇六七
其他製造工業	一二七九六	七二七一	一五六五六四
煤氣自來水電氣	一五六四七	八〇四	一六四五八
交通運輸	一四八二三七	七三二七	一六八二二九
商業財政	一三一—五〇	二八九三六九	一六八二二九

國防及公務人員	九七五三〇	四五六六一	一四三一九一
專門職業	三四七六七	三一〇二五	六五七九二
游藝運動	七二五五	三四三四	一〇六八九
雜役(旅館酒肆等)	四七二二二	一二五四二六	一九九六四八
其他一切工業	六九三	四一	七三四
總計	一五二一三三七	六二一八二四五	二一四九五八二

### (二) 英國工黨概況

在研究英國勞工狀況的時候，擔負改進勞工生活之重任的英國工黨 The Labour party 是很有注意的價值。英國工黨，雖有時也不免趨重於政治作用，不能夠完全以工人利益為前提，可是自一九二二年工黨第一次組閣以來，聲勢日盛。最近一九二九年又在選舉上大獲

全勝，重行出而組閣，對於英國勞工生活的現在和將來，至少總有幾分的影響。我們應乘此時機，將工黨的歷史現況和政策很簡單地敍述一下：

### (1) 工黨發展的經過

英國工黨的組織，始於十九世紀之末。當一八九九年英國的「工會議會」Trade Union Congress 集會於倫敦，在會議中大家覺得工人應該在議會中多占議席，乃決定召集國內所有工會，社會黨，及其他各種機關的代表，討論此事。一九〇〇年二月，此等代表在倫敦集議的結果，共同組織了一箇機關名曰工人代表委員會，是即為英國工黨的始基。此會主要目的，就是想以議會政治的手段，達到社會主義的目的，此會自成立後，發展甚為迅速，一九〇六年在下院佔得二十九席，同時工人代表委員會亦即更名為工黨。嗣後下院裏的

工人議員，須直接受黨的拘束；一切政策均取決於工黨的年會，在院代表不過奉行而已。

一九一〇年以來，工黨在下院所佔的席數，常在四十二與四十五之間。以全黨人數與在院所得席數作比例，各黨殆皆不若工黨所佔席數之多。在一九〇六年的時候，自由黨 *Liberals* 在下院曾佔得極大的多數，但至一九一〇年已漸失勢。而不得不轉求工黨的幫助。工黨在英國的得勢於茲已見其端。

歐洲大戰發生之初，工黨在院議員對於英國加入戰團一舉，亦嘗表示反對的態度，與國際社會黨相呼應。及後戰事日劇，英國朝野上下，莫不一致對外，於是工黨的非戰論，乃漸次銷沉下來；一九一五年工黨領袖亨德孫 Henderson曾入閣長教育，其後並爲路德喬治的「戰時內閣」之一員，他曾經公開說：「今日之戰，是平民主義

與專制主義之戰。平民主義如果戰勝，吾黨改造社會，建設內政的方針，才有完全達到的希望」。非戰云云，固無從說起了。

一九一八年歐洲大戰告終，工黨在下議院中雖增數席，但尙沒有多大的進展。一九二二年保守黨 Conservatives 組閣，企圖推翻自由貿易政策，工黨領袖麥唐納 Ramsay McDonald 乃聯合自由黨肆力攻擊。保守黨內閣一倒，麥唐納繼而組閣，這是工黨執政的第一次。但是麥唐納組閣以後，頗為各方所不滿。一九二四年工黨內閣，因與蘇俄恢復邦交，被國人所反對，工黨的第一次內閣因而告終。

自一九二四年以來，英國政權始終握在保守黨之手。工黨雖欲乘機崛起，卒因議會席次太少而不果。但是工會勢力的不可輕視，自一九〇〇年工黨議員開始列席國會後，除一九二四年的選舉稍受挫折外，其餘都是依着加速度增進，尤以大戰後的數年進步為尤速。

勢力的增長，有如下表。

總選舉的年份	工黨候選的人數	當選人數	工黨所得的票數
一九〇〇年	一五	二	六二六九八
一九〇六年	五〇	二九	三二三一九五
一九一〇年(一月)	七八	四〇	五〇五六九〇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	五六	四二	三七〇八〇二
一九一八年	三六一	五七	二二四四九四五
一九二三年	四一四	一四二	四二三六七三三
一九二三年	四二七	一九一	四三四八三七九
一九二四年	五一四	一五〇	五四八九〇七七

## (2) 本屆選舉的勝利

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九時鐘，英國醞釀多時的大選舉，終於揭曉，工黨竟能以二百八十八席多數，戰勝了正在執政的保守黨。各黨所得的下院議席與普選票數，約如左：

	下院席數	普選票
工黨	二八八	八二九二二〇四
保守黨	二五〇	八五〇六二二四
自由黨	五三	五一七八三七八
獨立黨	四	二五一四四八
國家黨	二	未詳

本屆選舉，工黨雖佔多數，但尚未得過半數，故自由黨人數雖少，卻有舉足重輕之勢。因此保守黨抨擊自由黨，在許多選舉區中的

自由黨候選人，絕無獲選的希望，也要加入競爭，結果不獨使自由黨助成工黨的勝利，且使保守黨中極有希望的青年都脫離下院。保守黨鮑爾特溫 Baldwin 在這種環境裏，自然不能或不願再借重自由黨的積極援助，而繼續執政。他就以政權讓與在下院比較佔最多數議席的工黨，因為解散重選，談何容易，而且結果也未許樂觀，於是工黨遂出而組閣。

### (3) 英國工黨與勞工狀況

工黨勝利以後，首領麥唐納由英皇任命組閣，工黨遂第二次執政，工黨內閣的勞工政策，完全注重於失業方面，茲將其經濟政策之最重要者摘述如下：(一) 設置經濟審查會，以關係總次長及勞農團體代表為委員，於總理指揮之下，研究內外經濟政策。(二) 由閣員中舉掌管失業問題全部的事務，俾為事實上的失業救濟總長，於

其下設失業救濟委員會。（三）設職業開拓局，以每年由國庫所領的失業資金三千萬鎊至五千萬磅為基礎，從事殖民農地開拓，灌溉，水利，道路，諸事業。（四）對老者給予養老年金，俾減少勞動工場的失業者。（五）改正勞動法規。（六）改良鐵路。（七）以上諸政策所需的財源，有待於行政財政及軍備的澈底整理。

工黨既已決定此等政策，則未來的勞工狀況，或將有改進之一日

## 二 工資

關於英國的工資率和工人收入，材料很多。至於政府方面的材料，係由勞工部徵集編製，按期的發表於勞工部公報 *The Ministry of Labour Gazette*。其中關於工資率的材料最多，至於工人收入的材料

，因為必須特別舉行調查才可得到，所以比較的少些。

從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的五年中間，英國工資率大約祇有很微的變遷。雖然某種工業的工資率，暫時增加，而其餘各業略有減少，但一般的水平，則變遷極少。據勞工部的統計，在此五年內貨幣工資率，大概高出戰前水平約在百分之七〇至百分之七十五，換言之，就是戰前一百鎊的工資，現在約有一百七〇鎊至一百七十五鎊。從工資率指數上看來，一九二三年比較上是工資最低底一年，其主要原因在建築衣服運輸三業工資的減削。

至於工人收入，除了一九二四年特別調查外，其餘各年都沒有確實統計。鐵路工人的收入，每年由交通部編製指數。鐵路工人工資的高低，完全以生活費升降為標準。最近數年生活費既然穩定，所以工資也無多大變遷。煤礦工人的收入，因為該業營業不振，所以

也見低落。

大抵英國工業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有保護工業，Sheltered Industry就是在國內有銷路而不必受國外的競爭的，如建築印刷鐵路國有工業等。一種是無保護工業，就是必須輸出海外受國外的競爭的，如煤礦機器造船和紡織業。前者的工資總比較後者爲高。茲將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英國各業計時工人的每星期工資率，列表如左：

英吉利各業計時工人每星期工資率（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

業別	每星期工資率
元二年七月	
一九三年二月	
一九四年七月	
一九五年七月	
一九六年七月	
一九七年七月	

機械業			建築業						
雜工	翻砂	鐵造工匠	裝配機器匠及車匠	雜工	漆匠	塗墁塗壁匠	鉛管工匠	木工	泥水匠
四〇	五九	六〇	五六	五三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一	七二
三三	九	六	一	四	一	四	八	三	四
四〇	五八	五九	五五	五一	六八	六九	六九	六八	九〇
一一	二	五	〇	七	三	四	三	二	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五六	五五	七二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三
一一	〇	二	六	六	六	九	六	四	五
四〇	六〇	六〇	五六	五五	七三	七四	七三	七三	七三
一一	〇	二	六	八	〇	〇	八	七	八
四〇	六〇	六〇	五六	五五	七三	七四	七三	七三	七三
二二	〇	二	六	八	〇	〇	八	七	八
四一	六一	六二	六三	五八	五五	七三	七四	七三	七四
八八	八	六	六	一	二	四	一	〇	一

印刷 排字工人	家 具 製造家具者	輸 路 運 輸	道 路 運 輸	業 船 業	造 船 工 人	造 船 木 匠	造 船 工 人
七 六 二	七 五 八	七 五 九	七 五 二	五 四 一	五 六 六	五 九 二	五 四 一
七 三 九	七 二 七	七 二 九	七 一 〇	五 一 六	五 五 五	五 六 九	五 〇 九
七 三 九	七 四 二	七 四 三	七 四 四	五 三 二	五 六 一	五 九 八	五 七 九
七 三 一〇	七 四 三	七 四 四	七 四 六	五 三 二	五 六 二	五 九 九	五 七 九
七 三 一〇	一	一	七 四 六	五 三 二	五 六 二	五 九 九	五 七 九
七 三 一〇	七 二 七	七 二 八	七 二 九	五 三 三	五 六 二	五 九 九	五 七 九

國幣・四六元一先令合十二便士

註 本表所列英國工資以先令及便士爲單位每一先令約等於我國

農工 (尋常成年男工)	碼頭工人(運貨小工)每百磅	麵包師		鞋靴		裝訂工人	
		女工	男工(各部)	男工(鞋跟製造者)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二七一〇	二七〇	六七〇	六六〇	六〇〇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六一〇	一〇	六三九	六三九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二八〇	二八〇	六四〇	六四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一五	三一五	六四九	六四九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一八	三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一八	三一八	六三四	六三四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由上表看來，一九二七年的工資率，以建築木器印刷三業爲較高，每星期在七十二先令以上。其餘各業約五六十先令，農工則僅三十餘先令而已。

英國是實行伸縮制 Shading Scale 的，貨幣工資的多寡，是隨生活費指數的高低而升降的。生活費增高，工資就得增加，生活費降低，工資即須減少。現在將英國近年生活費的變化，敍述如後。

### 三 生活費

英國和愛爾蘭北部的生活費統計，係由勞工部所編製，披露於勞工部公報。所列項目，計分食物（二十項其中牛肉四項羊肉四項牛油二項）房租（一項）衣服（八項）燃料及燈光（五項）雜項（八項）等五類。以一九一四年七月的生活費，作爲標準，再看每年各

月的生活費超出此數百分之幾。據統計的結果，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〇年，生活費最高逐漸升高，到了一九二〇年十一月竟比一九一四年高出百分之一七六。換言之，就是在一九一四年大戰將起之時，每日生活費祇須一鎊，一九二〇年時竟漲到二・六七鎊。一九二〇年以後生活費才逐漸降落，所以一九二四年的生活費，平均比一九一四年高百分之七五，比一九二五年高百分之七五・六，一九二六年則比一九一四年高百分之七二・三。茲將英國歷年各項生活費超出一九一四年平均的百分數，列表如左：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七年每月生活費超出一九一四年七月平均之百分數表

月份
元一五年
元一六年
元一七年
元一八年
元一九年
元一二十年
元一二十一年
元一二十四年
元一二十五年
元一六年
元一七年
元一八年
元一九年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五	吾一壹	一〇一五	三五	一五—〇	三〇	六〇	三〇						
六五	六〇	吾一五五	六五	四〇—四五	二五	六五	三五						
八五	八五	七五—合	四五—吾	四五—吾	四五—吾	四五—吾	四五—吾	四五—吾	四五—吾	四五—吾	一〇一五	八五	八五
一二〇	一二〇	二〇—三五	二五	八〇	一〇五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二三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〇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六	一六四	一六一	一五五	一五二	一五〇	一四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九九	九九	一〇三	一〇三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合	合	八〇	七八	七八	八一	八四	八合	八一	八二	八二	七六	七六	九三
七七	七七	七五	七五	七三	七一	六九	六九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六	七六	七八
八一	八一	八合	七六	七二	七一	七〇	六九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三	七三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六	七六	七四	七三	七三	七二	七三	七三	七三	七五	七五	八〇
七九	七九	七四	七四	七二	七一	七〇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七九	七九	七九
		六九	六九	六七	六五	六四	六六	六三	六四	六四	七二	七二	七五

以上所說的，是一般的生活費，就是食物房租衣服雜項等總計在內。現在請將食物零售物價單獨的升降，觀察一下。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七年，食物零售物價亦有降落的趨勢。一九二四年全年平均的物價，約高出一九一四年百分之七十，一九二六年高出百分之六三·八，而一九二七年則祇高出百分之六〇了。茲將此四年食物零售物價，列表如左：

		年份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年份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九二七年	一月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一九二七年	二月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一九二七年	三月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一九二七年	四月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一九二七年	五月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一九二七年	六月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一九二七年	七月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一九二七年	八月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一九二七年	九月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一九二七年	十月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一九二七年	十一月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一九二七年	十二月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一九二七年	平均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總之，英國在一九二七年底，生活費確比以前降低，而收入的

貨幣工資，並未減少，所以實際工資比一九一四年高出百分之五。這是英國勞工生活進步的顯著的一點，也是可喜的現象。

#### 四 工作時間

據一九二七年英國工廠檢查報告，全國各部及蘇格蘭的工廠，大致仍保持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制。但工作忙迫時，可以延長到五十二至五十四小時；甚至在五十四小時以上，直延長到法定的最長時間為止。例如紡織業每星期的法定最長工作時間，為五十五小時半；非紡織業每星期法定最長時間，為六十小時。大概除了營業極衰時期以外，這種工作時間的延長，是很普通的，尤其是英國的中部南部兩處。至於北部，因為紡織業日趨衰敗，所以延長工作比較的尙少。

英國工業，職務極不一律者甚多。凡銷路有流行性的工業，存貨往往備得不多，一旦定貨紛至沓來，就不得不延長工作。其他如絲織業、機械業等，也有同樣的情形。至於麵包作幾於全國各店，都超出四十八小時以上。首都倫敦普通每星期約五十至五十八小時，其他各處則竟有每星期工作在七十小時以上的。

每週五日制 Five-day Week 仍極盛行，近年採取這種制度的工廠，又增加了數家。尤其是從外邑招用工人的工業，更歡迎這種制度，因為工人可以在星期六歸到家鄉去。倫敦大部份的機械工廠之實行這種制度者，勞資雙方皆不願恢復每週六日制，且生產量仍和每週工作六日的工廠相同，並未減少。

女工和十二歲以上的童工，他們的工作時間，根據一九二〇年的女工童工條例第二條，可以由政府允許工廠實行二班輪流工作制，

就是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的十六小時間，分作二班工作。大概各工廠獲得這種允許以後，都能夠切實履行。

延長工作的工資，比普通工資都要酌加百分之幾。凡在尋常工作日（星期或例假日以外的各日），資方要延長工作，則工資比普通工資率增加百分之二五至一〇〇，視工業的性質而定。譬如普通每小時工資率爲一先令，則增加到一又四分之一先令，或二先令。

星期六如延長工作，則延長工作時期內的工資，比普通增加百分之五〇至一〇〇。星期日或例假日的延長工作亦同。茲將延長工作時期的工資，比普通工資應加的百分數，列表如左。

業 別	尋常工作日	特 別 工 作 日	備 註
星期六下午 或例假日			

機器業	糊盒業	造紙	化學業	電氣業	漂染絲光	毛 蘇格蘭	羊 英格蘭西部	二五—五〇
	二五一五〇	二五	二五一五〇	五〇	二五	二五	二五—五〇	二五—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一〇〇	五〇—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一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
								星 期 耶 蘇 聖 誕 日 增 加 百 分 之 五

## 五 失業問題

失業工人，日見增多，是歐戰後英國的最困難問題。一九二一年

印刷	靴鞋	造船業
二五一〇〇	二五	五〇
五〇一一〇〇	五〇	五〇一一〇〇
一〇〇		
○星一週期六日之百分之一○○在開工前工作者百分之一○○	○星一週期六日之百分之一○○以後百分之一○○	○星一週期五日增加百分之二○聖誕日復活節百分之一○○

以來，英國的失業人數從沒有減至一百萬名以下，並且常超過此數。這種狀況，即使為過渡時期的一種臨時現象，已堪驚異，況英國近七年以來，失業工人恆以兆計，那末其情勢的嚴重可以想見了！英國失業者，都有失業保險的津貼，由政府雇主以及未失業的工人，分別捐助失業保險，共計投保者約一千二百萬名。如果失業，每一男工每星期可得津貼十五先令，每一女工每星期可得津貼十二先令。如保險的失業工人，已經婚娶，則每星期加給五先令，以津貼丈夫或妻子。有子女者，每一箇子女，每星期另給津貼一先令。以上各種津貼數目，是失業保險法中所規定的。此外尚有救貧法Poor Law Relief，對於失業的工人也有津助。救貧法由各處地方政府執行，所給失業津貼數目，彼此並不一律，大概比失業保險的津貼，增加一倍。最多者，每一失業工人，每星期可得津貼四十先令至五

十先令。英國的失業津貼，既然如是豐厚，一部分的失業工人竟不思另覓職業，於是保險的基金和救貧基金，則因此日見不敷。這種養成閒惰習慣的辦法，本非正當，但是英國的保守黨自由黨以及工黨，都以為失業津貼如果停止，多數工人勢將無以爲生，或將铤而走險，所以失業津貼成爲一大問題！

本年英國各政黨，對於失業都擬有救濟方法，分別向國民宣傳，以期得到多數同情，而選舉可以勝利。保守黨的宣言該黨歷來對於救濟失業工人的辦法，自將繼續進行，將英國本部的失業勞工，資送屬地工作，失業人數當可日減。自由黨解決失業問題的主要辦法，在於舉辦廣大之公衆建築，如築路、造橋、建築屋宇、發展電話電氣工程、以及開闢暨改良運河之類，所需資本可由政府擔保商借，那末失業人數第一年即可減至七十五萬名。工黨所擬救濟失業辦

法有七條。（見前）工黨政府既已成立，英國失業人數究竟能否遞減，須視該黨之坐而言者，將如何起而行矣。英國近七年失業工人之百分率，比較如下：（以曾經失業保險者為限。\*號係表示煤礦工人之因罷工而不得承受失業津貼者除外。）

月別	一五三年	一五四年	一五五年	一五六年	一五七年	一五八年	一五九年
一月底	二・二	三・七	二・九	二・五	二・〇	三・一	一・〇七
二月底	五・七	二・八	一・〇七	二・三	一・〇四	一・〇九	一・〇四
三月底	四・六	二・一	九・九	九・八	九・九	九・九	九・五
四月底	四・四	一・〇九	九・七	一・〇九	九・一	九・四	九・五
五月底	三・五	一・〇七	九・五	一・〇九	八・八	八・八	九・八
六月底	三・七	二・三	九・四	一・四三*	一・四六*	八・九	一・〇七

七月底	三三	二五	九九	二二	一四四*	九二	二六
八月底	三〇	二八	一〇六	三一	一四〇*	九三	二六
九月底	二九	二七	一〇八	三〇	一三七*	九三	二四
十月底	三〇	二七	一一一	二四	一三六*	九五	二八
十一月底	三四	二五	二〇	二〇	一三五*	一〇〇	三一
十二月底	三三	一〇七	一〇九	一〇四	二九*	九八	二三

## 六 勞動組織

據勞工部月報所載，英吉利帝國及北愛爾蘭的工會會員，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逐年都不斷的向上增加。一九一〇年英國工會有會員二百六十五萬五千人，一九二〇年增至八百三十三萬七千人。

，十一年以來增加了百分之二二五。但是一九二〇年以後，情勢完全變更，一九二〇至一九二六年六年之中卻有五年有會員減少的趨勢。一九二六年的會員人數，僅計五百二十萬八千人；較一九二〇年減少三百餘萬人，換言之就是減少百分之三七·五。每年比上年減少的百分數如下：一九二一年百分之二〇·六；一九二二年百分之一五·二；一九二三年百分之三·六；一九二五年百分之〇·七；一九二六年百分之五·二；祇有一九二四年是例外，這年的會員人數，獨比上年增加百分之二·二。

一九一〇至一九二六年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工會會員統計

年 份	年終工 會總數	每年年終會員總數*	百 分 數
(單位千人)	(男 單位千人)	每年年終會員總數	(總數 單位千人)
減(+)之比	與上年 會員增(+)全體		

一九一九年	一〇五〇	六〇〇	三〇天	九〇天	(+) 二一〇
一九一八年	一〇四〇	五三〇	二〇九	五三〇	(+) 一八八
一九一七年	一〇三〇	四五〇	八六	四五〇	(+) 一八四
一九一六年	一〇三五	四〇八	六六	四五〇	(+) 一五二
一九一五年	一〇三五	三九八	四九	四五〇	(+) 六五
一九一四年	一〇三〇	三九〇	三九	四二五	(+) 二一〇
一九一二年	一〇五〇	三〇天	三九〇	三三〇	(+) 八八
一九一三年	一〇五九	三〇一	四三	四二五	(+) 二一〇
一九一一年	一〇五〇	二〇四	三三〇	三三〇	(+) 三一四
一九一〇年	一〇五九	三七	二九	二九三	(+) 三一五

一九二〇年	一·三三	九九	三四一	八三七	(+) 五·二
一九二一年	一·五一	五二七	一〇四	五三一	(-) 三〇·六
一九二二年	一·一〇五	四四四	八七〇	五三六	(-) 五·一
一九二三年	一·一五五	四五七	八六	五四三	(-) 三·六
一九二四年	一·一三三	四三三	八三	五三四	(+) 二·二
一九二五年	一·一四四	四三六	八一	五三五	(+) 一·七
一九二六年	一·二五	四〇一	八七	五三九	(-) 五·二

(\* 國外各工會分會會員，及愛爾蘭自由邦各工會分會會員，均包括在內。惟總工會之設在愛爾蘭自由邦者，則其會員人數，不列入本表。)

假使我們就工會的業別來觀察，更足以知道一九二〇年以後，各業工會會員數的減少。減少最微的幾業，如普通工人自一二二九〇〇〇人，減至四七四〇〇〇；五金機器業自一一七三〇〇〇人，減至六五八〇〇〇人；礦業自一一五八〇〇〇，減至七八七〇〇〇。但是其中減少得最劇烈的，當推農業和畜牧業，該業工會的會員數，一九二〇年時，有二一〇〇〇〇人；至一九二六年，則祇餘三九〇〇〇人而已。總之在一九二六年的時候，各業的工會會員，都見減少，所差者多少而已。其唯一例外，就是教育勞動者，他的會員人數，自一九八〇〇〇人增至二〇〇〇〇〇人。

工會會員人數統計（單位千人）

工會業別	年終	工會	會員	總數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農業畜牧	三	三十	二	四七	三九
礦業	九〇	一秉	九一	九四	大七
五金機器業	委〇	二七	七四	六三	委
紡織	三三	四〇	三九	三九	三九
棉織	三三	四〇	三九	三九	三九
染織	三三	四〇	三九	三九	三九
其他	八	二七	合	合	七
服裝	八	二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木器	九	三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造紙印刷	九	三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建築業	一四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其他製造工業	瓦	四〇	八四	八一
運輸	鐵路	三七	六八	五七	五五
商業	其他	三七	七〇	五三	五七
國家及地方政府	三四	四三	三二	三三	三三
教育	二三	二九	二五	二五	二七
其他	七	五四	八	八	八
普通工人	五五	三五	四五	四六	四七
總數	四三	八三	五三	四五	五八

至於工會會員的男女性別，則可以比較如下：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男	三五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女	四三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	八二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〇七〇〇
總計	四二五〇〇	九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四五七〇〇

各業工會女會員的人數，以棉紡業其他紡織業和教育業為最多。一九二六年，這三業的工會女會員人數如下：棉紡業男工會員一四一〇〇〇人，女工會員二二六〇〇〇人；其他紡織業，男工工會員七七〇〇〇人，女工會員九八〇〇〇人；教育業男工工會員六九〇〇〇人，女工工會員一三一〇〇〇人。

## 七 勞動爭議

## （一）勞動爭議數

英國勞動爭議，自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二五年，共計有一四七七四案。其中一九二〇年案件數最多，全年有一六〇五起；一九一三年次之，一四五九起；近年案件較少，一九二五年僅有六〇一起。但是年海員罷工，尙不計在內。

全年各案損失的工作數，以一九二一年爲最多，全年因罷工而損失的工數，共八五八七二〇〇〇工。平均每一個爭議損失工數，一二五四二工。一九一二年次之，損失工數，共四〇九〇一〇〇〇工，平均每一個爭議，損失工數四九〇四一工。茲將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二〇年，勞動爭議列表如左：

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二五年英國勞動爭議表

年 度	議年				各案損失工 數(總計)	
	初 案	所 件	有 爭 數	數	單 位 千	
一九〇八年				三八九		一〇七八五
一九〇九年				四二二		二六七五
一九一〇年				五一一		九八八〇
一九一一年				八七二		一〇一四四
一九一二年				四〇九〇一		
一九一三年				九八〇五		
一九一四年				一〇〇七六		
一九一五年				二九二〇		
一九一六年	五三二	六七二	九七二	一四五九	八三四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七年	七三〇	五七三二
一九一八年	一一六五	五八五六
一九一九年	一三五二	三四九六六
一九二〇年	一六〇五	二六五三五
一九二一年	七六三	八五八七二
一九二二年	五六五	一九九一八
一九二三年	六二八	一〇六七〇
一九二四年	六九二	八三一二
一九二五年 (計一)	六〇一	七九七六

註一 海員罷工不計在內。

## (二) 勞方參與人數

勞動爭議時，勞方參與人數每年至少在二十三萬以上。其中一九二〇年的勞方參與人數最多，共有二百四十萬零一千人；次之為一九二一年，約一百七十七萬九千人；又次之為一九二二年，共一百七十七萬人。勞方參與人數，以一九一六年為最少，祇有二十三萬五千人。茲列表如左：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五年英國爭議案件勞方參與人數表

年 度	勞方勝利者		資方勝利者		雙方和解者		總 計
	人 <small>(單位人)</small>	百分 數	人 <small>(單位人)</small>	百分 數	人 <small>(單位人)</small>	百分 數	
一九一〇年	六三	一六·三	五四	一五·四	一四·〇	二六·七	六九·八
一九一一年	五四	六六	七二	八·七	八·七	六九·七	二八·四
一九一二年	五六	一七·一	八一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	二六	一·五	一〇〇	五·六	一六四四	九二·九	一七七〇	一〇〇·〇	一九二年	九一八	七四·五	一七七	一四·四	一三七	一一一	一二三二	一〇〇·〇
									一九三年	一六一	三二·四	九三	一八·八	二四三	四八·八	四九七	一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	六四	一九·八	四九	一四·九	二一三	六五三	三二六	一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	七八	一九·四	五七	一四·一	二六六	六六五	四〇一	一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	五三	二二·七	七〇	二九八	一一二	二三五	一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	一〇三	一七·九	七七	一三·三	三九五	六八·八	五七五	
									一九一八年	二一六	二三·四	二〇四	二二·一	五〇三	五四五	九二三	
									一九一九年	三三七	一四·〇	五七五	二三·九	一四八九	一四〇一	一七七八	
									一九二〇年	一八九	一〇·六	一八九	一〇·六	一四〇一	七八·八	一七七九	一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	三	四·四	六·四	一·二·五	四·二·五	八·三·一	五·一·二	一·〇·〇
一九二三年	一	二·四·八	七·九	二·三·一	一·七·九	五·二·一	三·四·三	一·〇·〇
一九二四年	八·五	九·七	一·〇·〇	一·八·〇	四·〇·四	七·二·三	五·五·八	一·〇·〇
一九二五年	五·四	一·五·八	一·五·五	一·〇·三	二·七·六	三·七·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五年	二·一·三	五·六·九	六·五·八	一·五·五	一·〇·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註 一 一九二五年尚有案件十五起，參與人數共二八〇〇名，一九二六年六月底尚未完全解決。

### (三) 勞動爭議的結果

勞動爭議的結果，雙方和解的案件最多。其餘一部份是由勞方勝利，一部則由資方獲勝，而以資方獲勝者較多。除了一九一三年和一九一七、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三年外，其餘各年資方勝利的案件數，都超出於勞方勝利者之上。例如一九二五年，五八九件勞動爭議中，雙方和解者二五二件，占百分之四二·八；資方勝利者一

八三件，占百分之三一·一；勞方勝利者一五四件，祇占百分之二六·一。茲列表如左：

一九一〇至一九二五年英國罷工停業案件結果分析表

年 度	勞方勝利者		資方勝利者		雙方和解者		總 計
	案 件 數	百 分 數	案 件 數	百 分 數	案 件 數	百 分 數	
一九一〇年	一三四	二五·七	一八九	二六·三	一九八	三八·〇	五百二
一九一一年	二三一	二五·三	二七三	三一·三	三七八	四三·四	八七二
一九一二年	二三〇	二七·六	二四八	二九·七	三五六	四二·七	一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	四五五	二九·一	三七一	三五·四	六六三	八三四	一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	二四〇	二四·七	三二五	三三·四	四〇七	四五·五	一四五九
一九一五年	一五七	二三·四	二四八	三六·九	三九七	六七二	一〇〇·〇

註一 一九二五年共有案件一五起，至一九二六年六月底，尚未完全解決。

一九一六年	一二二	二二·九	一四〇	二六·三	二七〇	五〇·八	五三三	一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	二二九	三一·四	一六一	二二·〇	三四〇	四六·六	七三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	三四八	二九·九	二七〇	二三·二	五四七	四六·九	一一六五	一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	三四五	二五·五	三〇六	二二·六	七〇一	五一·九	一三五二	一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三九〇	二四·三	五〇七	三一·五	七一〇	四四三	一六〇七	一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	一五二	一九·九	三一五	四一·三	二九六	三八·八	七六三	一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	一一一	二二·二	二二二	三八·五	二四三	四五·三	五六六	一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	一八七	一九·三	一八三	二五八	四二·三	五六六	七二八	一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	一六三	二九·八	二九·一	四一·二	五六六	七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一五四	二三·〇	二三·五	五八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四) 勞動爭議的調解

英國根據一八九六年的調解法，凡以調解或仲裁手續，解決勞動爭議的組織，統稱爲調解所，應向商務部 Board of Trade 請求登記。至勞動爭議解決以後，應草成解決條件，由當事者或其代表人簽字，另備副本呈報商務部。凡某區域或職業範圍內，發生爭議事件，而該區域或職業範圍內尙沒有調解所，可以調解，那末商務部應該迅速地設法將該區域或職業範圍內的調解所成立起來。

一九一九年英國又公布實業法院法。第一條規定，爲解決職業爭議起見，常川設立一箇實業法院，由勞工大臣指派若干人組織之，雇主和工人雙方都有代表。凡一種已實現或將實現的產業爭議，經當事者一方的報告，或徵得雙方的同意，應交由實業法庭裁判，先開問訊庭，詢問爭議的原因和情形，然後裁判。

## 八 勞動運動

### (一) 勞工運動的萌芽時期

英國爲近代工業革命的發祥地，所以英國的勞工運動，也更值得我們注意。自十八世紀之初，英國發生工業革命以後，自手工業時代，蛻變爲資本主義的生產時代。大多數的勞動，失去了獨立生產者的資格，而墮入工資勞動者的生涯。於是乃有勞動階級的發生，而勞工運動亦隨興起。勞動工人在此種種經濟狀態之下，因自身的利害關係，互相結合，成爲職工協會，資本家鑒於這種團體，足以障礙全國的生產力，遂請求政府嚴予禁止，頒於禁止結社法。當時勞工運動頗受障礙，至於工人的政治運動，和宣傳運動，竟須課以極刑。所以直至十九世紀初年，英國勞工運動，始終在壓迫之下。

但是這種法律，畢竟不能根本剷除勞工運動。自一八二四年起，經過逐年的奮鬥，終於將此種不利於勞工的事件，一步步的廢除殆盡。一八四三年，更有全國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吸收各地方工會的會員，集中勞工運動的力量，會員總數在七十萬人以上。一時同盟罷工，如春筍怒發，偏於全國，因此遭資本家及政府之忌，政府以兵力鎮壓之，資本家則實行工場封鎖政策。勞工階級雖在各地騷擾暴動，但是因為沒有團結的緣故，遂致失敗。全國工會聯合會遂四五裂。勞工運動經此次失敗後，乃改變方向，採取協調政策，盡力避免罷工，以和平的態度，向雇主交涉，雙方頗為接近。所以一八七〇年以後的勞工運動，可說是傾向到保守派方而，所謂舊工會主義時代是也。但是到了一八七九年的時候。英國市況極為沉滯，勞工的工資逐漸減少，罷工的要求沒有一次達到目的。於是社會主義

又有復活的可能，勞工運動也受了一種新刺激，新設工會徵收會費極少，專以奮鬥為目的。所以英國工運又傾向到革命方面，所謂新工會主義是也。

勞工階級又因自由黨不能代表他們切身的利益，遂於一九〇〇〇〇另行組織勞工黨，完全以新會主義為中心。勞工黨對於勞工運動的功績有二：（一）一九〇六年勞動爭議律的通過，（二）通過勞工協會可以為政治運動而支出經費。同時一九〇五年自由黨組閣，一方面抱定發展英帝國主義的勢力，一方面以滿足勞動者的要求為目的。所以一時工會紛紛設立，勞動運動頗有發展，但是英國勞工運動者為獲得團結權起見，又傾向到革命方面。所以一九一〇至一九一四年間同盟罷工之多，為以前所未有，國內形勢十分險惡，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

### (二) 戰時的勞工運動

各國在一九一四年歐戰勃發以後，一切內部的紛爭，尤其是勞資間的問題，都因帝國主義的戰爭而消滅。一切工會所提出的要求，在戰爭時期中，都被拋棄。政府亦公布戰時服務法，限制同盟罷工，工會遂無活動能力。但是英國的勞工運動，雖因爲歐戰的爆發，表面上暫時中止，不過戰事連綿至數年之久，生產減少，物價騰貴，失業和罷工皆見增多。同時鑑於蘇俄之一九一七年革命，德國之一九一八年革命，英國勞工內感經濟的壓迫，外見他國革命的成功，於是勞工運動又入於激進的狀態中。罷工風潮披靡全國，使全英的資本家，幾乎無所措手了。

### (三) 戰後的勞工運動

大戰以後，英國勞工運動，既又趨於激烈方面，資本家乃復用其

高壓手段，所以一九二一年以後，勞動爭議的結果，總是勞工失敗。於是工資減少，失業激增，物價升漲，時間延長，層層相逼而來，勞工階級處此不利的環境以下，形成左右兩派。右派是抱妥協性的工會幹部，左派則為工會內部的少數左傾份子。少數派運動目的有四種：（1）打倒資本主義，建設社會主義共和國；（2）革命的階級鬭爭主義之宣傳，普及全國少數派運動之主張於現存之工會內，使之放棄階級協調主義；（3）結合對於資本階級之日常鬭爭，擴大共同戰線，（4）與第三國際密接，努力於國際工會運動的統一。

少數派的聲勢日大，會員人數共達九十五萬，一九二二年勞工黨獲得政權，由首領麥克唐納出組內閣，第一步的政策，就是恢復對俄的國交。因此被自由黨抨擊甚烈，內閣不久即倒，但是英國工會

仍和蘇俄作具體的協議，在國內活動甚力。所以英國近年的勞工運動，是以少數派爲中心點。

最近勞工運動，所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英國礦工的大罷工。英國煤業界，因道威斯計劃的結果，日漸衰敗，一九二五年六月資本家突然宣布廢止一九二四年的協約，撤廢最低工資的限制，並取銷八小時勞動制。勞工者不得已祇有以同盟罷工爲最後利器，政府從中調停撥支國庫一千萬鎊，才將一九二四年的協約延長至一九二六年四月。但是到了一九二六年四月，雙方交涉破裂，勞方於五月一日宣布罷工，全國勞工協會大會，也囑所屬各工會，同時加入，罷工者五百萬。全英整個的工業，一齊陷於僵局，結果資方失敗。最近一九二九年五月，勞工黨因英國大選舉的勝利，重握政權，麥克唐納再組內閣，勞動階級的勢力，益覺有不可侮之勢。

總之英國的勞動運動，發動最早，發展最有條理，成功亦最偉大，實足以供我國從事工運者的參攷。

## 九 勞動法令

近世工業革命發源於英吉利，故勞動立法，亦以英國爲較備。自一八一九年以迄一九一四年，百載以來，大致已備，演進改良，可謂速矣。大抵英國勞動立法，可大別爲三：（一）保護工人的生活，如工廠礦業條例等。（二）促進工人的自立，如改良教育輔助工會等。（三）改良工人的住宅，如土地之改革等是也。茲分述之：

### （一）工廠礦業條例 Factory & Mines Acts

英國工廠條例的頒布，自一八一九年起。是年條例祇禁止九歲以下的幼童，每日工作逾十二小時，亦可見條例之欠嚴。其後乃有一

八四四年工廠條例，成年婦女每日得工作十二小時，幼童間日工作竟達十二小時，減至十小時。惟此項條例，以紡織業為限。一八六〇年後，紡織業外，他種工業，也行此律。一八七〇年十歲以下的兒童，禁止在紡織廠作工。一八七八年頒布工廠總律，即由以上的諸律，及工廠檢查衛生的條例，所併合而成的。一九〇一年時，曾重行改編，童工年齡，提高至十二歲，而於工廠衛生檢查方法，釐訂細則，尤稱詳盡。

英國煤礦情形的窳敗，尤視工廠為甚。其改良整頓，亦較遲。婦女女孩及十歲以下的幼童，於一八四二年後，始不准入礦作工。是年以前，礦中婦孺，皆半身裸裎，匍伏低窪之區，背負煤袋，手挽礦車。一八七二年礦工條例的草成，實開礦業史的新紀元。凡婦女女孩，及十二歲以下的幼童，皆不得充任礦工，礦中亦復採用適當

設備，以保障僱工的安全。

### (二) 苦力工人的保護

一八一九年至一九〇一年間，所頒工廠礦業等條例，其目的在使工廠礦區設備安全，合乎衛生。並免婦女以受傭而離棄家庭，幼童以作工而斲傷身體。自一九〇一年，自由黨得秉政權，除了管理工作時間和設備外，更進而主張國家釐訂工資之權。一九〇九年頒布工商委員會條例，設立工資委員會，一由勞資代表各若干人組織之。凡苦力工人如裁縫紙糊匠等的最低工資，都由委員會釐訂之。苦力工人流弊的祛除，實以此為先聲，因為苦力工人最乏抵抗能力，工作無定處，或在寓所，或居苦力工場，而他的工資低微，也沒有比他再低了。

### (三) 工資最低的規定（一九一二年） Minimum Wage

英國政府的釐訂工資，初僅限於苦力工人。詎知二載以後，應用的廣大，殊出意外。一九一二年英國煤礦工人，因工資糾紛，相率罷工，停工者逾一百萬人。於是燃料缺乏，舉國工業都起恐慌。*squith* 欲免巨禍之爆發，急請國會訂定最低工資條例，條例的主旨，則成年男工，每日最低工資爲五先令，（約中國國幣二元五角。）十四歲以上的童工，則每日兩先令。惟每日五先令的工資率，亦非全國都是，各地最低工資的確數，得由當地委員會釐訂之。但是最低工資須由政府訂定，則各地皆然。

最低工資條例的頒布，社會黨歡然預祝，視爲他日成功的佳朕，以爲他日政府必能保障平允的工資，共享昇平。實則一九一二年的工資條例，其思想尙未進步至此。因爲所訂定的，爲最低的工資，而非平允的工資，相差固至鉅也。

路易喬治等自由黨人，慈善濟衆之志，竟能得較及錙銖的商人所贊同。因爲僱用勞工的廠主，覺工人衣食既豐，住宅完備，精神飽滿，智識健全，經過長時後，反於己有利。工資費用雖增，工人技能道德亦高，得足償失，故資本家遂多棄其昔日反對之心，而贊成勞動法的訂立，於是僱主仁慈爲懷，工人效率激進，兩者乃相輔並進。

#### (四) 工友賠償制（一八九七至一九〇六年）*Workingmen's Compensation*

英國之所設施，初不以工人的工資自限。上述諸議案，於不能工作的貧民，疾病殘廢的工人，幼童老翁，以及失業無事者，皆未能解決。自由黨政府爲救濟此項工人起見，特頒布各種慈善法律，若有一旦受傷不能生活的工人，尤所注意。英國工人每月死亡達四百

人，受傷者幾七千人，或因自身之不慎，或以廠方設施的不善，或如礦區之中災害難免，然工人家庭的身受痛苦，固無稍異。故政府以爲受傷的工人，死者的家庭，應受相當的賠償，以免餓殍的苦。按一八九七年條例，某種工業須採用工人災害賠償制。一九〇〇年，農工亦行斯制，迨一九〇六年，乃遍及各種工業。按是年條例，工人因傷殘廢者，每週得向僱主取款，至多每週五元，其因傷殞命者，得由工人家庭，索取撫恤金七百五十元至一千五百元。溯自一八八四年以迄一九〇七年，二十三載來，追隨英國之後，以採行賠償工人制者，達二十國，亦可謂夥矣。

(五) 兒童安全及年老津貼（一九〇八年）  
Child Welfare  
& Old Age Pensions

保護不能自活的老幼，乃Asquith內閣所擬試行的政策也。據學校

教員報稱，貧苦兒童枵腹入學者，實繁有徒。一九〇六年教育條例，遂豁免貧苦學生的膳食費。嗣又頒布條例，設立兒童劇場，並以免費檢驗體格，凡幼童皆受相當的醫治。一九〇八年又有兒童條例，於兒童生活的各方面，皆有規定：如兒童的保護，童犯的矯正，工業學校兒童的待遇，以及兒童吸煙的禁止等是。次乃進而討論年老病弱的問題。按一八三四年頒的貧民律，貧民的年老身弱不能自活者，大都迫其離家，送入工作院，——此乃貧民的葬身地，黑暗幾及監獄，不得謂爲慈善機關也。一百年來，工作院制度，雖時有改良，而援救年老身弱的問題，仍未能解決。一九〇六年國會工黨議員，始提議凡年老而收入不足自存者，請由國家按兵士退俸例，給以養老金。凡七十歲以上每年收入不滿一〇五鎊者，每週給金一·二五磅。一九一三年英國年老貧民的接受此項養老金者，達一百萬

人云。

(六) 失業問題及職業介紹條例（一九〇九年）The Labo

ur Exchange Act

翌年一九〇九年，國會始議及失業問題。首都倫敦，以及他邑，身強力固而失業無事者，不知凡幾，大抵皆無辜而致此也。苟遠地股票市場發生恐慌，或美國棉產不能豐收，以及布匹的需要忽見短促，則英國工廠即將閉歇，而數萬工人勢必失業。其在運煤建築製冰等業，失業尤易。於是乃有一九〇九年的條例，由政府設立職業介紹所，或勞工交換所，以便遇有位置，通告失業工人，或代付川資，俾赴所業。雖每一工人，未能保障其必得職業，然於工人的閒蕩無事者，爲助亦多矣。

(七) 全國保險制（一九一一年）National Insurance

雖然，失業問題未能因勞工介紹條例，即行解決，而失業工人仍待救濟。一九一一年大衛路易喬治始建議折中辦法，即所謂全國保險條例是也。此項條例，要點有二：第一，工人每週須付二個半便士，僱主及國家亦撥款助之，以作失業的保險。俾工人失業後，每週可得六七先令。但是僅以建築土木工業為限，工人約二百三十餘萬。第二點更屬重要，即健康的消失，也要保險，能夠有疾病的預防及補救。工人之直接受利者，一千五百萬人，間接者，亦達數百萬。凡屬工人，均須強制投保疾病保險，每週付款一便士至四便士。雇主出三便士，國家付二便士，俾工人得享各種權利，如免費診治，居住醫院，每週津貼等。凡經認可的保險公司，及已成立的津貼團，均由政府酌加補助，使為全國保險制的相輔機關。惟自願向郵局保險者，政府聽其自由，全國保險制的結果，雖未能實睹，然

免費診治，則疾病日少，痛苦也可大減了。

### (八) 教育的改良

上述這幾種條例，在在均呈代表自由黨政府保護貧民的仁心，使無疲乏疾病貧困受傷的苦痛。英國勞動法的第二方面，即鼓勵工人貧民，使自拔於困苦之域。其法有二：即改良教育，和提倡工會。一八七〇年時，全國學童之未受正式學校教育的，幾有半數。那時候未行免費強迫入學之制。學校的設立，委諸英教會或慈善團體，教育的進步，遂行阻止，而英國教會派，支別尤繁。或主學校之中，當授教義，或謂教育不宜爲教會派所拘束，衆議紛紜，學制益紊。一八七〇年乃有教育條例，規定除傳授宗教的教會學校，可受政府津貼外，更當視各地的需要，設立非宗教的（部立學校）。校內不得講授某種教派的教義。由父母納費，地方稅款，政府稅款，共

同維持之。一八七〇年以後，教育範圍愈廣，費用日鉅。故一九一三年時，地方稅款及政府津貼之用於興辦教育者，達三千萬鎊，兒童入學者六百五十萬。惟多數學校，雖受政府巨額的津貼，仍為教會派所控制，且大概都為英國教會所設立。故自由黨嚴提抗議，才有一九〇六年的議案，擬將公立教育脫離教會派的羈絆，惜未邀上院所通過。故自由黨設立初等普及教育的志願，終未達到。此事雖稱失敗，但是自由黨政府於教育一途，貢獻已多；如貧民子弟的供給膳食，實業學校的設立，實施衛生醫藥，以增進小學學生的健康，均有足多也。

教育既屬普及，下級社會智識健全，勢力日增。蓋工人展誦報章，即明瞭國會議案與本身的利害，閱覽小冊，乃薰陶於社會經濟及民治的新說。於是乃更漸進而要求政治之參加矣。

## (九) 工會的輔助

促醒工人的力圖自救，較教育一事，尤屬重要者，乃工會的發展也，工會運動迭經法律取締，終於十九世紀之首六十年，嶄然露其頭角，工會運動家爲泯除阻礙計，創行政治運動，卒於一八六七年工會獲得選權。繼則又經一八七一，一八七六年的條例，承認工會爲法定團體。並於每年召集各工會聯合會，以研究勞工問題，一八九九年後，更聯合而爲工會總會，於英國政治實業，頗占勢力。上院鑒於工會發展之速，怵目驚心，遂於一九〇一年，有著名的 Trade Union Act 議決案。凡工人罷工後，雇主得向工會索取損失費，是年勞資糾紛，罷工停廠遂自六四二減至四四二次。工會憤怒之餘，決以全力贊助工黨。自由黨爲安撫憤怒的工會起見，特於一九〇六年通過工會糾紛條例，保障工會的基金，廢除損失賠償費，並准工會委

員和平勸勉同廠工人，使與共同罷工。其後上院又於一九〇九年將工會事業加以限制，並嚴禁工會強迫收款補助國會工黨議員。惟英國工會終操勝算，一九一一年下院議員全體付款，一九一三年獲得以工會基金作政治費之權，惟不得強迫工友補助政治費耳。

於是工會事業一切的阻礙，悉為自由黨所掃除。况工會最大的負擔，本為對於老病失業的補救，今已由政府代任其勞，工會更可竭其財力，以爭勞工的政權，以求工資的增加。輾轉力爭，未嘗休止，實業方面，以罷工為利器，國會之內，以選權為工具，故工人愈見獨立，幸福日增，政權益隆，是皆受工會運動之賜也。

## 第二章 美國

### 一 緒論

美國人口統計，係每十載舉行一次，一九二〇年調查全國十歲以上男女，共八千二百餘萬，其中男女勞動者有四千一百六十一萬，佔百分之五十以上。一九二〇年男工以從事於製造業和機械工業者為最多，約一千萬餘；次之為農業森林畜牧業約九百八十六萬餘。在一九一〇年的時候，農業工人尙較製造業為多，十載以後即被製造業超出，由此足見美國近年工業之發達。至於女工以傭役為最多，一九二〇年時約二百十八萬餘；次為製造業及機械工業，約一百十九萬；他如農業，專門職業，及教育服務，亦各在一百萬人以上。假使將男女工人併合觀察起來，則以製造業工人為最多，占全體百分之三〇；次為農業，占百分之二六。美國以農業為發展實業之基礎，製造業則繼其後，因此遂為世界一最富之國。茲特將性別業別之分配情形，列表如下：

美國十歲以上從事職業之人民依照性別業別分配表（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二〇年）

		男		女		性別別業		一九一〇年		一九二〇年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農業森林畜牧		一〇·八一·六一		三·一		九·八六九·〇三〇					
採礦		一·九四·〇五		三·二		一·〇八七·三九					
製造業及機器工業		八·八〇八·六一		二·九·三		一·〇八六八·二三					
運輸		二·五三〇·七五		八·四		二·八五〇·五五					
商業		一〇·五		三·五五·六		八·六					
政府服務		三·一四·五二		二·三		一·〇八					
		四五·七三		一·五		二·三					

性別		性別		性別		性別	
業別		業別		業別		業別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女							
運輸		一〇六·六五	一·三	二三·〇四	二·五		
製造業及機器工業		一·八三〇·五零	一·〇四	一·九三〇·三二	二·八四	三·七	三·六
採礦		一·八〇七·五二	三·四	一·〇八四·二元	一·〇八四	三·七	三·七
農業森林畜牧		三·五					
總計		三〇·〇九一·五四	一·〇〇〇	三三·〇六四·七七	一·〇〇〇	三·七	三·七
教會服務		一·一四三·八五	三·八	一·七〇〇·四五	一·七〇〇	五·一	五·一
雜役		一·一四一·三八	四·一	一·三七·九六	一·三七	三·四	三·四
專門職業		一·一四九·四七	三·二	一·一三九·三一	一·一三九		

男		別性		性別					
業 別	人 數	總計		教會服務	雜役	專門職業	政府服務	商業	
		一九一〇年	百分數						
農業森林畜牧	三・五九・八二	八・〇五・七二	100・0	七・三	三・一三	七・三	三・一九	四八・八八	五八
採礦	一・五・六九	二・五	100・0	一・四六・二六	二・八六・九四	一・四九・五二	一・四六・二六	六七・九三	六七・九三
		一・〇九〇・二三	二六	二・三	一・〇九三・二三	一・〇九〇・二三	一・〇九〇・二三	七八	七八

## 女 總 計

製造業及機器工業	一〇・六八・七三	二〇八	三・八一・五四	三〇・八
運輸	二・六三七・四〇	六・九	三・〇六三・五二	七・四
商業	三・六一四・六七〇	九・五	四・二四三・九七九	一〇・二
政府服務	四・五九・五一	一・二	七〇・四六〇	一・九
專門職業	一・六五三・三一	四・四	二・一四三・八九九	五・二
雜役	三・七七・一五九	九・九	三・四〇四・八五三	八・二
教會服務	一・七三七・〇五三	四・六	三・二二天・五四一	七・五
總計	三・一七七・三六	1000·0	四・六一四・一四八	1000·0

關於美國童工的性質範圍和業別，具載一九二〇年人口統計中，是年十歲至十五歲間的童工，從事職業者，凡一〇六〇八五八人。

男女童工以屬於農業者為最多，凡六四七三〇九人，占全體百分之六十一；製造工業次之，占百分之十七。此外男童以教會服務為第三，女童以雜役為第三，因為農林及雜役兩業，雇用童工不受童工法的限制，所以這兩種工業中童工最多。其實此次調查，係在一月份舉行，那時農業童工需要尙少，所以事實上農業中的童工人數尙不止此。

十歲至十五歲間童工之職務分配表

職務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農業森林及畜牧	四三·三	一八·二	一六·一	五·三	六·〇
農工(家庭園場)	三五·五	一五·三	一三·六	四·一	三九·八四
					三·七

	農工（非家庭園場）	五·〇〇〇	七·一	三·九〇	三·七	六·九〇	六·〇
其他	三·〇四七	一·七	一·四八	四	三·四五	一·三	
非農業之職務	一·五·〇·〦	一·五·七	一·五·五·三·九	四·五·七	四·三·五·四·九	三·九·〇	
製造及機器工業	一·〇·四·三·五	一·四·六	一·八·〇·〇·一	一·三·四	一·五·三·三·七	一·七·五	
教會職務	一·九·六·三	一·八·三	一·二·〇·五·〇·七	一·五·九	一·八·〇·一·四	一·七·六	
商業	一·九·一·三·四	一·六·九	一·四·一·三·四	一·四·一	一·三·三·八	一·六·〇	
雜役	一·六·〇·三·一	一·二·三	一·三·七·九·四	一·〇·九	一·四·〇·〇·六	一·五·一	
運輸	一·五·六·七	一·二	一·三·二·五·五	一·〇	一·八·九·三	一·八	
採礦	一·七·〇·四·五	一·〇	一·四·六	註二	七·一·九·一	七	
專門職業	一·九·九·一	一·三	一·四·六				
		四	三·四·五				
		三	三·四·五				

美國童工律，祇適用於製造業等童工，各州都已規定十四歲爲童工的最低年齡，換言之十四歲以下的兒童，不准入廠工作。間有一二州將最低年齡提高至十歲或十二歲者。至於礦區中的童工，有規定十八歲爲最低年齡者，也有規定爲十四歲者。每日工作小時數，大抵規定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星期不得過四十八小時。

## 二 工資

關於美國工資的材料，無論爲中央、各州、及僱主所披露，大都均屬於工人的收入。至關於工資率的材料，則祇有建築和印刷等重

政府服務	一〇五五	三	四	註二	一三三〇	一
總計	七四二四九	一〇〇〇	三六六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六八九	一〇〇〇

要工業而已。

下列一表，為重要工業平均每人每星期收入。此項平均數，是由國際勞工局計算，將各廠號所付的工資數，以工人人數除之。從此項觀察起來，則自一九二三年底以後，大都各業的工人收入，均甚穩定，沒有重大的變遷。就逐年比較觀察，一九二六—一九二八年三年內的工人收入，皆較一九二二年為高，而一九二八年除棉織業外，又較一九二六年為高。

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八年美國各業平均每星期收入數

業別	一九二八年	
	十二月	六月
食品	一五三三	一五三三
五金	一五三一	一五三一
金屬	一五三〇	一五三〇
機械	一五二九	一五二九
紡織	一五二八	一五二八
化學	一五二七	一五二七

紡織	二〇・毛	二〇・五	一九・九	一九・九	二〇・九	一九・四	一九・三
鋼鐵	五・九	三〇・九	三一・〇	三一・八	五・八〇	三一・〇	三〇・六
翻砂機器	三〇・七	元・毛	三〇・五	三〇・八	元・毛	三〇・四	五・四
木業	三・毛	三・毛	三・〇	三・三	三・四	三・〇	三・四
皮革	三・七	三・八	三・毛	三・四	三・八	三・四	三・四
造紙印刷	三・九	三・七	三・五	三・八	三・三	三・〇	三・九
化學	元・毛	元・九	元・〇	元・九	元・六	元・金	元・毛
石器陶器	一毛・七	一毛・九	一毛・〇	一毛・九	一毛・七	一毛・九	一毛・九
烟草	八・九	五・五	八・五	八・〇	八・〇	六・九	六・八
運輸	三・九	三・七	三・毛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〇元

註 本表所列美國工資以美金爲單位每一美金等於我國國幣二。

雜類	二元三毛	三元零毛	五元二毛	三元二毛	三元一毛	三元一毛	三元六毛
各業平均	二元二毛	二元二毛	二元一毛	二元一毛	二元一毛	二元一毛	二元一毛
紐約州最近三年的工人工資，亦甚穩定，各業平均都無變動，祇略有向上的趨勢。紐約州近年來所編的工資統計，係將男女工分別調查的結果，男工的實際收入，約比女工高出百分之八十二。	二元二毛	二元二毛	二元一毛	二元一毛	二元一毛	二元一毛	二元一毛
全國工業會議委員會是一箇僱主的團體，定期披露實際工資的統計。大約重要製造業工人的四分之一，已包括在內。調查結果，與英國勞工部的結果相似。工資最高者爲鋼鐵業，次爲農業器具汽車橡皮印刷等業，而紡織機業靴鞋等最低。	二元二毛	二元二毛	二元一毛	二元一毛	二元一毛	二元一毛	二元一毛

美國的工會訂定之每小時工資率，是一業的最通行工資率，雖然未必各業全體工人都是工會會員。現在工資率指數，祇限於印刷建築及某種運輸業而已。每小時的工資率，也有逐年向上增加的趨勢。假使以一九一三年為一〇〇，則一九二二年為一九三，一九二三年為二一一，一九二四年為二二八，一九二五年為二三八，一九二六年為二五〇，一九二七年為二六〇，一九二八年為二六一，幾乎有升無降了。

以上所述是關於貨幣工資的變化，至於實際工資的變化，則有如下表：

美國實際工資指數及生活費指數（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八年）

— 實 際 工 資 指 數 —

		日期						美國全國工業會議委員會	生活費指數
		局工資率之統計	小時工時	每小時收入	實際	每小時收入	工會所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二七	二七	二七	一	一	工	紐約市編委會業際星實員工工入人期切收每	國美紐約市編委會業際星實員工工入人期切收每
	一九二六年	二六	二五	二五	三	三	人		
	一九二五年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	三	熟手		
	一九二四年	二四	二五	二五	三	三	生手		
	一九二三年	二三	二五	二五	三	三			
	一九二二年	二二	二七	二七	三	三			
	一九二一年	二一	二五	二五	三	三			
	一九二〇年	二〇	二五	二五	三	三			
	一九一九年	一九	二五	二五	三	三			

一九二八年	三五	四二	三三	三美	三四	三三	三元	二五	二五
-------	----	----	----	----	----	----	----	----	----

實際工資指數，是比較貨幣工資的變化和生活費的變化而編成的。本表的實際工資指數，因所根據的貨幣工資指數和生活費指數各不相同，而有下列三種：（一）工會所訂定之全國平均每小時工資率，及政府所編之全國生活費指數；（二）根據全國工業會議委員會披露之每小時及每星期收入，與政府所編之全國生活費指數；（三）根據紐約市每週收入，及美國勞工統計局所編之紐約市生活費指數。大抵根據每星期工資率而編製的實際工資指數，其增加較根據每小時工率而編製的實際工資指數為速。美國最近五年來，因為生活費降落的緣故，實際工資逐漸上升，已較戰前高出百分之二十五了。

### 三 生活費

美國是世界最富饒的一國，工人工資率之高，已如上述，今更一察其生活費用的分配情形。美國勞工統計局對於工人家庭生計調查，已歷三次：第一次在一八九〇年，調查家庭八五四四家；第二次在一九一九年間舉行，調查家庭一二〇九六份。這一二〇九六份家庭中，以每年收入在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五百元者為最多，計有三九五九份。他們的收入，百之八十九，都是丈夫工作得來的。平均每家人口，連小孩在內，有四・九人。倘使拿家中消費為單位，則每家平均約等成年男子三・三二人。這一二〇九六家中，平均每家每年用費，約一四三四元。其中食物平均五四八元，衣服二三七元。

，房租一九一元，燃料燈光七六元，家具七三元，雜用三〇六元。由此可知美國工人的全部生活費用，祇有百分之三十八是用於食物一類，其餘如衣服須占百分之十六，雜用須占百分之二十一。吾人倘以此和第九章第三節所述中國工人的生活費分配情形相比較，即可知道中美兩國工人生活優劣相差之遠了。茲將是年美國工人每年生活費用列表如左：

每年收入 九百元以下者	人口數 等於成年 男子八人	每家每年平均各項費用						每家每年 總費用
		食 物	衣 服	房 租	燃 料燈光	家 具	雜 用	
五百元至一千元者	二·七三〇	二·四二三	二·八九	三七·六一	三一·六三	二二·六五	五七·二九	二·九一
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者	三·九五九	二·一六	二·八八	四五·六一	一五·四五	一四·九六	三〇·三一	一·八九
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者	五七·七五	二·五七	五一·五六	二〇·六五	一七·九七	六四·一五	四七·八五	二〇·一〇六
二千元至二千五百元者	二五七三六	二·五七	二·七九	一七·九七	七三·三三	六四·一五	二〇·一〇六	一·六七六三
二千五百元至三千元者	七九·三六	二·五七	二·七九	一七·九七	七三·三三	六四·一五	四七·八五	一·三〇〇·七
三千元至三千五百元者	八四·三一	三·三五二六	三·三五二六	一·五三六六	一·五三六六	一·五三六六	一·五三六六	一·五三六六

三六九零零零百零一	一·五九四
三六九零零零百零二	三·五九
三六九零零零百零三	六二六·五三
三六九零零零百零四	三〇六·九四
三六九零零零百零五	二三二·九二
三六九零零零百零六	八七·二七
三六九零零零百零七	九七·二〇
三六九零零零百零八	四〇四·二七
三六九零零零百零九	一七五·五七
三六九零零零百零一〇	二〇五·九七
三六九零零零百零一一	二六·七四
三六九零零零百零一二	五〇〇·〇八
三六九零零零百零一三	九二·九七
三六九零零零百零一四	二六〇·二二
三六九零零零百零一五	一〇二·〇三
三六九零零零百零一六	一三三·〇六
三六九零零零百零一七	六〇八·二三
三六九零零零百零一八	二·四六·九二
三六九零零零百零一九	七三·二三
三六九零零零百零二〇	三〇六·二一
三六九零零零百零二一	一·四三·三七
總計	一三〇·九六
	三五三
	四·九五
	八五九·九八
	五〇三〇三
	二六〇·二二
	一九二·三六
	七六·一七
	七三·二三
	三〇六·二一
	一·四三·三七

美國工人家庭，據第三次調查，一二〇九六家中，收支相抵後尚有餘積者，八四九二家，占全體百分之七〇·二，平均每家餘一五五元。收支相抵後尚覺不足者二八七一家，占全體百分之二三·七，平均每家不足洋一二六元。收支相抵並無餘積亦未不足者，七三三家，占全體百分之六·二。

至於美國近年物價，根據生活費指數，則自一九二〇年以後逐漸下跌。若以一九一三年爲一〇〇，則一九二六年約爲一七五，而在一九二〇年時竟達爲二一六云。

#### 四 工作時間

美國勞工問題中，最足以欣慰的一件事，就是工作時期的減少。十九世紀之初，普通工人大概多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工廠制度實行以後，因電燈的發明，工人更延長夜工工作。此種夜工對於發育未全的童工，真是不近人道。據一八四〇，一八四一，一八四二年的調查，棉紡織的工廠中，工作時間共在十四小時以上。直至一八五二年，才降至十三小時以下。一九〇三年的時候，平均各業工作時間，約有十箇小時。至於農夫的工作時間，雖亦有減少的傾向，但在收穫的時候，工作時間仍是很長。那時候祇有幾箇重要都市中，建築等業的工人才有享受八小時制的幸福。

據一九〇二年全國製造家大會向上議院呈報的情形，八十萬工廠

工人中，每日工作時間計八小時半者，占百分之六；九小時至九小時半者，百分之三十二；普通是十小時至十小時半，共計百分之五十九；十四小時半以上者，僅百分之二。下列一表，可以表示美國機械業和製造業，工作時間減少的經過。其中一八四〇至一八九〇年的統計，僅包括二十一種工業；一八九一至一九〇四年的工作時間，包括六十七種工業。因為一八九〇年的工作時間，平均爲十小時，所以拿他作爲一〇〇，以爲比例的標準。

年 度	工 作 時 間 之 比 例	年 度	工 作 時 間 之 比 例	年 度	工 作 時 間 之 比 例
一八四二年	一一四	一八四〇年	一二四	一八四一年	一〇五
					一八六一年
					一〇九
					一八八二年
					一〇三
					一八八三年
					一〇三
一八六三年	一〇八	一八八四年	一〇三		

一八四三年	一一五	一八六四年	一〇八	一八八五年	一〇三
一八四四年	一一六	一八六五年	一〇七	一八八六年	一〇二
一八四五五年	一一五	一八六六年	一〇八	一八八七年	一〇〇
一八四六年	一一四	一八六七年	一〇八	一八八八年	一〇〇
一八四七年	一一五	一八六八年	一〇六	一八八九年	一〇〇
一八四八年	一一三	一八六九年	一〇六	一八九〇年	一〇〇
一八四九年	一二二	一八七〇年	一〇五	一八九一年	九九·八
一八五〇年	一二五	一八七一年	一〇五	一八九二年	九九·八
一八五一年	一二四	一八七二年	一〇五	一八九三年	九九·六
一八五二年	一二二	一八七三年	一〇五	一八九四年	九九·一

一八五三年	一一三	一八七四年	一〇五	一八九五年	九九·四
一八五四 年	一一一	一八七五年	一〇三	一八九六年	九九·一
一八五六年	一一〇	一八七七年	一〇三	一八九七年	九八·九
一八五七年	一〇九	一八七八年	一〇三	一八九八年	九九
一八五八年	一一〇	一八七九年	一〇三	一八九九年	九八·五
一八五九年	一一一	一八八〇年	一〇三	一九〇〇年	九八
一八六〇年	一一〇	一八八一年	一〇三	一九〇一年	九七·四
一九〇三年	九五·九				

註：一八九一年至一九〇三年之統計，因單位不同，故不足與。

### 八四〇—一八八九年之統計相比較。

由上表觀察起來，美國工作時間，祇有一種趨勢，就是逐年遞減。一九〇五年以後，工作時間繼續減少，平均工作時間祇有四十八小時一星期。但是據編製統計者的意見，實際上工作時間的減少，尚不止此。

最近美國又盛行每週五日制，就是每星期作工五日。最初盛行者爲製造男服的工人，大抵該業三分之一的工人，都已實行此制。但是每星期並非作工四十小時，卻是平均作四十四小時又三分之一。近年以來，每週五日制在衣服業中進步殊速，例如皮貨業工人，工作時間除秋季忙迫時外，每星期規定以四十小時爲標準。其他如紐約帽業，波士頓成衣業，紐約女衣業等等，都已實行每週五日制。至於大規模的製造業，如糊盒翻砂機器鋼鐵等等，每週五日制都

已成爲定例。除上述諸業外，各商店於近年更漸實行星期六的休業，零售商鋪和大公司最爲盛行，其他商業亦漸波及。

一九二六年十月，美國勞工總同盟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ur舉行第四十六屆大會，也正式議決減少工人的工作時間，所以每週五日制，在美國前途是極有希望的。

## 五 失業問題

美國勞工的失業問題，可以根據勞工統計局所編製的職業指數。所謂職業指數，就是以一年的有職業人數爲標準作爲一〇〇，計算其他各年有職業人數，約當此年人數的百分之幾，即可推算逐年失業多寡的比例。美國失業指數的趨勢，和物價指數完全相同，就是物價降落失業的人數也同時增多。現在將物價指數和職業指數，列

表如左：

指 數	一九一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美國 礦業 指 數	二六九	一四二	一五〇	一五三	一四五	一五七	一五二	一五四	一五〇
英 國 售 物 價 指 數	一一八	八五	八七	一〇〇	八八	九〇	九一	八九	八五·六

美國礦工最感受失業的痛苦，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七年八年間，平均每年工作日數，僅有一九三日，換言之每年有一〇七日的失業。八年中平均失業率，總在百分之三十六以上，所以美國礦工的工資率雖高，而實際的所入總至少要打一折扣。總言之美國的煤礦工業，倘使更如以前的多用工人，而不擴充生產，則結果工人更須時時感受失業的恐慌。

至於棉織業工人，近年失業的也很多，雖沒有準確的失業統計可以證明，但是從棉織業之職業指數中，可以窺見一斑。

等於 五 三 年 指 數 工 人 職 業 業 指 數 於 五 三 年 羊 毛 紡 織 業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八九	一〇〇〇	九〇	八九	八三	八〇	七三

可見自一九二三年以後，棉織業工人有職業者逐年減少，至一九二八年祇有百分之七九·三。反面來講，就是失業者逐年增加了。美國羊毛紡織業，居世界第二位，僅次於英國。雖無統計足以直接表示失業的範圍，但是從勞工統計和全國工業會議委員會的職業指數觀察起來，有職業的工人也逐年減少。

自一九二三年下半年起羊毛紡織業有職業的工人，逐漸減少，可以斷定失業工人一定增加了不少了。

美國對於失業救濟的辦法，約有三種：（一）設立職業介紹所，（二）舉辦失業津貼，（三）失業保險。

美國各州及各城市的職業介紹所，其經常費及開辦費，多由地方負擔的。中央則設國立職業介紹所，擬訂表格分發各地，並撥微款去補助地方機關。國立介紹所不過是一總彙之處，凡一州勞工感有缺乏時，即以勞工供給豐富之一州的勞工，設法移往。一九二六年全年，工人之經國立介紹所介紹而得職業者，平均每月皆在十萬人以上。國立介紹所之下，更特設農工部和童工部兩附屬機關。農工部在一九二六年共介紹農工四二三一二人；童工部係專為介紹男女兒童初次謀業者而設，總計一九二六年來所登記者五三〇二一人，

介紹成功者二四七三四人。

|美國工會發給失業津貼者比較的尙少，普通多由工會特許失業會員在失業期內免徵會費，就作爲失業津貼。總計發給失業津貼者祇有四箇工會：（1）製帽工人，每星期津貼七元至十元；（2）金鋼鑽工人，每日津貼二元；（3）女子衣服業，每星期十元，每年以十二星期爲限；（4）刻鋼業，每星期五元，每年以二十六星期爲限。

|美國失業保險尙未經各州法律規定，但也有數州在法律中主張失業保險應該與意外遭遇的保險一樣舉辦的。

## 六 勞動組織

美國的工會，在獨立戰爭以後，才受法律的認可。但是對於工會

登記的手續，另有嚴酷的規定，故工會的組織發展殊難，組織嚴密強固者甚少。大概組織上，都倣照英國工會的辦法。美國現在的全國工會總樞紐，是勞工總同盟簡稱 A. F. L. 全美所有的工會，雖未必完全在其指導之下，但可以說是全美勞工的中心組織。自一八八六年創立以來，因能純取工會主義的軌道，不作政治上的鬥爭，所以會務非常發展，但是最近與資本家十分接近，他的協調政策已為勞動階級所不滿了。

美國各工會有一種始終不變的主張，就是不披露會員的人數。屬於 A. F. L. 的工會，其會員人數尚可根據 A. F. L. 開年會時候的選舉票數，約略估計。其餘各工會，都更難統計了。據一九二六年調查，美國統一全國的各業勞働組織，共一五六家，會員總數共四四四三五二三人。其中屬美國勞工總同盟者一〇七家，會員三三八三九九

七人；屬於世界工人同盟 I. W. W. 或自行獨立者，四九家，會員一〇五九五二六人。但是上面所列數目中，包括加拿大的勞工在內。據加拿大勞工部報告，共包括加拿大工人二〇一九五一人。茲將美國勞動組織和會員人數，依照業別列表如左：

業 別	工會數	會員人數	業 別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建築業	一七	一〇二三八二五	食 物	五	一〇五〇四〇
五金機器	一五	二七九二三五	鑄業木料	四	五三一二〇〇
運 輸	三四	一一四五一五四	玻 璃	六	一六〇〇〇
造 紙	三	一七八〇〇	郵 政	一三	一九三六三一
印 刷	八	一五四八八二	不雜 明類	四〇	五七二〇二九
成 衣	四	三三六二〇〇	總 計	一一六	四四四三五三

## 七 勞動爭議

### (一) 一九〇〇年以前的勞動爭議

研究美國勞動爭議狀況，可分為兩時期：一八八一年至一九〇〇年為一時期，一九一六年至今為又一時期。第一期的勞動事件，美國勞工局按期俱有調查。大抵自一八八一年到一九〇〇年，全國共有勞動爭議——罷工和停業——二三七九八起，關係工商號一二七四四二家，勞方參與人數六六一〇〇〇一人，勞方損失工資數三〇六六八三元，資方損失數一四二六五九元。勞動爭議之出於工會主動者，占全體百分之六十三又五。茲列表如左：

美國一八八一至一九〇〇年勞動爭議表

年 度	勞動 爭 議 數	關 係 工 商 號	勞 方 參 與 數	女 工 人 數	女 工 百 分 數	損 失 工 資 數	資 方 損 失 數	損 失 總 數	勞 工 會 主 動 之 百 分 數
--------	-------------------	-----------------------	-----------------------	------------------	-----------------------	-----------------------	-----------------------	------------------	---

出  
於  
工  
會  
主  
動  
之  
百  
分  
數

一八八一年	四七七	二·九二七	三〇·一六六	七·七七四	六〇	三·三九一	一·九二六	五·三一七	四七一
一八八二年	四七六	二·一四七	一·五八·八〇二	一·二〇·三九二	七八	一〇·三三〇	四·三八一	一·四·七一二	四八〇
一八八三年	五〇六	二·八七六	一·七〇·二五三	二·三〇·八九九	一四〇	七·三四三	四·九九三	二·二三三六	五六·七
一八八四年	四八五	二·七二二	一·六五·五五五	二·〇·三一四	一二·三	九·〇八八	四·〇三三	一·三·一二二	五三·九
一八八五年	六九五	二·四六七	二·五八·三九	三·二·一九六	一二·四	二·一五六四	四·八四四	一·六·四〇八	五六·〇
一八八六年	一·五七二	二·五六二	六·〇·〇·二四	〇·〇·七·九八四	一七·七	九·二·七三	一·四·三〇七	三·三·五八〇	五三·一
一八八七年	一·五〇三	七·八〇	四·三九·三·〇六	西·三·七九	七·八	二·〇·七九四	九·五·八	三·〇·三一三	六六·三
一八八八年	九·四六	三·六八六	一·六二·八八〇	一·五·六·五四	一·九·六	七·四·七七	七·七·二六	一·五·〇·四〇四	七一·三
一八八九年	一·一一一	三·九一八	二·六〇·二九〇	二·六·五·五五	一·〇·二	一·一·七八九	七·七·二六	一·五·〇·三三	五·六·二
一八九〇年	一·八九七	三·七四八	三·七·三·四九	三·九·二·六〇	一·〇·五	一·四·八·三三	一·四·八·三三	一·四·八·三三	二·〇·四五四

一八九一年	一·七八六	八·六六二	三二九九五三	二七九三三	一·八·五	一五·六八五	六·七九三	二二·四七八	七·四·八
一八九二年	一·三五九	六·二五六	二三八·六五四	西·五六八	六·一	一三·六二八	六·八四〇	二〇·四六九	七·〇·七
一八九三年	一·三七五	四·八六〇	二八七·七五七	二·七三〇	七·五	一六·五九七	四·四四〇	二一·〇三八	七·九·四
一八九四年	一·四〇四	九·〇七一	六九·〇四四	六九·五八六	一〇·一	三九·一六八	一九·九六四	五九·一三三	六·二·八
一八九五年	一·二五五	七·三四三	四〇七·一八八	六五·四四五	一六·一	三三·八三六	五·六五六	一九·四九二	四·二
一八九六年	一·〇六六	五·五一三	二四八·三八	三一·九四〇	一二·八	二·七八九	五·六六二	一七·四五〇	六·四·六
一八九七年	一·一·一〇	八·六六三	四一六·五四	四六·〇六三	一一·一	一八·〇五二	五·一六六	二三·二六九	五·五·三
一八九八年	一·〇九八	三·九七三	二六三·二九	三六·九八三	一四·一	一〇·九一七	四·八三五	五·七五三	六·〇·四
一八九九年	一·八三八	二·六四〇	四三一·八九	四五·一三八	一〇·五	一六·六四三	七·八三三	二四·四六五	六·二·〇
一九〇〇年	一·八三九	二·五二元	五六七·三九	三〇·五五六	五·四	三四·四七八	一·四·八七九	四九·三五七	六·五·四
總計	三·七九八	二七·四四二	六·六九〇	七·一〇·三四九	一〇·七	三〇·六·六三	一四·八七九	四四九·三四三	六·三·五

罷工的發生原因，大約不外：（1）增加工資，（2）增加工資及減少工作時間，（3）減少工作時間等三種。增加工資的案件，占百分之二八·七〇；增加工資和減少工作時間的案件，占百分之一一·二三；減少工作時間的案件，占百分之一一·一六。至於罷工的結果，可分爲（甲）完全勝利（乙）一部份勝利（丙）勞方失敗等三種。除了因少數幾種原因而發生的罷工係勞方失敗外，其餘大都是勞方一完全或一部份勝利的。現在將一八八一年至一九〇〇年罷工案件的原因和結果，列表如左：

罷工原因 增加工資	百分數 案件	結果百分數	
		完全勝利	一部份勝利
二六·七	三三·七	二七·三	二二·四
二七·七	二五·七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九·一	二三·三	二二·三	二二·四

增加工資及減少工作時間	二・三	六・四九	二・八	六・四
減少工作時間	二・六	四九・四三	八・六	二・九
反對減資	七・七	三・四四	一三・四	四・三
同情罷工	三・四七	一五・三	二・三	七・六四
反對僱用非會員	二・三四	大九・三	一・三	三・四一
要求訂立新章	二・三	五・四	三〇・九	三・五五
要求承認工會	一・四〇	三・毛	八・三	一〇・九
要求加資及承認工會	一・九	一・九	六九・三	一・九
採用工會定章	九	九・九	七・四	一・九
要求採用工會所定標準	九	四・三	一〇・二	一・九

減少工作時間及反對與僱主同住	• 卍	三一四七			
反對享司制	• 卍	五〇・空			四九・零
要求採用工會定章及標準	• 壬	一〇〇・〇〇			
要求被開除人工作	• 壬	六四・三〇	五・三		
要求加薪星期六放半假及准在業外僱主處工作	• 壬	四〇・空	一・柒	三〇・毛	
反對減少工資及延長工作	• 空	一〇〇・〇〇			
要求加資及反對採用非工會會員之工廠之原料	• 空	一〇〇・〇〇			
要求加薪及星期六放半假	• 空	一〇〇・〇〇			
其他原因	• 三 • 空 毛・空 三・九 七・毛				六七・五三

## (二) 一九一六年以後的勞動爭議

一九一三年美國在勞工部中專設勞工統計局，辦理勞工統計。該

局後一九一六年起，逐年調查編製。從該局統計中，可以知道美國近十餘年以來勞動爭議有減無增，一九一六年共有勞資爭議案件二六六七起，一九二六年則僅七八三起。勞方參與人數，自一九一六年的一五九九一七人，減至一九二六年的三二九五九二人。茲將一九二六年每年勞資爭議案件數，勞方參與人數，列表如左：

件 事 議 案	確 數 的	調 查 有	勞 方 參 與 人 數	糾 紛 案 件 數	年 度						
					一九六 年	一九七 年	一九八 年	一九九 年	二〇〇 年	二〇一 年	二〇二 年
六〇〇	一五九九一七	二六六七	三七八九	三七八九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五二八	二三三七四	二三二五	四四五〇	三三五三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五七六	三三九九九	二五一	三六三〇	三六三〇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一五六一	四一七七七	二六六五	三四一	二三八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六五七	四一七七七	二二二六	二二一	二二一二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六一六	一九二四七	一七八五	一七八五	一五五三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一七九四	二六三五三	八九九	八九九	一三四九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六三一	一五五四四	一一九九	一一九九	一三四九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七二九	一六四四六	八九八	八九八	一三〇一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四三三	三三九九三	一〇一二	一〇一二	一〇三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四二一	一七二二一	七八三	七八三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至於勞資爭議原因的分析，則亦以工資一項爲中心。例如：一九二六年一〇三五案中，增加工資的案件占二六〇起；因減少工資而發生者，五十二起；因工資問題而發生者，六〇起；要求增加工資和減少工作時間者，三九起，幾占全年各案的百分之三十以上。餘如開除工友和承認工會兩項，亦爲歷年來重要的原因。茲將爭議案件的原因，分析如左表：

增加工作時間		減少工作時間		總計	
增加工作時間		減少工作時間		總計	
增加狀況及工資	普通使用狀況	承認工會及工資	承認工會	增加工作時間	減少工作時間
備用狀況及工資	備用狀況	承認工會及工資	承認工會	增加工作時間	減少工作時間
備用狀況及工作時間	普通使用狀況	承認工會及工資	承認工會	增加工作時間	減少工作時間
備用狀況及工資	普通使用狀況	承認工會及工資	承認工會	增加工作時間	減少工作時間
備用狀況及工作時間	普通使用狀況	承認工會及工資	承認工會	增加工作時間	減少工作時間
四	二五	三	五八	一八	七
三	二六	一八	七八	一九	七
七	八	二	五四	一九	七
一四	三七	五	六二	一九	七
六	四三	二	五八	一九	七
六	七	七	七一	一九	七
六	四	七	六四	一九	七
八	六	四	五三	一九	七
九	四	一	二七	一九	七
一	九	二	二四	一九	七
四	一二	二	二九	一九	七

法律問題	同 情	新 訂 協 約	協 約 問 題	出 品 不 良	開 店 及 其 售	開 店 或 開 店	待 遇 不 公	僱 用 不 合 規 人	僱 用 非 會 員	開 除 工 友	要 求 開 除 頭
一九	三三	四〇	四〇	七	四二	一三	九	七三	二七	二六八	一七
二	七二	二四	四	九	一九	三	一二	七八	一三八	三八	五四
一六	三五	四	四六	一	七	四五	三二	二	六〇	一四四	一九
一六	一〇八	三六	五〇	五	三八	四二	五二	一一	一二	三八	三〇
二〇	六七	一一	五九	三〇	七二	一二三	三四	二二	三八	一四〇	三〇
一〇	三六	三三	六八	二七	四八	八八	一二	一六	二四	三八	七
一〇	三三	一一	七四	一八	一一	五二	八	八	八	一〇	三七
一三	三二	四六	三二	七	一	五六	八	一三	三〇	三三	六
二三	二二	六六	古四	八	一六	五五	三	四	三〇	五〇	四
五九	三九	二六	一二八	四	四	三三	九	四	四九	六一	一三
一七	二九	三九	四五	一六	七	二八	七	五	六五	六一	六一

膳食不良	四	二	一	八	二			一	
其他	一一六	一六八	一八一	一〇六	八一	五一	一二	一〇〇	五四
未明	六三一	七九二	四六一	二五〇	三〇五	一六三	六三	八三	四八
合計	三七八九	四四五〇	三三五三	三六三〇	三四一	二三八五	一一一二	一五三五	一二四九
									一三〇一
									一〇三五

### (三) 勞資爭議的調解機關

一八八八年鐵道爭議調停法，是美國最初的調停法。翌年，更訂定愛特門法 The Erdman Act 以代之。一九一三年七月頒布紐蘭德法 The Newlands Act，愛特門法又遂被廢止。美國勞動爭議調停方法，大致如下：

大總統得到元老院的同意後，可以任命和解委員一人，並派政府官吏一人或二人共同組織美國調解糾紛局 The U. S. Board of Mediation and Conciliation。各當事人遇到發生勞動爭議的時候，可以向該局

請求和解。倘使所發生的勞動爭議，關係交通或公衆的利益，那末和解局不必等當事者的請求，就可以自動出面調停。和解局應該竭力設法調解，萬一調停不成，則設立仲裁委員會，Board of Arbitration，由六人或三人組成之。當事人雙方各選二人或一人，作為仲裁委員，其餘二人或一人由上項委員選舉之。仲裁委員會的裁決，是有拘束能力的。

除了和解局及仲裁委員會以外，美國勞工部部長，對於普通勞資爭議，認為有必要時，可以自為調解，或任命和解委員負責辦理。

以上所述，是指關係全國的勞資爭議而言。至於各州，已訂立調停法者，有三十一州，及阿拉斯加菲力賓諸島。各州設置三人組織的仲裁委員會。其中苦羅蘭特州，規定在調停手續未了以前，不准罷工和閉廠。更有七州，則規定仲裁時，可以強行裁決，並且違反

裁決時，須處以相當的罰則。

## 八 勞動運動

美國勞工運動的發展，已在十九世紀的初年。一八三四年，全國職協會成立於波斯頓。一八三七年，即行衰敗。一八六六年全國勞工聯合會，在巴爾地摩爾組織成立，但是至一八七〇年，也歸於消滅。其後有所謂勞工武士團者，包括各業的不熟練工人，遍佈於各都市間。一八八四年以後，因生活低下和失業者的增加，多數工人都加入勞工武力團。勞工武力團的勢力，遂超出其他各種組織以上。各業熟練工人，鑒於不熟練工人所組織的勞工武力團，勢力日增，對於他們自身有不利之處，乃亦團結一起，與勞工武力團相對抗，以保護熟練工人的生活和技術。一八八六年在俄亥俄州組織美國

著名的A.F.L.。A.F.L.雖然未能指導全美一切的工會，但是美國以後的勞工運動，完全以他做中心。勞工武力團不久即被他併吞。A.F.L.所抱持的勞工運動方針，在聯合各業的工會，促進商品的生產和分配，並實行勞工立法，但同時也嚴格尊重各業的自主權。A.F.L.幹部主張勞資雙方應該同取一種步驟，才能促進美國工業的發展，間接地可以提高勞工的生活。所以始終與政府和資本家採一致行動，成爲保守派的勞工組織。如一九一四年大戰時的堅守中立，一九一七年之加入大戰，一九一八年之加入國際聯盟，一九一九年之退出聯盟，A.F.L.莫不與政府站在一條戰線上。並且鼓吹汎美同盟，對於北美南美的勞工，力主統一管理，使美國帝國主義的侵略計劃，可以實現於全美洲，這種行動完全成爲帝國主義化了。

和 A. F. L. 相對峙的，有一九〇五年成立的 I. W. W. 會中的會員，大都是不熟練及無定居的工人，成爲急進派的工會，與保守派 A. F. L. 爲勁敵。此外一九二一年成立的勞工黨。完全帶左傾色彩，又有少年勞工同盟和農工黨風起雲湧，宣傳共產主義不遺餘力，都是 A. F. L. 保守主義的反響。近年以來，美國勞工生計仍甚困難，更加以急激派的煽惑，不久勞工運動必有變化發生。

## 九 勞動法令

美國憲法的精神，完全淵源於英國，以自由平等不侵犯人民的權利爲主旨，所以將專爲保護勞工階級而設的勞動法令，認爲有背國家憲法。且美國的聯邦政府和各州政府，採取嚴格分治主義，完全分立而不合作，因此迄今尚無一種全國適用的勞工法典，以爲勞工

階級的保障。祇有各州以環境的需要，隨時零星頒布，內容頗不一律，幾於各州互異，所以敘述非常困難。茲撮述其中較重要的幾種法令如左，祇能謂聊見一斑，不足以云完備也。

#### (一) 勞工賠償條例 Workingmen's Compensation Acts

美國近年勞工災變日見增多，原因爲近數十年來工業的異常擴張，新式機器的採用日廣，工人沒有充分的練習，不懂應用的方法，機器的保險設備又不完全，所以常常遭遇危險而發生災變。工業災變的損失，在工人一方面說，則因此而發生疾病殘廢，甚至於死亡，以致間斷減損或完全消失工作的能力，同時不但減少經濟上的收入，並須增加經濟上的支出，如醫療費等。在工業一方面講，則因爲常常發生災變，許多工業中固有的工人因遭遇災變的緣故而不能繼續工作，所以美國也追隨各國之後實行勞工賠償制。

美國最先創制勞工賠償法是美蘭州 Maryland，在一九〇二年頒布，但是反對的四起，到了一九〇四年被法院宣告爲違犯憲法，就行廢止。一九〇八年聯邦國會通過一種災變賠償法，對於聯邦政府中的特種雇員，在服務期內因公發生疾病損傷的，得由政府酌給恤金。一九一〇年蒙太那州 Montana頒布勞工賠償法，規定對於礦工發生災變的賠償，不久也被法院宣告違犯憲法而廢止，同年紐約州頒布勞工賠償法，一九一年被法院宣告無效，但後來因本州州議會將州憲法條文修改，對於勞工賠償法遂不生抵觸，到一九一四年，原有的勞工賠償法遂得繼續實行，而強制雇主履行勞工賠償，到了一九一一年，凡重要的各州如華盛頓 Washington、威斯康新 Wisconsin、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等，都陸續制定勞工賠償法，頒布施行，其餘各州也相繼倣行。

## (二) 健康保險 Health Insurance

歐洲各國在大戰以前，都已實行工人健康保險，美國則尚未舉辦。直至一九一九年紐約州才有健康保險條例。凡醫藥診治牙科檢驗均屬免費，且保險工人有疾病時，可以領取等於工資三分之二的津貼，每年二十六星期為限。女工產前二星期產後六星期不作工者，亦酌給津貼。各種津貼，由勞資雙方平均負擔，組織委員會負責管理，而由政府方面監督之。其他各州亦將採行。

(三) 老廢保險及年金 *Old Age Insurance & Pensions*

一九二〇年美國聯邦政府，公布政府雇工共同保險法，凡各部雇工服務滿十五年以上，而應退職時，每年例給恤金一百八十元至七百二十元。但此法祇限於政府雇主。此外少數工會已舉辦老廢津貼，例如國際打字工會，於一九〇七年起辦理老年津貼，一九一八年共付出津貼二八七〇一五元。又各大公司如美孚油公司西方電氣公司

司及美國鋼鐵公司均已舉辦。津貼數目，大都隨工資多寡和服務年限而異。例如美孚油公司是這樣規定的：依照十年來每月平均工資的百分之一，而以服務年限乘之，所得積數，即為每月津貼數。

#### (四) 工作時間

美國最初的工廠律，所規定的工作時間，每日竟達十二三小時，故一八〇九年紐約造船工人起而力爭，始將工作時期截至每日十小時，然猶未普及各業。迨一八四〇年四月，美總統范別淪的通令國內各工廠，遂概以十小時為工作時間。今則工作時間，除雙方議定外，悉由政府訂定，自八小時至十小時不等。

#### (五) 童工問題

按一八六六年馬塞居塞州法律：(1)十歲以下的兒童不得僱傭。(2)兒童之在十歲十四歲間的，非上年求學六閱月者不得僱

作。(3)十四歲以下的兒童，工作不得逾八小時，(4)父母令兒女作工而不依法律者，罰五十元。

#### (六) 工廠安全

一八七七年的工廠律，工廠中危險機器須先經檢查，方得設置。至廠內的清潔，空氣的流通，均所注意。一切主要門戶概須向外開放，以便意外發生時，工人易於奔避。再如僱工於工作時間身負傷害，則僱主當負賠償之責。

#### (七) 勞工組織

工人組織工會，為美國民法所准許，得以和平方法保護工人互相的利益。如增加工資，減少時間，改良待遇，皆為法律所認可。國內工會均得向政府註冊。就中有一二州，且特訂法律保護工會。但是不登記的工會，反較自由，故工會登記者甚少。

## (八) 勞資爭議

工人罷工不論有意無意，凡以和平方法使對方承認罷工的要求者，皆屬合法。惟出於不合憲法的手續，即屬非法。凡勞資爭議發生時，須由政府爲之仲裁調解。

## 第三章 法國

## 一 工資

法蘭西全國各重要城市的工人工資，都由統計部每年調查一次。各地調解委員會或地方當局，都應將每業最足以代表的工資率，填入表格，報告統計部，編製發表。

近幾年來因法郎價值降落的結果，躉售物價大漲，零售物價和生活費因亦隨之而漲，於是貨幣工資也向上增加。例如一九二一年的

工資率，一男工和女工一都等於一九一一年工資率的四倍。又如一九二七年十月，巴黎以外的各城市，男工每日工資平均約二七·三四法郎，女工約一四·八一法郎，男工比一九一一年增加了五倍，女工比一九一一年增加了五倍半。首都巴黎的工人工資率的增加，比較的尙沒有如是之速。茲將各業工人的工資率列表如後：

法蘭西各業男工平均每日工資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七年）

業 別	一九二年		一九四年		一九五年		一九六年	
	二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泥水匠（巴黎）	元·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泥水匠（其他城市）	五·三一	三·七四	三·七四	三·七四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製造磚者（巴黎）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五五	四·五五	四·五五	四·五五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五·三五	五·三五	五·三五	五·三五

## 業 築

製造磚者（其他城市）	一九・五	三・六	三・五	一五・三	七・五
漆匠（巴黎）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	二八・〇〇	三九・〇〇
漆匠（其他城市）	一九・四	三・六	二四・五	二七・三	二六・〇三
製造瓦者（巴黎）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	四〇・三
製造瓦者（其他城市）	二〇・四	三・六	二五・七	二五・〇四	二元・三
玻璃匠（巴黎）	二六・〇〇	三一・一〇	三一・一〇	二九・〇〇	四六・〇〇
玻璃匠（其他城市）	一九・五	三・一〇	三・一〇	二六・〇〇	三九・〇〇
鐵路工人（巴黎）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三九・〇〇
鐵路工人（其他城市）	一七・三	一五・六	一六・六	一五・三	二七・一
雜工（其他城市）	一四・〇	一六・四	一七・六	一〇・三	一二・五

業 金		五					
鉛匠(巴黎)	元•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三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鉛匠(其他城市)	五•美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三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七•〇〇	三八•〇〇
鐵匠(巴黎)	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三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四•〇〇	三五•〇〇
鐵匠(其他城市)	三〇•吾	三一•吾	三二•吾	三三•吾	三七•吾	三七•六〇	三八•六〇
車匠(巴黎)	元•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三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車匠(其他城市)	三〇•壹	三一•大	三二•大	三三•大	三七•大	三七•大	三八•大
錫匠(其他城市)	五•美	三〇•圆	三一•圆	三二•圆	三三•圆	三九•圆	三九•圆
銅匠(巴黎)	三•壹	三一•壹	三二•八〇	三三•八〇	三七•八〇	三七•八〇	三八•八〇
銅匠(其他城市)	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三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七•〇〇	三八•〇〇
鎖匠(巴黎)	三•大	三一•大	三二•大	三三•大	三七•大	三七•大	三八•大
鎖匠(其他城市)	三•八	三一•八	三二•八	三三•八	三七•八	三七•八	三八•八

刷印業器木		木箱工匠(巴黎)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木箱工匠(其他城市)	二〇·美	三三·壹	三四·壹	元·四六	元·六〇		
木匠(巴黎)	二元·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	四一·五〇	四一·吾〇		
木匠(其他城市)	二〇·二四	三三·九一	四五·元	三一·九〇	二五·〇一		
細木匠(巴黎)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元·〇〇	四〇·壹		
細木匠(其他城市)	五·盈	三·公	四·三〇	二毛·壹	二毛·夫		
車匠(巴黎)	二元·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毛·〇〇	二毛·〇〇		
車匠(其他城市)	五·八〇	三·八	三·九〇	二毛·六九	二毛·叁		
排字工人(巴黎)	毛·六〇	三·一〇	美·四〇	哭·〇〇	盈·六〇		
排字工人(其他城市)	八·四〇	三·四〇	二四·五	五·四〇	五·七〇		

其 他 職 務		皮 革 業	衣 服 業	紡 織 業	訂 裝 業
裝訂匠(巴黎)		五·六	二·九	三·三	二·六
成衣匠(巴黎)	三·一	七·六	三·〇	三·〇	毛·美
成衣匠(其他城市)	三·一	八·〇	三·四	三·五	毛·美
紡織匠(其他城市)	一·三	七·四	八·四	四·〇	四·〇
製革匠(其他城市)	七·〇	五·〇	三·五	三·三	三·〇
製靴匠(其他城市)	六·〇	五·〇	二·七	二·七	二·六
釀酒工人(其他城市)	七·〇	五·九	二·三	二·六	二·六
修理鐘表者(其他城市)	六·七	五·八	二·三	二·六	二·六
石礦工人(巴黎)	一·一	五·四	一·八	一·九	一·八
	元·〇	元·三	元·〇	元·〇	元·〇
	元·〇	元·九	元·〇	元·〇	元·〇

石礦工人（其他城市）

二八五

三八七

三八金

二八八〇

二九四

註 本表所列工資以法郎爲單位每一法郎按近時匯兌率折合約等於我國國幣〇・一〇元

凡物價升漲的時期工資最微薄的工業，貨幣工資增加的也比較的最多。所以上列一表，鐵路工人紡織工人和雜工等工資較低的幾業，工資增加約在一九一一年五倍以上，而鐵匠和修理鐘表者祇在四倍以上。

法國在一九二七年，經濟狀況漸趨固定，工資率也漸次無甚變化。巴黎男工的工資率，全年無變動。其他城市的工資率，亦祇略有增加。至於女工，工資亦少變遷云。

## 二 生活費

法國統計部在每年調查工資率的時候，就附帶的搜集關於工人生活費用方面的材料，編製生活費指數。我們從這種生活費指數，以及上節的工資指數，互相比較以後，就可以知道法國工人實際工資的變化。茲就首都巴黎和巴黎以外的各城市，分別研究如下：

(一) 巴黎以外的各城市

男工實際工資，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比較的尙稱穩定。一九二六年略見低落，已在一九一一年水平之下，一九二七年則降落更甚。

女工實際工資，則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五載以來，始終在一九一一年水平以上。茲列表如左：

法國巴黎以外各城市男女工之平均每日工資率及生活費指數零

售物價指數表（一九一一一九一二一九二四一九二七年）

日 期	每 日 工 資 率		指 數 (一九一一年等於 100)	
	男 工	女 工	男 工	女 工
一九一一年	四·六一	三·元	100	100
一九二一年二月	八·五二	九·四	四〇	四三
一九二四年十月	三·〇〇	二·六六	四七	四六
一九二五年十月	三·二五	三·五	五四	四七
一九二六年十月	三·七	五·元	五五	五四
一九二七年十月	元·四	四·八	五六	四五
		五·三	六六	六三
		六八	六〇	六〇
		六六	五九	五九

## (二) 首都巴黎

在一九二六年的時候，首都巴黎的男工實際工資，比其他全國各

城市，更爲減低。但是到了一九二七年，巴黎的生活費，忽然降落。所以實際工資，又見上升。一九二七年十月的時候，工人實際工資，竟比戰前高出百分之二了。

### 三 工作時間

法國勞動者的工作時間，以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爲標準。但是假使資方因工作忙迫，必須延長工作的時候，亦可以酌量延長，不過工資須比普通增加而已。

延長工作，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尋常工作日，延長工作；一種是星期日或例假日的延長工作。假使在尋常工作日，如星期一至星期五，延長工作，則工資應比普通工資率增加百分之二〇至五〇，隨業別而異。例如普通每小時工資率，爲一佛郎，則增加到一・二

○佛郎，或一·五〇佛郎。

倘若在星期日或例假日延長工作，則應將工資比普通增加百分之五〇至七五。其中大理石業，則更規定，凡延長至十小時以後，工資應增加百分之一〇〇，就是照普通工資加倍發給。茲將延長工作的工資，應比普通工資增加的百分數，列表如左：

業 別	尋常工作日	星期或例假日	備 放
機器造船業	三〇—五〇	五〇—七五	
石刻	二五		
大理石	二五		
石印	三三一一〇〇		
鉛印	三五		
		第十小時後增加百分之一〇〇	
	五〇		

•

法國工廠有訂定時刻表張貼工廠內的義務，凡分班工作者，必須披露每班起迄的時刻。延長工作的時間，亦必須由廠錄記。

凡一箇工廠的廠長，違犯了工作時間律的規定，或施行條例時，須判處罰金每一工人自五佛郎至一〇〇佛郎，違犯時間的工人，若在數人以上，則按職工人數加倍罰之，但是總數不得超過一千佛郎。

紡織	三三一五〇	
建築	二〇一五〇	
鋸木	三三一五〇	
榨油	三三一五〇	
		延長夜工增加百分 之三十

## 四 失業問題

關於法國失業人數，尙沒有確實的統計，但是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八年，領取失業津貼者的人數，可以統計如下。

年份	人數	年份	人數	年份	人數
一九二〇年平均	一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一月	一七六〇	一九二九年一月	二六〇四
一九二三年平均	四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二月	一〇四〇八	一九二九年二月	三七七
一九二三年平均	四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三月	一〇四〇八	一九二九年三月	一七六
一九二三年平均	二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四月	七七三	一九二九年四月	七六
一九二四年平均	一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五月	三七六	一九二九年五月	五〇
一九二五年平均	一九〇〇	一九二六年六月	一五五	一九二九年六月	三五

五六年平均	二〇〇〇	五六年七月	一九五
五六年八月	一四八五	五六年八月	一〇〇
五七年九月	二三七三	五六年九月	一〇二
五七年十月	八六四二	五六年十月	五二
五七年十一月	一〇〇八〇	五六年十一月	四五
五七年十二月	一三三一	五六年十二月	五〇三
	八五		

法國煤礦工人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七年，共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工人數每年增加以後，煤礦工人中亦時感失業的痛苦，這是從統計中可以看出來的。煤礦工人一年中，必有幾日的失業，假定一年工作日數除星期假日外，共有三百日，則歷年實際工作日數如下，其餘日子多是失業了。

年份	一九〇年	一九二年	一九三年	一九四年	一九五年	一九六年	一九七年
每一工人每年實際工作日數	二五	三三	二二	二三	二六	二七	二五

就中一九二四年，作業尚不間斷，三百日中工作日數有二八六日。至於一九二一年，是煤業最衰落的時期，全年實際工作日數祇二二三日，換言之有七十七日的失業，占全年百分之二十六。又如一九二七年，每一工人平均失業三十五日，占全年百分之十二。至於就八年平均計算起來，則一百日中有十一日是失業的。

## 五 勞動組織

法蘭西最早的勞動組織，可以拿共濟基金作為代表，此種基金之目的，在救助會員，在十八世紀的時候已經成立了。十九世紀的初年，更發生一種抵抗基金，為保障勞動契約的一種防禦機關。法國

近代的工會，就是從這種機關團結擴大而成功的。法國法律對於勞動組織素採取締主義。一七八九年彌布有名的沙普列法，禁止勞動階級的組織。一八一〇年拿破崙制定法典，亦限制國內勞工的自由團結。一八六一年倫敦舉行萬國博覽會，法國派往出席代表的勞工，共二百人，他們與英國勞動階級接觸以後，覺得勞動組織在本國甚為需要，因此努力促進法國工會的成立。經過迭次的奮鬥，到了一八八四年，政府才不得不取消取締工會的條例，於是法國勞工組織才得到法律上的公認。各地皆分設工會，全國則聯合而設立 *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簡稱 C.G.T.。茲將大戰以前法國勞動組織的數目和會員人數，列表如左：

年 次	工 會	員 數
一八八四	二十一	一百一十五萬
一八八五	三十二	一百三十五萬
一八八六	三十九	一百九十五萬
一八八七	四十六	二千一百萬
一八八八	五十一	二千五百萬
一八八九	五十七	二千八百萬
一八九〇	六十二	三千一百萬
一八九一	六十七	三千五百萬
一八九二	七十二	三千八百萬
一八九三	七十七	四千一百萬
一八九四	八十二	四千五百萬
一八九五	八十七	四千八百萬
一八九六	九十二	五千一百萬
一八九七	九十七	五千五百萬
一八九八	一百零二	五千八百萬
一八九九	一百零七	六千一百萬
一九〇〇	一百一十二	六千五百萬
一九〇一	一百一十七	七千五百萬
一九〇二	一百二十二	八千五百萬
一九〇三	一百二十七	九千五百萬
一九〇四	一百三十二	一億一千五百萬
一九〇五	一百三十七	一億二千五百萬
一九〇六	一百四十二	一億三千五百萬
一九〇七	一百四十七	一億四千五百萬
一九〇八	一百五十二	一億五千五百萬
一九〇九	一百五十七	一億六千五百萬
一九一〇	一百六十二	一億七千五百萬
一九一一年	一百六十七	一億八千五百萬
一九一二	一百七十二	一億九千五百萬
一九一三年	一百七十七	二億一千五百萬
一九一四年	一百八十二	二億二千五百萬
一九一五年	一百八十七	二億三千五百萬
一九一六年	一百九十二	二億四千五百萬
一九一七年	一百九十七	二億五十五萬
一九一八年	一百二十	二億六千五百萬
一九一九年	一百一十五	二億七千五百萬
一九二〇年	一百二十	二億八千五百萬

一八九〇年	一〇〇六	一三九六九二
一八九五年	二二六三	四一九七八一
一九〇〇年	三六八五	四九一六四七
一九〇五年	四六二五	七八一三四四
一九一〇年	五二六〇	九七七三五〇
一九一二年	五一二七	一〇六四四一三

大戰以後 C. G. T. 分裂為左右兩派，左派傾向於激烈方面，改稱為統一勞工總同盟 C. G. T. w.。兩派對峙，各不相下。所以法國勞動組織，乃不如以前之健全，一九二三年加入勞工團體人數，一三九五八四七人；一九二四年，減至一一六八〇四六人；一九二五年，為一二一八二五〇人。

## 六 勞資爭議

### (一) 勞動爭議的歷史

法國是實行工團主義的國家，工團主義的唯一武器，就是總同盟罷工，用罷工的力量，去脅迫資本家，所以一部法國勞工史，完全是充滿了同盟罷工的事實。自一九一〇年的鐵路職員大罷工起，以後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三年礦夫又繼而作大規模的罷工。此外一二二年曾經有一次總同盟罷工，參加人員達四百五十萬。一九一三年全國火夫和水夫的罷工，爭執亦甚劇烈，等到政府調遣大批軍隊去鎮壓，才得暫時消弭。法國的勞資爭議，於此亦可見一斑了。

一九二〇年法國鐵路職員，要求增加工資，資方不允，反開除了職員一名，巴黎的鐵路職員遂起而罷工。後因政府處置失當，全國

鐵路職員都一齊捲入罷工的旋渦，三十八萬的鐵路職員有二十二萬都實行罷工。同時全國交通工人，亦正預備總罷工，以爲後盾。政府至此，乃不得已下令解散 C. G. T.，以破壞工會的聯合體，這次罷工勞方遂致失敗。

近年以來，罷工案件依舊起伏不已。一九二四年共有勞資爭議案件一〇八三起，一九二五年九二一起，不過罷工情勢，不如一九二〇年鐵路罷工的嚴重而已。

## (二) 勞動爭議的調解機關

法國調解勞動爭議的機關，稱爲專家委員會 *Conseils de Prudhommes or Councils of Experts*。最初係由拿破崙在一八〇六年專爲里昂絲業而設立。以後才分設於全國各都市，此種委員會實際上就是勞動法庭，有調解勞動爭議之權。委員會由民衆大會時，選舉勞資雙方同數的

委員組織之。委員會分爲兩部份：專司調解者，爲調解庭；管理仲裁者，爲仲裁庭。調解庭由資方勞方各一人組織之，每星期至少開庭一次，審理勞動爭議，作非正式的解決和初步的決定。倘使初步的決定，未經雙方同意，則將該案移到仲裁庭。仲裁庭裁決是最後的決定，有拘束力，除關係金錢在二百法郎以上的事件外，不得再呈請高級法庭複審。訴訟手續完全是非正式的，當事人也不能請律師做代表，且每案訴訟費大抵不逾五十法郎以上。委員會的職權，規定的很少，對於新條件的簽訂，罷工案件的解決，以及關乎將來雇傭狀況的糾紛案件，都不受理。他們所負的任務，祇在解釋已訂條件的條文，以判斷何方爲是；並調解因工資、曠工、學徒、工作不良等而發生的糾紛案件而已。

委員會雖爲一小規模的法庭，但是法國平素所號召的平等自由博

愛的精神，也在此表現出來。勞工是和雇主有同等代表之權，委員會雖不能調解罷工案件，但是在罷工未暴發以前，或正在醞釀之際，有了委員會的排難解紛，則雙方即略有不妥洽之處，亦可消弭於無形。故事實上使罷工的導火線，減少了許多，而罷工亦無從起伏不已。委員會業務至為繁劇，每年調解的案件，平均在五萬起以上。就中經調解庭解決者占百分之四十一，仲裁庭解決者百分之十三，雙方自行和解而銷案者百分之三十九。足見委員會辦理甚為平允，所以多數都願意接受了調解庭的解決，而不再向仲裁庭請求仲裁了。

## 七 勞動運動

法國是工團主義 Syndicalism 的發生地，他的勞工運動完全是受工

團主義的影響，所以我們研究法國勞動運動的時候，應首先明瞭工團主義的內容。法國工團主義和英國的職工聯合主義，固屬相反，和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亦自不同。工團主義主張以同盟罷工為階級鬥爭的唯一武器，而不主張用政治運動，並深帶無政府主義的色彩。其理想的新社會中，除了工團以外，不承認再有什麼別的政治組織。法國勞工運動之所以採用罷工手段和否認政治組織者，就是受此種工團主義精神的指導。法國全國的總工會名為勞工總同盟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簡稱 C. G. T.，全國勞工運動由總工會代表工團主義去負責。

法國的工會，雖早具萌孽，但獲得法律上之公認者，尚是一八八四年之事，至一八九五年乃有勞工總同盟 C. G. T. 組織成立，C. G. T. 始終不願和資方相協調，而反用同盟罷工去威迫資本家，作大規模

的挑戰。所以 C.G.T. 之歷史，實際上充滿了同盟罷工的事實。從一九一〇鐵路職工大罷工起，幾於每年多有驚心動魄的同盟罷工。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洲發生大戰，C.G.T. 幹部違背了工團主義的無政府色彩，而努力於愛國運動，領導無產階級參加肆行屠殺的侵略戰爭。在大戰正烈的時候，全法勞動者尙做帝國主義的迷夢而不醒。但是戰爭將要結束的時候，C.G.T. 中遂發生一種少數派，和傾向愛國主義及主張協調主義的幹部處於相對地位，勢力漸次擴大，帶有共產主義的色彩。一九二〇年圓結 C.G.T. 中的左派分子，組織革命的工團主義委員會，努力促進參加赤色工會國際。乘一九二一年 C.G.T. 在里爾開大會的時候，提出參加赤色國際的議案，結果未得通過。但是以左派分子勢力的偉大，此項議案的通過僅為時日的問題。C.G.T. 的幹部，為防患於未然計，將加入革命工團主義委員會。

的各工會，一概開除會籍。被開除各工會，雖要求幹部撤回開除的議案，但是結果仍被拒絕。乃另組統一勞工總同盟，簡稱 C. G. T. W. 曾與舊幹部分裂。以後雖屢次提議與 C. G. T. 幹事合併，但終未達目的。近來 C. G. T. W. 知道絕無統一之望，所以努力於宣傳運動，以期貫澈其主張於他日。

## 八 勞動法令

法蘭西受工業革命之影響，正與他國無異，財富激增而分配未得其平，勞工階級辛勤終日，所入至微，彊集城市，匍伏礦田，人生樂趣，至是已絕，故第三次共和國遂頒定法律以改進勞工生活。共和黨之所以頒布勞工法者，蓋有三種動機：（一）中等社會，以為中等階級苟能滿足，實於一國有莫大的利益。（二）共和黨鑒於社

會主義的發揚，恐工人挺而走險，提出社會黨的要求。（三）結好於工人，以期與保皇教士派相頡頏。凡法國勞動法的頒布，或因此或因彼，總不外此三者而已。

自一八七一年以至一九一四年，第三次共和國所公布的勞動法，其最要者約有下列諸項：（1）一八九二年的條例，限止僱用婦女。凡十三歲以下的兒童，不得受僱，一切工人每日至多工作十小時，星期日必須停工，如有特殊情形星期日不停工者，每週必另擇一日以資休息。（2）一八九三年的條例（曾於一九〇三年加以修正）內於工人的安全衛生規定殊詳，凡工人暨家庭概得免費醫治。（3）一九〇〇年的條例，規定商店肆主之僱傭婦孺者，應該設備座位，零售商店也須適用工廠律。（4）礦工每日工作時間，按一九〇五年的條例，以九小時為至多。一九〇七年的新條例始減至八小時。

時。(5)自一八六四年的拿破崙條例後，一八八四年又頒新法令，承認勞工組織，凡工人組織的各種事業，均加以保護。所以一九一三年的時候，法國勞工組織，達一萬二千所，會員二百萬人。大抵均有職業介紹所、圖書館、保險儲金、及職業學校等等的設備。(6)按一八九二年條例，凡勞資雙方發生糾紛，得由政府調解或仲裁，惟須先得雙方的自願。(7)一八九八年的條例，雇主須強迫賠償因公受傷的工人。(8)一九一一年法蘭西實行年老養給金，除鐵路雇役礦工海員已另訂條例外，凡屬工人均得受領。即家庭僕役以及農工，也在其列。保險金，則由工人僕主國家分別負擔。

## 第四章 德國

### 一 工資

德意志自一九二四年正月以後，工業勞動者的工資率，有不斷的向上的趨勢。所以一九二八年六月，熟手工人的平均工資率，比一九二四年正月時高出百分之八十。生手工人的平均工資率，亦高出百分之六十五。逐年工資率大致如下：

德國重要工業中各種職務依照勞動協約中所規定之每星期工資率表

業別	一九二三年 一月	一九二四年 一月	一九二五年 一月	一九二六年 一月	一九二七年 一月	一九二八年 六月
礦業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三・九	四・一
地面工人	三・七	三・八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熟手工人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生手工人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研磨者及 取物者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五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化 技師		業 紺 織		木 器 業		建 築 業		金 業	
		熟 手 工 人	生 手 工 人	紡 織 男 工	紡 織 女 工	木 器 業	紺 織	建 築	泥 水 木 匠	雜 工	生 手 工 人
三 九	一 四 · 一 〇	五 · 八	三 · 九	二 · 五	一 · 五	三 · 九	三 · 九	三 · 九	毛 · 八	元 · 七	三 · 七
一 五 · 三	一 四 · 一 〇	七 · 八	七 · 六	五 · 九	五 · 九	三 · 九	二 · 五	三 · 九	毛 · 九	三 · 九	二 · 八
三 四 · 四 一	四 · 七	五 · 九	五 · 九	一 · 八	一 · 八	五 · 九	五 · 九	五 · 九	毛 · 九	三 · 九	三 · 八
一 四 · 三 〇	四 · 七	五 · 九	五 · 九	三 · 七	三 · 七	三 · 七	三 · 七	三 · 七	毛 · 九	三 · 九	三 · 九
四 · 八 · 九	四 · 八 · 九	五 · 九	五 · 九	三 · 七	三 · 七	三 · 七	三 · 七	三 · 七	毛 · 九	三 · 九	三 · 九

業類 及糖 果 工 相 同		業 酒 釀	業 紙 造	印 刷	業 學
生 手 工 人	熟 手 工 人	修 理 匠	機 器	排 字 工 人	化 煉 師
三・四	二・七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六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五	一・五
三・五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五	二・五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五	一・五
三・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四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三・九	二・八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六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六

							紙板	紙板	紙板					
							熟手男工	三·八	三·九	三·五	三七·一五	四〇·四六	四一·五三	
							熟手女工	五·八	四·五〇	三·四	二五·三	二四·三	二五·一三	
							生手男工	五·八	一八·四	二五·七	三一·六四	三一·五六	三五·〇〇	
							生手女工	三·八九	二·〇四	一七·五二	一〇·九	一〇·一六	二三·一三	
							國有	熟手工人	三·八〇	二五·六	二五·七	二五·三五	二四·九	二四·五五
							鐵路	生手工人	三·八六	五·九	五·九	四·五	四·六	四·五
							各業	熟手工人	三·三	二八·五	二五·七	二五·五	二五·九	二五·五
							加權	生手工人	三·五三	三·八	二八·九	二五·五	二五·〇〇	二五·九
							平均							

註 一本年除建築木器釀酒及印刷業，係屬工資率外，其餘各業  
均為平均每星期收入。

我國國幣五八元。

就上表觀察起來，則各業工資高低不一，建築業的工資為最高。其次之為煤礦釀酒和印刷業，紡織業和造紙業，工資最低。

一九二七年九月聯邦統計局對於紡織業各部的工資率和收入，作一極詳盡之調查。此次調查包括紡織業的十一分部，共調查通都大邑十九處。廠號數二百六十三家，工人數三萬六千五百人。其中熟手工人三萬人，生手工人六千人，男女各占半數。調查結果，熟手工人的每小時收入，比每小時工資率高百分之二十九·八。熟手工的每小時收入，則比每小時工資率高百分之十九·三。收入之所以比工資率為高者，其原因實以調查的時候，正值工業興盛之際，工人工作加緊，生產加多。所以工資率不加，而工人收入已增高了許多。

一九二八年三月，更繼續調查木業的工資率和收入。調查結果木業工人工資率和收入，相差沒有像紡織業之甚。

至於實際工資，則可看下列一表。一九二十四年至一九二二年生手熟手工人實際工資的變化，都詳在表內。實際工資的指數，是將每星期貨幣工資的指數，用同時期生活費指數一除而求得的。

實際工資	生手工人	熟手工人	每星期貨幣工資指數	指數		正月	正月	正月	正月	正月	正月
				三年	四年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一〇	九〇	八〇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一三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一五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一六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七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一八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一九〇	一七〇	一〇〇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〇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熟手工人	一〇	四	八	三	七	九	九
生手工人	二〇	九	七	一〇四	一三	一五四	一九

一九二四年初，實際工資因為貨幣膨脹的原故，降落甚低。一二四年以後漸次上升，但是到了一九二六年，因為生活費用升漲的原因，實際工資又復降落。迨一九二七年和一九二八年，因生活費不增而工資增加，所以實際工資又漸上升。

在物價上升的時期，生手工人的工資，必較熟手工人為高，這是一定不易的原則。德國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四年的時期內，就可以證明這一點。例如一九二四年時生手工人的實際工資，約當一九一四年百分之七十九，而熟手工人實際工資祇當一九一四年百分之六十四，相差有百分之二十三之鉅。到了一九二八年相差雖祇百分之

十二。但是生手工人的實際工資，在一九二五年已恢復了戰前水平，而熟手工人至一九二八年仍在戰前水平之下啊。

## 二 工作時間

據最近工廠礦山檢查員的報告，德國的勞動時間，現在尚依照一九二四年四月公布的條例，實行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制。除了勞資雙方在簽訂勞動協約的時候特別規定外，不准超過四十八小時以上。這種勞動協約的條文，並非一律，所以工作時間的長短，就隨之而參差。勞工對於此種額外工作的態度，往往隨所在的區域而異。例如杜塞爾夫的工人代表，要求限制額外工作；而柯白蘭地方的工人，反願意多工作而得到額外工資。並且也視產業的性質而異：如建築業的工會，對於額外工作，很為贊同，因為冬季不能建築時，工

人勢必減少，平日多做工正可以調劑。總之，現在德國的工作時間，完全是依照勞動協約而定的。至於額外工作時間的工資，大概都比普通工作增加百分之二十，或二十五不等。

城市工人比鄉間工人比較容易，或願遵守四十八小時制，因為鄉間工人在秋穫的時候，決不能在工廠工作，因此其餘時間卻願意多做工作，以增加其收入。更有某種職務，如理髮、旅館、酒館、菜館等工人。其大部份的收入在小帳一項，因此也願延長工作時間。又如麪包作的夜工，本是禁止的，但是事實上因調查困難，仍未執行，祇有早晨七時前送麪包一項幸已廢除了。

職員 工廠和銀行中的職員，都已在勞動協約中，將工作時間規定就緒。但實際上因職務性質關係，所規定的工作時間，雖為四十八小時，但必要時往往延長至五十一或五十四小時。額外工作時間

的工資，比尋常加百分之二十五，並且仍有許多雇主，設法使職員每日工作十小時，或甚至利用他們謀業的困難，增加到每日十二小時或十五小時。

商鋪鄉間的商鋪，尙沒有完全遵守八小時制，往往延長營業時間至下午七時，使顧客們可以在晚間購買物品。更有許多商鋪，為顧客便利起見，將星期日亦照常營業，不過延長其每年例假的日期，或酌給津貼而已。

### 三 失業問題

#### (一) 失業統計

一九二七年八月，德國工會會員完全失業者，一八一四三七人，占全體會員百分之四·九；部份失業者，一〇二〇七〇人，占百分

之二・八。領取失業津貼的失業工人，共四〇三八五一人。以後繼續增加，至一九二九年二月，德國對外貿易雖已蒸蒸日上，然以天候的影響和季節的關係，失業者依然增加。工會會員中完全失業者達一〇一五八四五人，占百分之二二・三；部份失業者四〇七一二八人，占百分之〇八・九；領取失業津貼者亦有一五一八七一〇人之多。一九二九年三月以後，方才漸次減少。茲列表如左：

年 月	工 會 員		領取失業津 貼之失業工 人數
	完 全 失 業 者	部 份 失 業 者	
人 數	百 分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一九二七年八月	二四七	四九	一〇〇七
一九二七年九月	二九六	四六	一三三
			二八
			四〇三五
			一五四二

一九二七年十月	二七〇三	四五	九〇六	二四	三九九二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	五四四三	七·四	八六九五	二·二	六〇四五〇九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	五一五七三	三·九	二三三〇七	三·一	二八八二七四
一九二八年一月	四六四四四	二·二	一四五五六	三·五	二三三二五
一九二八年二月	四三七五	一〇·四	五五六六	三·六	二三五〇四
一九二九年三月	三三三四	九·二	二五五九七	三·七	二二二二五
一九二九年四月	三五二五	六·九	一八〇七三	四·二	七五三五
一九二九年五月	二七〇一三	六·三	二五七九九	五·〇	六五七〇
一九二八年六月	三六八四三	六·二	二五五九〇	五·九	六一六七八
一九二八年七月	二五三七	六·三	二八三五二	六·五	五四〇六四

一九二八年八月	二八三五	六五	三三五二	七一	五九四七
一九二八年九月	二五三九	六六	三〇三六	六九	五七〇九
一九二八年十月	三五五三	七三	三〇三七	六八	六七〇九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	四五五六	九五	三三九六	七六	一〇五五九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	四六六〇	六七	三三七三	七五	一七〇三四
一九二九年一月	八四四〇	五四	三三九七	八七	一七三五四
一九二九年二月	二〇一五八三	三三	三三九八	八九	一七三五四
一九二九年三月	七五三四	六九	三三九九	八〇	一四五三四
一九二九年四月	五〇五〇〇	二一	三四五一	七一	二五五九
一九二九年五月	四九三三	六八	八〇七七〇		

一九二九年	六月	三三七	八五	三〇九	六七	三三九
-------	----	-----	----	-----	----	-----

## (二) 失業救濟

依照一九二七年的職業介紹及失業保險條例，每十二箇月中至多可以發給失業津貼二十六星期為限。如勞工需要特殊減少，失業問題確甚嚴重時，則可延長至三十九星期，謂之臨時失業津貼 Emergency Benefits。失業津貼由中央及地方分別擔負之，中央擔負五分之四，地方擔負五分之一。

一九二八年春季，失業工人漸少，政府乃於三月二十三日下令修正失業津貼條例。祇有六種工業，可以領取失業津貼，就是商販、五金機械、衣服、木器、皮革、及其他非勞力的職務。發給津貼的最長時期，以二十六星期為限，惟四十歲以上的非勞力工人，可以

延長至二十九星期。

一九二八年六月以後，失業工人因缺乏保護的緣故，人數又漸增加。故於八月二十七日下令增添工業若干門，准其領取津貼，並將發給津貼的最長時期，改為三十九星期。各種工人之在四十歲以上者，更可延長至五十二星期。

一九二八年底，為德國失業狀況最劇烈的時期，國會對此問題討論頗久。最後由政府將失業津貼的範圍，擴充至各種工人。凡失業工人均可領取津貼，至一九二九年五月四日止云。

#### 四 勞動組織

德國勞動組織從一八六一年禁止結社法取消以後，頗有發展之象。  
•一八六三年斐迪南拉塞爾的弟子，組織一全國的「社會民主黨」

。其黨綱是極對的民主政治，實行直接租稅，創立勞動法律，反對帝國主義，處處與俾士麥相背馳。但是在工人方面，這種黨派發達極速。一八七四年大選舉的時候，社會民主黨在國會中獲得議員九席。一八七七年爲該黨投票者五十萬人，議員人數增至十二席。俾士麥爲防止社會黨的傳播計，下令檢查刊物或報紙，對於工會尤其嚴禁。但是勞動組織的發展，並不因此而中止，卻因此而獲得數的增加。在一八七八年加入工會者，不過五萬左右。到了一八九〇年工會竟超過二十五萬人，自此繼續進展。社會民主黨和勞動組織共同發展，聲勢日甚。社會民主黨在一八九〇年。已占議席三五人，但一八九三年增至四四，一八九八年至五六，一九〇三年至八十一，一九〇五年四十三，一九二年一百十一。大戰以後，德國元氣大喪，勞動運動雖處於極悲慘的境地，但勞動組織數，與加入者人

數，仍未減少。一九二七年經濟回復後，增加尤衆。茲將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八年，各年勞動組織加入人數列表如左：

年 次	組合數	人 數	年 次	組合數	人 數	
一九三三年	四	七·二三·四六	一九三四年	五	三·九七·三九	
一九三五年	四	四·六八·三三	一九三六年	五	三·九七·三九	
一九三七年	四·三五·四一	一九三八年	五	四·二五·八五	一九三九年六月	四·六七〇·〇〇

## 五 勞動爭議

### (一) 勞資爭議的近況

一九二八年德國勞資爭執層見疊出，勞方以生活程度提高，堅持增加工資的要求，資方以營業不振，力予拒絕，結果彼此相持不下。

，不得已由政府出面強迫公斷。但工作日期則已前後共損失一〇四五〇四七八日，比一九二七年多損失四四四五二八日，比一九二六年多損失六〇四五六〇三日。一九二八年德國工潮之最大者爲露爾 Ruhr 區域鋼鐵業的罷工，歷時五星期，損失工作時期五百萬日以上。次爲勃來門 Bremen 漢堡 Hamburg 及克爾 Kiel 等處船廠的罷工，歷時凡三箇月。德國商界領袖現在多以營業利息日薄爲苦，而德國工人尙繼續要求加增薪工。最著者爲鐵道業、礦業、鋼鐵業、與紡織業等。鐵道業工資問題尙未解決，按照工人所提每年約須增加一百五十兆馬克。露爾煤礦工資，自本年五月三日起，增加百分之五・四，但經公斷員約定在一九三〇年九月底以前，不得再加。鋼鐵業工資，經內務部決定，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每小時增加六奔尼 Preunier，（每枚約合華幣二釐五，在一九三〇年八月一日前不

得另生枝節。撒格遜 SAXON 與東賽林其亞 East Thuringia 紡織業的工資，自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平均增加百分之五。近年的德國勞資爭執，大都結果爲增加工資。就表面而論，似德國工界常占勝利，其生計當可日見優裕。但據熟悉情形者言，年來德國經濟已頗窘迫，自工人要求增加工資出品成本加重，銷路受其影響，廠方至不得已縮小營業，失業工人因此日多，勞資雙方同受其害。

## (二) 勞資爭議的調解機關

自勞動問題勃興以後，勞資雙方都拿中止工作爲保持自身利益的手段，而同盟罷工更爲勞動者的唯一武器。這種勞動爭議發生以後，如沒有第三者的參加，則雙方對峙，社會的安寧和秩序，必受到重大的影響。因此勞動爭議調停法，是必須訂立的。德國所設立的調停委員會，是根據調停法令而設。但同時亦承認當事者同意而設

立的協定機關。爲尊重當事者一致意思起見，勞資爭議必先經協定機關的調停，直至協定機關不活動的時候，調停委員會才可以居間調停。但是關於解雇問題的爭議，不屬於協定機關，而應向調停委員會直接請求調停。

調停委員會 *Schlichtungsausschüss*，由管轄區域內的雇主，及被雇者的常任代表各二人，及臨時代表各一人組織之。凡有調停請求權者，對於工資及其他勞動關係的爭議，和解不成立，而兩當事者又不向工業裁判所礦業裁判所商業裁判所提出訴訟時，即可向調停委員會請求調停。調停委員會就可以開始手續審理事件，洞悉事件之情形後，勸當事者成立和解，和解不成立委員會可以仲裁。裁決之服從與否，純由當事者自由決定，當事者應在一定期間內，聲明服從裁決與否。當事拒絕服從或過期未聲明服從時，則由經濟動員復歸

委員審查結果，宣言此項裁決有無拘束力。復歸委員的拘束力宣言或拒絕，都有最後的確定力。

一九二一年德國政府新發表勞動爭議調停法草案一種，內容分五編，百二十八條，其綱領如左：

凡集會的爭議，都適用本法。調停機關，別爲協定機關，和法定機關兩種：法定機關，須先讓協定機關以調停爭議的權，然後才有權可以處理。法定調停機關更可以分地方調停局，邦調停局，和國調停局三種，其設置及組織有如下表。

停法 機 關 調	設 置	分 部	各 部 組 織
地方調停局	由各邦最高行政官廳定之以下級行政官廳之管轄區各設一所爲原則	一般調停部	設議長一人陪席員四人
	特業調停部		設議長一人陪席員四人專爲調停特種工業之爭議而設

	邦調停局
國調停局	各邦各設一所依邦最 高行政廳設立為原則
對於德國全境而設置 於柏林	上訴部
大元老部	調停元老部
議事勞資雙方之 常任代表各二人 由國調停局之局長或 理事勞資雙方陪席員 及推事陪席員組	設議長一人勞資雙方 常任代表各一人臨時 代表各二人

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地勞工法庭所審理的案件，共一六四六一八起，其中百分之九十五·二的案件，是因為勞資兩方對於雇佣契約發生爭議而起。一九二七年底，共解決案

件一三六二六四起，其中：當庭自行和解者，三八九二起；當庭正式和解者，一六八五六起；由庭長非正式公布者，五〇七一六起。至於正式審理後才宣布判決者，祇一一九七四七起，占解決案件中百分之二一·八而已。

邦立勞工法庭，自一九二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間。共審理案件四五四五件，聯邦勞工法庭共審理案件一二三起，年底未解決者八十七起。

## 六 勞動運動

德國的有產階級，最初對於勞工運動的萌芽，也依賴政府公布的禁止結社法，竭力加以摧殘。但是一八五〇年以後，各國勞工，都有一種非團結不足生存的覺悟，德國自亦不能例外。更以工商業的

發展，勞工運動頗蓬勃有生氣，對於勞工運動最有障礙的禁止結社法，終於一八六一年宣告廢止，德國工會遂有活潑發展之望。一八六三年斐迺南拉塞爾 Ferdinand Lassalle 首先創立德國勞動者總同盟，普魯士和北部德意志的勞動者大多數，皆已加入。同時德國南部的各工會，創設工會聯合會，與之對抗；而一八六八年希爾士博士，又集合柏林機械工人組織希爾士工會，一時乃有三足鼎立之象。一八七〇年德意志帝國統一完成，全國都實行普通選舉，因此勞工運動也漸發展。勞動工人深感內部自行紛爭之不利，乃於一八七五年合併，成爲德國社會勞動黨，全國工會乃告統一。嗣因一八七八年有人行刺德皇威廉，因此威廉第一對於無產階級，以爲有陰謀的嫌疑，所以壓迫愈烈，勞工運動反無發展之餘地。翌年公布社會主義鎮壓法律，驅逐工會委員，解散同盟罷工，禁止私自集會，檢查工

會刊物。但德國勞工運動，並不因此中止，事實上反增加勞動者的團結力。鎮壓法取消以後，工會人數竟超過二十五萬人以上。一八九〇年以後，德國更入於帝國主義時期，勞工階級運動亦隨之而俱盛。除改進國內勞工的生活以外，並且努力和國際的工會相聯絡。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爆發，德國工會總委員會，以及社會民主黨，一變其素日反對戰爭的態度，而表示對於帝國主義的戰爭，應該積極援助。雖然國內勞工階級，在物價騰貴食料缺乏之下，對於戰爭的繼續深感不滿，舉行大示威運動，及同盟罷工，總委員會尚在與資本家作最後的協約。

一九一八年德國大革命，本以多數派社會黨和獨立社會黨為中心，自奪得政權後，各派代表三人組織國民政府，籌備選舉國民會議，去制定憲法。嗣社會獨立黨，因黨內發生共產份子，乃宣言退出

。所以一九一九年選舉的結果，多數派社會黨最佔優勢。德國勞動者在革命之初，所獲得的種種有利的條件，如最低生活保障，和八小時勞動制，都因多數社會黨與資本階級的協約而完全取消。勞工階級的生活，反比革命以前更為窮迫。又發生無產革命的呼聲，竭力攻擊幹部的妥協政策，一九二四年總選舉後，國會中左派議員，自十五名增至六十二名，進步之速，令人咋舌。現今德國的勞工運動，遂有急激左傾的趨勢。

## 七 勞動法令

國內保護工業，國外肆行侵略，此乃俾士麥的新經濟政策。然俾士麥所以為歐洲政治家的先進者，並不在此，而在其對於勞工的援助。俾士麥之所以贊助勞動立法者，非特欲以混除社會的疾苦，免

爲社會黨所藉口，且欲保障憲國軍力之充實，使城市工廠之投軍者，精神健全，故新社會經濟家助之，舊思想慈善家贊同之，國會中舊教徒也投票附和之。一八八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德皇的演說，實開勞工法之先聲。一八八三年，通過工人疾病保險條例。一八八四年，規定廠主均須實行工人傷害保險。一八八七年，又頒布法律限制兒童婦女工作，訂定工作時間，並規定星期日爲休息日。一八八九年，通過工人年老殘廢保險，自一八九一年起施行，各項保險組織由廠主工人聯合委員會管理之，而由中央政府監督一切，凡年老及殘廢的保險金，由廠主工人各助一半，疾病保險，由廠主助三分之一，工人出三分之二，每一保險人，由中央政府，付款十二元五角。

此項工人保險，於一八九〇年及一九一四年間數經改良，爲效至

鉅。據政府的報告，一九〇七年德國工人保疾病險者達一千三百萬人，災害保險殘廢者亦一千五百萬。是年共付出上列三項保險的賠款六億二千六百萬馬克（約一億五千六百五十萬美金）。而自一八八五年至一九〇七年的賠款總數，有六十三億一千萬馬克，（約十五億七千七百五十萬美金）於是德國下因國家保險的昌盛，工廠管理的縝密，職業介紹的完善，勞動組合的發達；上有保護政策的厲行帝國主義的奧援，乃一躍而爲世界工業最盛之區。

——上編完——

# 世界勞動狀況下編

## 第五章 日本

### 一 緒論

日本之發生工業革命，已有五十年的歷史了。但是日本的近世工業，仍和家庭手工業並存，純粹供日人自己消費之用的生產品，差不多完全出自家庭作坊中。例如衣服一業，就在裁縫師傅的家庭所謂作坊中做的。每一作坊，雇用工人二三十名，多至一百名。其中除百分之十，須給很微薄的工資外，其餘都是學徒，不必給予工資，祇由師傅供給衣食住，並在年底節日給以零用錢罷了。經過三年以上，學徒才可以出師。衣服業如此，其他製造日人日常必需品的

工業，都是這種情形。歐洲中古時代的生產制度，在日本猶遺風未泯。

日本今日非但手工業依然存在，就是工廠制度的發展，前途也有許多的困難。日本自古亦以農立國，人民的鄉土觀念極濃，不願輕易離去故土。而且保守成性，對於工廠多懷惡念。所以工廠為招雇男女工人到城市工作起見，不得不在鄉間設立招募機關，繪出許多具有召號力的圖畫，去說明工廠工資是怎樣地高，工廠宿舍是怎樣地好。倘是僅是如此，還不足以資召號，則召募者更進而奉送贈品，並預付款項，給他們的父母，而沿途的零用，也由召募者供給。依照一九一九年日本棉花紡織會底估計，覓得一箇女工的費用，約須日金六元至五十元之多，若把各種間接費用，也加了進去，所費當在日金五十元以上了。

固然招雇工人，是新興工業國在所不免的現象。但是日本勞工的需要，既是怎樣的切迫，招僱工人又這樣的殷勤，而製造工業界卻仍鬧着恐慌，不但新立的工廠如是，就是已成立工廠，也要領受一年一度的恐慌。其實這並不是一箇矛盾的現象，過長的工作時間，夜工，過嚴的約束——日本女工往往被禁錮於工廠中——以及過低的工資，都是鬧工人恐慌的重要原因的。

### (一) 勞動總人數

日本勞動工人，據昭和二年（即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社會局的調查，共計有四七〇三七五七人。其中男工三一五八七三二人，占全體百分之六七·一五；女工一五四〇二五人，占全體百分之三二·八四。以業別言：工場勞動者的人數最多，共二一九一三一人，占全體百分之四四·八；日傭勞動者等次之，共一八八二一〇

九人，占全體百分之四〇・〇；又次爲運輸交通通信勞動者，共四一九六〇二人，占全體百分之八・九；最少的是礦山勞動者，祇二九二九一五人，占全體百分之六・二。茲將勞動工人依照業別性別，列表如左：

工人類別	性 別		
	男	女	合 計
工場勞動者	一〇九九五八一	一〇〇九五五〇	二一〇九一三一
礦山勞動者	二二八六七八	六四二三七	二九二九一五
運輸交通通信勞動者	三九二八二八	二六七七四	四一九六〇二
日傭勞動者	一四三七六四五	四四四四六四	一八八二一〇九
總 計	三一五八七三二	一五四五〇二五	四七〇三七五七

## (二) 童工

日本童工，因政府法律規定未嚴，所以人數很多。一種是工廠中的童工，日本工廠中的童工人數，近來略有增加趨勢。大正十一年工廠童工人數一四二四七五名，十二年一二六七九四名，十三年一二八五九一名，十四年一三一四四五名，昭和元年增至一四五四四名。童工的人數，約占全體職工百分之八以上。

日本的童工以女性為多，約比男性多十倍以上。例如昭和元年女童共有一三二二六七名，而男童僅一三一七七名。以年齡而論，大多數的童工均在十二歲至十五歲之間，十二歲以下的童工，人數極少。昭和元年以後，勞工法中規定十二歲以下的兒童，不得再從事工作，所以童工的年齡，完全在十二歲至十五歲之間了。

十二歲以下之童工
十二歲以下之童工

總計
----

童工占全體礦工之百分數
-------------

礦山中的童工人數，近年卻漸見減少。大正十一年男女礦山童工，共計三八〇二人，十二年三八四〇人，十三年三二四九人，十四年二七六五人，昭和元年則祇有二一一三名了。大概祇占全體礦夫百分之一以下。

礦山童工，亦以女性為多。至於童工年齡，十五歲以下者，比十

四歲以下者較少。例如昭和元年份十五歲以下者的童工，共一八四〇人，而十四歲以下者僅二七三人。茲將逐年鑛山童工人數，依照性別列表如左：

		十四歲未滿之童工			十五歲未滿之童工			總計	童工占全體礦夫之百分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大正十一年								
	大正十二年								
	大正十三年								
	大正十二年								
昭和元年	七一								
	一〇二								
	二七三	四六八	五六九	五五六	三三〇八	二八〇二	一〇〇	二〇七	一二七
	二七二								
	六六八								
	一八四〇								
	一三四三								
	七七〇								
	二二三								
	〇五九								
	一·一三								
	〇·七二								
		〇·七三	一·四四	〇·八九	〇·八九	〇·八八	一·六二	一·〇六	
		二七六五	三五七	二六八〇	三三八四	三二四九	三二四〇	二·〇七	

## 二 工資

日本是著名的工資低落的國家，一般資本家自謂自從工業化以來，工業的發展，應歸功於所謂工資低廉的勞工。蓋日本工業界工資之低廉，業已相沿成習，直至近世工業，低廉的工資，仍為工業界普通的現象也。

#### (一) 各業工資實數

據內閣統計局調查，昭和元年各業工資，男女工平均一・七〇四圓日金。其中以皮羊骨角甲羽毛品類製造業為最高，平均三・二三二圓。其他在二元以上者，有磁業，金屬工業，機械器具製造業，土木建築業，學藝娛樂裝飾品製造業，及煤氣電氣業等六業。在一元以上者：化學工業，紡織工業，紙工業，木竹器具製造業，飲食料品嗜好類製造業，及製版印刷裝訂業七業。昭和二年上半年亦同。至於昭和二年下半年各業，均與昭和元年相全，但皮革骨角甲羽

毛品類製造業的工資，卻降至二・九九三元。因此各業工資沒有在三元以上的了。

男工工資比女工要高許多。男工工資倘使單獨計算起來，很有幾業在三元以上，至少亦有一二元。反之女工多則不過一元三角餘，少則七八角而已。

鑄工工資逐年略見增加，昭和元年平均一・七〇〇元，昭和二年上半期增至一・七六六元，昭和二年下半期則為一・七八九元。茲

將各業工資列表如左：

業 種	總 平 均	昭和元年		昭和二年上半期		昭和二年下半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七〇四	一・七〇四	一・三四六	一・〇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五五八	一・九九一	一・九五三
一・三〇五	一・三〇五	一・九七一	一・二二四一	一・二二四一	一・四五二	一・六八三	一・一四三
〇・九七一	〇・九七一	一・一四三	一・三四八	一・一四三	一・三四八	〇・九四〇	〇・九四〇
六・〇七八	六・〇七八	六・〇七八	六・〇五五	六・〇五五	六・〇五五	六・〇五五	六・〇五五

工場勞動者		金屬工業	二七三二	二八五一	一·一三二	二九三九	三〇〇七	一二七〇	二九五七	二九七九	一·二六四
機械器具製造業		機械器具製造業	二七三五	二八一五	一·二九六	二·七七七	二·八三八	一·四二三	二·六八七	二·七四〇	一·三九七
化學工業		化學工業	一·六五九	二〇一六	〇·九三一	一·八九八	二·二一八	一·〇七三	一·九二一	二·二五〇	一·〇七四
纖維工業		纖維工業	一〇九七	一·五五九	〇·九四四	一·〇九八	一·六一	〇·九五三	一·〇九四	一·六二四	〇·九四九
紙工業		紙工業	一·六七六	一·八六七	〇·八六九	一·七八九	一·九八七	一·〇一七	一·七八六	一·九八六	〇·九九五
皮鞋骨角甲羽毛品類製造業		皮鞋骨角甲羽毛品類製造業	三·二三二	三·二九一	一·二五八	三·〇六一	三·二六	一·三一三	二·九九三	三·〇六三	一·二八〇
木竹器具製造業		木竹器具製造業	一·八四七	一·九四一	〇·九〇六	一·八六九	一·九八一	〇·八四四	一·八六三	一·九七七	〇·八三五
飲食料品嗜好品類製造業		飲食料品嗜好品類製造業	一·七二二	一·九八九	〇·九三一	一·六六九	二·一三二	一·〇八九	一·六二一	二·〇一〇	一·〇六二
衣服製造業		衣服製造業	一·二八一	一·七九七	一·〇〇九	一·〇三七四	二·〇〇一	一·〇四二	一·三九二	一·九九六	一·〇四五
土木建築業		土木建築業	二·九五七	三·二一八	〇·七五五	二·三九八	二·九二二	一·四七九	二·四七九	二·九六三	〇·五六九
製版印刷裝訂業		製版印刷裝訂業	一·八五七	二·〇一五	一·〇九九	一·八六六	二·一四八	〇·五七七	二·四七九	二·九六三	〇·五六九
家織器樂裝飾品		家織器樂裝飾品	一·一〇七	二·三七六	一·〇一七	二·一七五	二·三四八	一·二一八	一·八二七	二·〇九八	一·二〇三
煤氣電氣業		煤氣電氣業	二·三三八	二·三六九	一·二四七	二·四六一	二·四九一	一·一一二	二·〇八六	二·二六九	一·一七七

總平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三一	一·七六六	一·八六八	一·二四八	一·七八九	一·八九二	一·二五二
礦山勞動者									
金屬鑄	一·七二六	一·八四一	〇·六八三	一·七八九	一·九〇四	〇·七〇七	一·七八四	一·八九九	〇·七一〇
煤礦	一·六八九	一·七八五	一·三〇三	一·七五六	一·八五四	一·三三五	一·七九〇	一·八九一	一·三三七
煤油鑄	一·七四〇	一·八一〇	〇·七六六	一·七九八	一·八六二	〇·七九六	一·七一八	一·七七七	〇·七九二
其他	一·八六三	一·九九八	〇·八六六	一·九二九	二·〇六四	〇·八四三	二·〇〇八	二·一五一	〇·八六三

但是這些統計，就工人方面言，並不能代表工資，他們祇表示每一工人在每一工作日之工價而已。因為在日本大半工廠中，工資僅是勞工收入的一部份。除工資外，紅利制度卻在任何工業或任何工廠中，都是有的。據一九一九年最盛旺的時期，平均一箇紗廠工人，半年可得紅利三十元日金。此外工人還可以享受種種外加的報酬。

，如宿費底免收，食品衣服的供給，以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廉價等等。據最近估計，工人享受宿費底全部免除或部份免除之權利者，占工廠法下的一切工人百分之四十二。

### (二) 工資指數

日本商工省曾調查全國十三都市的工資數目編製指數，以大正十年至十二年全三年的平均工資，等於一〇〇，作為指數的基期。據調查結果，昭和二年全國十三都市中，各種工業的工資平均略見低落，因為昭和元年平均在一〇二以上，而昭和二年祇在一〇一以上。

但是倘使就東京及大阪單獨觀察起來，則昭和二年的工資又略比元年增加些。茲將昭和元年及二年的工資指數，依照調查地點列表如左：

		昭和二年		大正十五年		
	十三都平均	東京	大阪	十三都平均	東京	大阪
一月	○○・九	一〇三	一〇五	一〇二・一	一〇三	一〇三
二月	一〇一・二	一〇二	一〇四	一〇二・五	一〇三	一〇三
三月	一〇一・一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二・七	一〇三	一〇四
四月	一〇一・四	一〇二	一〇五	一〇三・〇	一〇二	一〇三
五月	一〇一・三	一〇二	一〇四	一〇三・五	一〇二	一〇三
六月	一〇一・七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三・四	一〇一	一〇一
七月	一〇一・一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三・〇	一〇一	一〇一
八月	一〇〇・七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二・四	一〇一	一〇三

九月	一〇〇・九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一・八	一〇一	一〇三
十月	一〇一・三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五	一〇一	一〇四
十一月	一〇一・八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二・三	一〇二	一〇四
十二月	一〇一・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一	一〇一	一〇四
正月	一〇一・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三

### 三 生活費

日本自昭和二年九月一日以來，作大規模的家庭生計調查，調查全國十五縣的給料生活者（即職工）和勞動者（即勞工）七千八百五十六家，將他們一年間的生活費用賬，完全拿來研究，結果發表九月份的收入和支出如左：

#### (一) 級料生活者的消費費

給料生活者每家平均四·〇七人，每家的全收入以在八〇元至一〇〇元之間爲最多，共計有三七八家，平均則每家共一百十四元餘。其中全家勞動所得的收入，共九七·八六元佔百分之八十六；非勞動收入如財產利息等，共一六·四五元，佔百分之十四。實際支出平均共一百十四元，收支相抵祇餘〇·一八元。但假使祇有勤勞收入，而沒有非勞動的額外收入，則收支相抵，平均尚不足十六元。茲列表如左：

給料生活者的收入和支出比較表

每家庭員數	調查家庭數	項目		收入組	平均
		收入不滿 六十元者	收入不滿 八十八元者		
四·〇七	一七〇八	六十九	八九	收入不滿 一百元者	一七〇八
三·二〇	三五七	二八一	二八一	收入不滿 三百元者	三二〇
三·八一	三五七	三七八	三七八	收入不滿 四〇元者	三·八一
四·一五	三四九	二三五	三四九	收入不滿 四〇元者	四·一五
四·四二	二三五	一五〇	一五〇	收入不滿 六〇元者	四·四二
四·五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收入不滿 八〇元者	四·五一
四·七三	六一	六一	六一	收入不滿 一〇〇元者	四·七三
五·一〇	七四	七四	七四	收入在二〇元以上者	五·一〇
四·三六					四·三六

勤勞收入	九七・六	四八・〇四	六六・三	八〇・一九	九六・三八	二〇・八五	一五・一〇	四三・一六	一四九・六〇	一八〇・四一
勤勞外收入	一六・四五	三・八〇	五・三〇	九・九六	一二・五五	一八・六一	二三・九五	二五・四六	四〇・五三	七・三七
總收入	二四・三一	五一・八四	七二・五三	九〇・一五	一〇九・三三	一三九・四六	一四九・〇五	一六八・六二	一九〇・一二	五一・七八
實支出	二四・三	六〇・九〇	七五・五一	九五・九九	二一・三〇	一三一・七〇	一四四・六	一六二・八二	一八五・七二	一九五・六五
收支相抵	〇・一八	—	—	—	—	—	—	—	—	—
不盈不	—	—	—	—	—	—	—	—	—	—
足	九・〇六	三・九八	五・八四	二・〇七	二・二四	四・八七	五・八〇	四・四一	五・六二三	—

## (二) 勞動者的生活費

勞動者每家平均四・一八人。每家的全收入，以在八十元至一百元之間為最多，共計有九六七家；六十元至八十元之間者次之，凡八三八家。平均則每家收入有九十四元餘。其中全家勞動所得的收入，約八十六元餘，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一；非勤勞而得的收入，約八元餘，占百分之九。實際支出平均每家八十四元餘，收支相抵

，平均餘一〇・二一元。即使祇有勞動所得的收入而沒有額外收入，則收支相抵，平均尙可以餘二・一四元。茲列表如左：

### 勞動者的收入和支出比較表

收支相		調查家庭數		平均		收入不滿	
足	不	餘		三四〇六	四一五	六十元者	八十元者
一〇二一	一	八六·二四	勤勞收入	四一·八	三·七四	一百元者	一二〇元者
九·四一	一	八·〇七	勤勞外收入	八六·二四	四五·三〇	一百元者	一二〇元者
一	一	九·四一〇	總收入	八·〇七	二·六九	四一〇	四一·一
一	一	五七·四〇	實支出	九·四一	二·六九	四·一〇	四·一
一	一	四·〇一		九·三一	三·八〇	五·九〇	五·九〇
一	一	八·九八		五七·九九	七〇·九〇	九·二八	九·二八
一	一	二·一〇		六六·八九	八九·三七	一·二·四三	一·二·四三
一	一	二·〇〇		八四·一〇	九二·一九	一·四·三一	一·四·三一
一	一	二三·七五		一〇·六八〇	一〇·六八〇	二·七·七四	二·七·七四
一	一	三二·八六		一·四·五三	一·三·五·九一	二·六·八·七七	二·六·八·七七
一	一	三八·三七		一·四·九·九〇	一·四·九·九〇	二·八·二·七七	二·八·二·七七
一	一	五六·一五		一·八·五·九	一·八·五·九	二·四·一·三四	二·四·一·三四

## (三) 生活費的分配情形

給料生活者一家所支出的生活費一百十四元一角三分中，生活必要費（包括食物費居住費衣服費）共七九・九四元，占全支出百分之七〇・〇四；社會生活費（包括保健衛生費育兒教育費郵電交通費租稅捐納費）共一六・六八元，占百分之一四・六一；文化費（包括修養娛樂費旅行費及其他）共一七・五一元，占百分之一五・三五。而生活必要費中，食物費僅占全支出百分之三五・九〇，居住費卻占百分之二三・二五，衣服費也要占百分之一〇・八九。

勞動者一家所支出的生活費八十四元零一角中，生活必要費共六二・五〇元，占全支出百分之七四・三二，（內食物費三六・五八元占百分之四三・五〇，居住費一七・二六元占百分之二〇・五二，衣服費八・六六元占百分之一〇・三〇）社會生活費一〇・四一

元占百分之一二・三七；文化費一一・二〇元占百分之一三・三一

由此可知日本勞動工人，能支配一部份的支出，約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二十五，去用於社會生活費和文化費。而居住費和衣服費，也能占百分之三十以上。他們的生活，雖當然不及美國工人的安適富裕，但是較之中國勞動工人之支出食物費在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他費用不遑支給者，自覺稍勝一籌了。茲將日本工人生活費用支配情形，列表如左：

必活生		生 活 費 用 項 目				給 料 生 活 者		勞 動 者	
飲	食	物	費	四〇・九七	三六・五八				
居	住			二六・五四					
費				一七・二六					

		文化費				社會生活費				費需	
總 計	其 他	遊	修	郵	保	衣					
		山	養	電	健	服	費	費	費	費	費
	旅	娛	交	交	衛						
	行	樂	際	通	生						
	費	費	費	費	費						
一一四·二三		三·九三	一·二九	五·六七	六·六二	一·五二	二·九七	五·一〇	七·〇九	一二·四三	八·六六
八四·一〇			二·九七		○·六〇	三·二〇	四·四三	○·四三	一·五〇	二·八三	五·六四

## (四) 物價升降

根據全國十三城市商業會議所的報告，日本零售物價近年繼續降落，若以大正十年至十二年三年中的物價平均為一〇〇，則昭和二年及大正十五年的平均物價如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大正十五年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昭和二年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大正十五年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昭和二年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 四 工作時間

## (一) 工廠

## 1. 每日工作時數

日本現在尚未批准華府會議的八小時勞動制條約，所以工作時間仍是很長。據大正十四年度調查，全國工廠五五六四家的結果，每日工作時間以十小時者為最多，共有一六三三家，占全體百分之二九·三；次為每日工作十二小時者，共有一五八五家，占全體百分之二八·五。工作時間最長的工廠，竟達十五小時，但祇有三家工廠而已。至於每日工作時間在八小時以內者，亦有一四五家，占百分之二·六。茲將每日工作日數，列表如左：

九小時半	一〇	一九	七	九	一	五一	八一
十小時	二九	五〇	三二	五二	五〇	二	一五三
十小時半	七一	九一	四	九	八	一九九	五四
十一小時	三四	一〇〇	二三	哭	齒	七	五〇
十一小時半	七	三	一〇	三〇	一	五一	九三
十二小時	七〇	七〇	一〇〇	一〇六	一	五五	二七
十二小時半	八	五	四	一	六	一〇	一五五
十三小時	三	一	二	三	六	六	一六五
十三小時半	一	一	一	一	一	吾	〇九
十四小時	二	一	一	一	一	天	三二
十四小時半	四	三	天	〇一	〇一	〇一	八一

時半四小	一	一	一	一	三	〇一
不 定	四〇	九	五	二〇	三	二〇
總 計	二二三	二〇九	八六	五〇	七四	五二

## 2. 休息時間及每月工作日數

昭和二年日本工人的工作時間，若和以前數年比較起來，略有減少的趨勢。昭和元年上半年平均各廠工作十小時三十八分，下半年則平均十小時三十二分，昭和二年，則平均十小時二十六分。

休息時間，據昭和二年調查結果，每日工作十小時二十六分中，有休息時間一小時零二分。至於每月工作日數，平均約二十六日，其餘五日或四日則爲休業日數。

每日工作小時數

內休息小時數

每月工作日數

	時 分	時 分	日
昭和元年上半年	一〇・三八	一・〇三	二六・六
昭和元年下半年	一〇・三三	一・〇一	二七・一
昭和二年平均	一〇・二六	一・〇二	二六・九

## (二) 磺山

礟山勞動者的工作時間，比工廠工人較少。據昭和元年礟山監督狀況報告概要，可分為金屬礦、煤礦和煤油礦三種。金屬礦大概實行每日八小時至十小時的一班制，或八小時的二班制三班制。煤礦實行每日十小時至十二小時的二班制或一班制。但是實際工作不過七小時，其餘均得休息。煤油礦則行十二小時的二班制。近時主張保護工人，禁止晚間工作，大約不久礟山勞動者的工作時間，將有變更。

每月工作日數，亦因金屬礦煤礦及煤油礦而不同，歷年比較如下：

全體 金屬礦 煤礦 煤油礦 其他

日

大正十三年	二七・六	二八・三	二六・三	二八・三	二八・二
大正十四年	二六・九	二八・三	二六・〇	二八・一	二八・三
昭和元年	二六・八	二八・二	二五・九	二八・一	二八・四
昭和二年	二六・八	二八・〇	二六・〇	二七・九	二八・三
金屬礦等，每月休息二日，煤礦則每月四日。每月二日者，每月初一十五或第一第三星期日休息一天。每月四日者，則星期日均休息。					

## 五 失業問題

日本底的失業問題，僅在最近數年中，始形嚴重。這也是因為歐洲大戰給日本工業以千載一時的發展機會，一旦世界各國底經濟漸形復原，日本工業界的工人，就難免遭失業的危險了。日本在大正十四年十月一日，曾在全國主要二十四都市，和其附近地域，舉行失業統計調查，調查人口二三五五〇一五人。中失業者共有一〇五六一二人，占調查人口百分之四·四八。這一〇五六一二人中，給料生活者之失業人數，共一九三九六名，失業率爲百分之三·一五，就是每一百箇給料生活者中，有三·一五人失業。勞動者失業人數四六二七八人，失業率百分之三·〇二。日傭勞動者三九九三八人，失業率百分之一九·三六。

(一) 紿料生活者失業工人之業別和失業率

給料生活者一九三九六人中，商業類最多，共六六五二人，占全

體百分之三十四；公務自由業五四六九人，占百分之二十八；工業四二四一人，占百分之二十二。至於失業率，水產業最高，一百箇給料生活者中，有一二·一〇人失業。農業次之，百分之七·八六，鑄業又次之，百分之五·一九。

(二) 勞動者失業工人之業別和失業率

勞動者失業工人的業別，和給料生活者不同。失業勞動者四六二六七人中，工業二九三八九人，(百分之六十四)為最多；交通業六四八五人，(百分之十四)；商業五五八一人，(百分之十二)；公務自由業二五八八人，(百分之六)。至於失業率，水產業最高，百分之七·五〇；交通業百分之四·〇八；農業百分之三·九五；工業百分之三·三三；公務自由業百分之三·二五。

茲將給料生活者及勞動者失業工人業別列表如左：

業別	實數	百分率	調查實數	失業數	百分率	失業者	失業率	調查實數	失業數	百分率	失業者	失業率
總數	農業	水產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六五六三	四八五	一三七	七六九	五一·二	二三三三	二三二三	一〇〇·〇	六五三〇	一九三九六	一〇〇·〇	二·一五	一五三三六
六五三〇	九四二	〇·七	一·二	五一·二	三三三三	一八·六	六五三〇	一九三九六	一九三九六	六五三〇	二·一五	一五三三六
一九三九六	七四	〇·四	四四元	一〇·六九九	二四三三七	六六五三	一〇〇·〇	一九三九六	一九三九六	一〇〇·〇	二·一五	一五三三六
一九三九六	七八六	〇·四	二三〇	一·二	三·九九	三四·三	一〇〇·〇	一九三九六	一九三九六	一〇〇·〇	二·一五	一五三三六
一九三九六	一三七	〇·二	五·一九	二·一八	四二四一	二·七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〇·九	一·二	一·二
一九三九六	四二	〇·二	二七五五九	二·一八	一〇·六九九	一九四四七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〇·九	三·九五	三·九五
一九三九六	〇·九	〇·二	七·五〇	六·三·五	八·八三三四	五·五八一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〇·九	二·〇三	二·〇三
一九三九六	三·九五	〇·二	一·九六	三·三三	二·八七	二·八七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〇·九	二·〇三	二·〇三

## (三) 日傭勞動者失業工人之業別及失業率

日傭勞動者（即短工）的失業工人三九九三八人中，以幫傭為最多，共一二九二五人，占全體百分之三十二；次為泥水匠五三九一人，占百分之十三；木匠四九四五人，占百分之十二。日傭勞動者的失業率，平均一九·三六，比給料生活者和勞動者為高。失業率最高者為浴場雇工，百分之四九·四四；換言之就是該業工人失業者，在半數以上。失業率較低者為人力車夫，僅百分之五·八八；鐵匠百分之六·七三；織席工人百分之八·二三。

## (四) 失業工人之年齡分配

給料生活者勞動者和日傭勞動者的失業工人，大概皆以十五至五十九歲間者為最多，平均占全體失業者百分之九十六。其餘十四歲以下及六十歲以上者，則失業的人數甚少。茲列表如左：

	總數	給料生活費	勞動者	日傭勞動者
十四歲以下	○・六	○・一	○・九	○・四
十五至五十九歲	九六・〇	九六・三	九六・二	九五・七
六十歲以上	三・四	三・六	二・九	三・九
至於失業率，卻以老年者爲最高，一百箇人中平均失業者九・七〇人。成年者次之四・五九人；少年者最少僅○・五五人。				

### (五) 失業救濟

#### 1. 職業介紹所

全國公立和私立的職業介紹所，據昭和二年末調查，共二一家。昭和二年來所要求介紹工人者六二四五四九人；來所登記謀業者七九四六八六人；介紹後就職者二一五六〇六人；雇傭率爲百分之三四・五；就職率爲百分之二七・一。茲將昭和元年及二年比較如

左：

	要求介紹 工人者	來所登記 謀業者	就職者數	僱傭率	就職率
昭和元年	一七五・七〇	一六〇・六五	二三・五三	三〇・六%	二九・五%
昭和二年	一六四・五九	一五四・六六	二五・六〇	三四・五	二七・一

2. 失業津貼
3. 職業補導及授產
4. 職業指導
5. 失業保險
6. 保護移民

## 六 勞動組織

### (一) 工會數

日本工會，據昭和二年未社會局調查，共計五〇五家。除內一四九家屬於雜項工業，占百分之二九·五外，以雜工業的工會為最多，共八十一家，占全體百分之十七；機械器具業的工會次之，共七十二家，占百分之一四·二；運輸交通業的工會又次之，共六十一家，占百分之一二·一；郵政業的工會最少祇一家而已。

#### (二) 工會會員數

日本工會會員，據昭和二年未調查，共計三〇九四九五人。內中男會員二九六四七一人，占全體百分之九五·八；女會員祇一三〇二四人。以業別言：運輸交通業工會會員人數最多，共一一六一八六名，占全國工會會員百分之三七·六；機械器具業次之，共九七八二名占百分之三一·四；郵政業工會會員人數最少，祇八七一人，占百分之〇·三。茲將日本工會數和工會會員數，列表如左：

		業別		工會數		百分率		工會會員數	
員	會	勞動組織	及	業	別	工會數	百分率	男	女
運輸交通		礦業	雜工	飲食物	染織學	化學	機械器具	三	四·二
六二		二	八	三	五	二·三	七·九(四)	一·二〇八	九·四
三一		二·三	八·八五	二·一	七·六五	三·八	七·九(四)	九·二三	老·二三
二五·四七		八	八	二·六	四·五八〇	六·九九	七·八五七	五·五二	三·四
七〇九		二·九	二·九	一·七〇	一·四·二六〇	八·〇一	五·二七九	二·九	三·〇
二六·一八六		二·九	二·九	六	八·八五	二·一	五·〇六一	二·七	二·九
三毛六		二·九	二·九	三·六	四·九	三·六	四·九	三·四	三·四

人數		通信	一	○二	全一	八二	○三
其	他	土木建築	云	吾一	二・吾〇	二・五〇	〇八
總計		一四	五・五	二九・五	三六・九二	三七・六九	一
五五		五	一〇〇	三九・四二	三三・〇四	三〇九・四五	一〇〇

### (三) 著名的勞動組織

日本勞動組織中聲勢最盛而組織最密者，約有左列諸家：

1. 日本勞動總同盟 設立於大正一年八月一日，會員人數共三七〇〇〇人。隸屬機關：有二同盟會，五聯合會。屬於社會民衆黨。
2. 日本勞動組合同盟 設立於大正十五年即昭和元年十二月，會員人數共二四四二〇人，共有二十六支部，屬於日本勞農黨。
3. 日本勞動組合評議會 設立於大正十四年五月十四日，會員人

數三六〇〇〇人，係七十七箇組合和十二箇地方評議會聯合組織，屬於勞動農民黨。

4. 日本勞動組合總聯合 設立於大正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會員人數一四一五五人，隸屬機關有二十一箇組合及三箇聯合會，屬日本勞農黨。

5. 日本交通勞動總同盟 設立於大正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會員人數二五〇〇〇人，屬於勞動農民黨日本勞農黨和社會民衆黨。

6. 官業勞動總同盟 設立於大正十三年二月九日，會員人數一二六〇〇人，係六組合及二同盟聯合組織而成，屬社會民衆黨。

7. 日本海員組合 設立於大正十年五月七日，隸屬機關有九支部及二出張所，會員人數五一七七人，屬於社會民衆黨。

## 七 勞動爭議

### (一) 爭議案件數

昭和二年據當研究所的調查，共有勞動爭議五七五件。其中工業勞動者的爭議共四九七件，占百分之八十五，（內染織工業最多計一一八起，金屬工業次之——四件；）其餘礦業一九件；交通業四一件；公用業一八起。

昭和二年十二箇月中，爭議案件最多的，當推三月份，共七一件，占全年百分一二·一三；四月份次之，六一起，占百分之一〇·八；案件最少的是十二月份，祇二〇件，占百分之三·五。大概日本勞動爭議以三四月份爲最多，歷年如是已成慣例。

爭議案件的發生遍及於全國，東京占最多數，全年共九六起，占百分之一六·七〇；大阪次之，七二起，占百分之一二·五二；兵庫五六起，占百分之九·七四；神奈川四二起，占百分之七·二〇

昭和二年各月主要爭議業別表

		業別									
		工業					工廠				
		工業		化學工業			金屬工業		染織工業		
		合計	特別工業	雜工業	飲食物工業	化學工業	金屬工業	工廠	染織工業	工廠	工業
總計	家庭工業及手工業	四八	一	三	三	二	二	九	二	二	一月
五三	四	六	一	三	三	二	二	九	二	二	二月
三〇	四	六	一	四	一	四	七	二	三	三	三月
六三	七	九	一	三	一	三	一	八	二	三	四月
五二	六	四	一	五	三	三	八	八	九	九	五月
四八	五	四	一	三	二	二	八	一	三	三	六月
四六	八	三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六	一三	七月
三八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月
五二	六	四	一	九	一	九	一	三	一	一	九月
三九	二	三	一	八	六	六	六	四	六	六	十月
三	八	三	一	四	一	四	一	六	六	六	十一月
三	二	二	一	九	二	九	一	三	二	二	十二月
一五	六	九	一	四三五	六	一〇五	一	七四	一	二	總計

議之發生，百分之五十七是勞工處於被動地位。

## (二) 爭議原因

勞動爭議的發動於資本家者，共三二八起，占百分之五十七；因勞動者的要求而發生者共二四七起，占百分之四十三。換言之，爭

各月 總計	總 計	事業用公		通業合		交水上交通業		鑛業	
		其他工業	通信交通業	合計	陸上交通業	三	一	二	二
五七	一	—	—	—	—	—	—	—	—
三五	二	二	—	—	—	—	—	—	—
七二	三	二	一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六三	一	—	—	—	五	五	—	—	四
五五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	—	二
五三	—	—	—	—	六	六	—	—	一
四六	一	—	—	—	四	三	一	三	二
五六	二	—	二	—	—	—	—	—	—
四六	三	—	—	二	四	三	—	—	—
三三	一	—	—	—	三	三	—	—	一
三六	—	—	—	—	六	六	—	—	—
二六	—	—	—	—	三	三	—	—	—
五七五	六	三	—	五	四一	三	五	一	元

發動於資本家的爭議案件三二八起中；因核減工資而發生者，一〇一件，占全體百分之一七·六；反對解雇七八件，占百分之一三六。至於因勞動者的要求而發生之案件二四七起中：要求改良待遇其九〇件，占全體百分之一五·七；要求加薪共八六起，占全體百分之十五。茲將爭議原因，列表如左：

昭和二年各業勞動爭議原因分析表

金屬工業	染織工業			被動的原因	自動的原因
		閉鎖廠工	反對解雇		
三	五	要求解雇	被解雇		
六	三	要求解雇	被解雇		
五	五	要求解雇	被解雇		
五	二	要求解雇	被解雇		
一〇	七	要求解雇	被解雇		
元	五	資工減核			
四	六	足不資工			
一	三	良不遇待	反對解雇		
一	一	他	其		
三	五	計	合		
九	七	薪加求要			
四	四	待遇規定	要求		
一	一	待遇規定	要求		
一	二	問題健康			
二	九	待遇改善要			
四	二	會工認承要			
四	七	因原的制制			
一	一	他	其		
四	三	計	合		
四	三	計	總		



## (三) 爭議結果

爭議的結果除不明者有一四五起，占百分之二五外，以雙方妥洽者為最多，共計有二〇四起，占爭議全體百分之三五·五；次之為資方勝利者，計有一二四起，占百分之二一·六；再次為勞方勝利者，計有一〇二起，占百分之一七·九，茲將昭和二年勞動爭議案件的結果，列表如左：

昭和二年主要爭議事件結果分析表

		業事用公		
		通	信	交
		電	郵	通
總	計			
三	一	一	一	一
大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五	三	二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九	六	一	一	一
十	一	四	一	二
八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四
重	三	六	八	五
量	三	六	三	五

		工 當								
		業 廠 工							業 別	
		工 業							染 織 工 業	金 屬 工 業
		特 別	雜	飲 食 物	化 學	金 屬	染 織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家庭工業及手工業		九二	八	八四	一	二〇	四	一〇	二九	二五
		九四	一二	八二	一	一五	五	一六	二一	四一
		一〇八	一八	一六二	四	三七	五	二八	四七	三三
		一三一	二四	一〇七	二	三三	四	二〇	二五	一一四
		四九七	六二	四三五	六	一〇五	一八	七四	不明	總計

結果  
有利者  
僱工結果  
有利者  
業主

妥協

不明

總計

## 八 勞動運動

(一) 第一期的勞工運動

業事公用事業			交通事業			鐵業		
合計			陸上交通業			水上交通業		
總計	通信交通業	其他						
一〇二	二	二	一		六	六	一	二
一二四	六	二	四		一五	一四	一〇	九
二〇四	二	二	一		一四	一四	一〇	八
一四五	八	七	一		六	六	一	一
五七五	一八	一三	五		三四	三六	五	一九

日本勞工運動可以大別爲三大時期，第一時期，爲自一八八三年至一八九四年。那時候歐洲的自由思想，已經傳入日本，國內一般中產階級以下的熱烈青年，都同情於無產階級，提倡勞工運動。日本人民對於勞工問題遂漸知注意。一八八三年，自由黨糾合了因鋪設馬車鐵路而失業的車夫三百名，作種種反對運動，但是因政府的壓迫和機會的不成熟，終歸失敗。翌年一八八四年，印刷工人發起組織印刷工會，雖迭遭摧殘，會員尙有一千五百人，惜乎發生內鬨，因以解散。最後一八八七年日本鐵工組織同盟進工班，大概是由造船所海陸軍的兵工廠機械製造所鐵路職工等組織而成，結果亦因內部問題而解散。總言之，第一期勞工運動，祇是一箇萌芽時期，並沒有階級的意味，更不是專對某一階級相對抗而發生的運動。所以當時的運動，很有勞資協調的精神。

## (二) 第二期的勞工運動

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二年，爲日本勞工運動的第二期。這時期開始的時候，日本藉戰勝中國的盛勢，工業大爲發展，公司工場紛紛設立，勞動者的人數因之激增，而勞工運動得此一鞭亦呈蓬勃之象。如職工義友會（一八九六年），王會期成會（一八九八年），矯正會（一八九八年），鐵路工會（一八九九年），風起雲湧。中日戰爭以前所罕見的同盟罷工，亦到處發生。如一八九八年的東京印刷工人之罷工，一九〇七年足尾銅山礦夫的大暴動，北海道幌內煤礦礦夫的放火破壞，以及四國別子銅山礦夫的反叛。至於小規模的罷工，更紙不罄書，但是日政府對於民衆自由，素主壓制。一九〇〇年公布治安警察法，專事勞工運動的壓迫。所以自一九〇〇年以後，直至一九一二年，日本的勞工運動正在黑暗時代。

## (三) 第三期的勞工運動

第三期的勞工運動，自一九一二年起至一九二五年止。日本勞工運動，受歐洲大戰的影響，很有一種急激的現象。由經濟上言之，歐洲各國正在以全力從事戰爭的時候，日本乘機取其國外貿易而代之。資本家獲利甚厚，奢靡逸樂；而勞工的工資所加無幾，物價卻一日千里，因生活的艱難，勞工乃不得不從勞工運動中打出一條出路。再就思想上言之，當時盛行民主主義的思想，社會中充滿了對於勞工階級的同情心，蘇俄德奧革命的成功，亦使日本勞工運動猛進不已。鈴木文治創立友愛會，力持協調主義，以避免政府和資本家的壓迫，會務因此非常發達。日本第三期初年的勞工運動，完全以友愛會為中心。一九一八年以後，工會增至七百九十家，日本工會運動勢力的能夠入於成熟期者，大部分是友愛會所培養的。

## (四) 勞工運動的現勢

一九二一年以後，日本的經濟狀況，更趨破壞。勞動階級的生活，愈覺不安，同盟罷工層出不窮，但是結果無一不失敗。所以一般工友，對於鼓動工潮的工團主義十分不滿。一九二三年東京大地震，工團主義的首領悉被屠殺，勢力完全掃地。日本勞動運動，遂完全轉換一方面，積極採取政治行動和利用國際勞工會議。但是同時勞工組織也發生分裂之兆，左右兩派，互相衝突。一九二五年素為日本勞動運動之中心的勞動總同盟，因開除左派二十三工會，遂至分為左右二派。總之日本勞動運動，自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共產主義侵入工會以後，即形成左右兩派，至今尚不斷的衝突。

## 九 勞動法令

日本維新改革以來，僅五十餘年。工業革命，發生未久，然勞工立法，已斐然可觀。其犖犖大端者，如工場法令，健康保險法令，職業介紹法令，勞動組合法草案，勞動爭議調停法等等，茲分述如下：

工場法令公布於明治四十四年，大正十二年時又加修正，共計二十一條，凡當時雇用工人十人以上的工場，均適用之。工業雇主對於女子及年未滿十六歲者：（一）不得使每日工作過十一小時以上，（二）不得使在午後十時起至午後五時之間工作，（三）每月至少須設二次假日，（四）不得使任危險工作。至拒絕或規避該管官吏的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的罰金。

健康保險法令，頒定於大正十一年四月。凡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的疾病、負傷、死亡、或分娩，應支給療養費、傷病津貼費、喪葬

費、分娩費、或生產津貼費，所謂保險人者，乃政府及健康保險組合。凡僱傭三百工人的場所，得組織健康保險組合。至被保險人者，即受雇於適用工場法令的工廠。被保險人有疾病或負傷時，應受療養費，惟保險的報酬，須由組合細則釐訂之。更有所謂健康審查會者，由官吏、保險人、被保險人三方各若干人組織之，凡有關於保險給付之決定者，得請求審查會付審查的。

職業介紹法令，頒布於大正十年四月。（一）市町村得設置職業介紹所，由市町村長管理，中央及地方則設職業介紹事務局，歸內務大臣監督之。（二）市町村設置職業介紹所的經費，由市町村負擔，並由國家補助。（三）設立職業介紹委員會，陳述意見，以備政府諮詢。

勞動組合法草案，係大正十四年八月社會局所提出，共二十六案

，其主要條款如下：（一）勞動組合，係指勞動者十人以上的團體，以互相修養及保護增進共同利益為目的。（二）凡組合設立在三星期內，應將規約呈報地方長官。（三）規約應開明主要之目的，及事務所，並組合員之資格等等。（四）僱傭者不得因勞動者為勞動組合員之故，而開除他。（五）地方長官對於勞動組合，得要求其報告業務、財產，及組合員的人數。（六）勞動組合的決議，有違反法令時，地方長官得取消之。

勞動爭議調停法，頒行於大正十五年四月。計有二十二條，凡公用事業，和其他與公眾日常生活有直接關係的，當勞資發生爭議時，行政官廳依當事者的請求，開設調停委員會，以委員九人組織之，六人由雙方全數選定，其他三人，須與爭議無直接利害而受行政官廳的請託者。調停委員會，須自開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終結其

## 第六章 俄國

### 一 緒論

蘇俄爲實施共產主義和勞動階級專政的國家，不但經濟制度完全改組，就是關於勞工方面也實行了許多新政策：如產業的收歸國有，強迫勞役制度，廢除工資，勞動組織成爲政府主要機關等等，莫不經一度的試驗。所以蘇俄的勞工狀況，完全和各國背道相馳，更有研究的必要。自一九二二年新經濟政策 *New Economic Policy* 實行以後，國內一切經濟制度，仍復戰前的舊觀，革命後所主張的勞工政策，因實行時的困難，不得不完全拋棄。這種事實，可以使我們深信蘇維埃的勞工政策不近實際，而中國現在或未來的勞工政策，即

可由此決定「何去何從」的正當途徑了。

### (一) 工廠數及人數

一九一三年俄國工業所雇用的勞力和非勞力工人，共二百八十八萬五千人。一九二一年一九三二年一九二三年，雖也舉行調查，但因包括的工廠並不相同，所以所得統計不能與一九一三年相比較。一九一三年以後，對於俄國勞工人數調查最完備者，當推一九二三年，共計包括全國工業工人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蘇俄共有工廠三三七一家，勞力工人和非勞力工人 Manual and Non-manual Workers 共八三二九六六名。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工廠四六六六家，工人一一一三二六三名。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工廠八一八八家，工人一七九四三七九名。大概勞力工人在一九一三年一九二三年間，共減少一百萬名；而非勞力工人，

卻增加了百分之十六。

下列二表，對於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一九二三年，蘇俄全國工廠數工人數和工人業別性別年齡等等，都有詳細的統計。

各級工廠規模大小比較表

百分數	工人數	工廠數	百分數	工廠類目		各廠總計
				雇用五十人以下之工廠	雇用五十五至五百人之工廠	
四九	三五七	三三	四〇·五	一九二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元二年 元三年 元三年 元三年	一九二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六一	六三六	二九一	四六九	二九二	三〇六	元二年 元三年 元三年 元三年
六二	一四八	一四四	五〇·三	一四四	二〇三	元二年 元三年 元三年 元三年
三三	一四八	三六五	四八·三	三六五	三三七	一九二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三三五	一四八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七	六五三	一九二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三二六	一四八	四一二	一九·一	一九·一	二九九三	一九二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三二八	一四八	一九·一	九·四	九·四	四六六	一九二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六一四	一四八	八·五	八·五	八·五	七六六	一九二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六三	一四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一〇〇	一四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一〇〇	一四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一九三年

蘇俄聯邦各業工廠數勞力工人及非勞力工人數表

		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	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	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
業別	工廠數	勞力工人	非勞力工人	工廠數	勞力工人
		非勞力工人	勞力工人		非勞力工人
礦業	一〇四	四六八二	二四九三六	一九二	七六九五
五金	六〇〇	二〇〇公西	四四三〇	八〇〇	二二七〇
紡織	三七九	二六二九四	一七三二四	六〇五	二五五九
建築	六八	六五五五	一一二〇	一七四	二〇〇八
木業	二七五	三七五九	四〇七九	四九二	三五二三
化學物	三四〇	五三〇六三	九六九四	四五七	六六三六
造紙	四〇	三八五四	一五八三	五六三	三三九九
食品	六七六	三五三五	七七八三	六四〇	三四六
糖業	一二	六五六	八四四	九五一	六六四四
草	三三	四二九三	一五七五	八二	二二一
烟	一六	二〇	二六一七	八七六	一三五四

皮	革	三三〇	三〇七	四八三五	四〇五	二九〇三	五〇八四	四四〇	三二九九	二九四六	四二一	三五三三	四七五九
衣	服	九五	二三〇八五	二六九九	一二〇	二五五七	三六五六	三五〇	五〇九三	六六九二	三四五	四六四六	五九五五
印	刷	二八二	六四三	四三五	三二三	三〇〇六八	三七二九	五二五	四六一七六	五六四〇	五七五	五四四五四	七一八九
市政服務		四〇	四七六	八三四	一二四	一四一	二三二七	二九七	二七〇六	六二四	三一七	三〇七〇四	六九二七
鐵路電車工房		九七	四四六	一九七八	二二七	八五三八	二六四一五	二〇三	五八四九	三四〇五	—	—	—
玻璃 礦 器 水 泥		三三七	充空五	一	三六六	五三三	六五五	四二六	七四二	七三四	—	—	—
牲	畜	三五八	四六六	一	四〇	二九六	四五四	五〇	三四二	四三二	—	—	—
總	計	九四五	九四五	一	八一八	五八二	二二八	一五八	二二二	二二二	—	—	—
		七七五	七七五	一	五八八	五八二	二二二	一五八	二二二	二二二	—	—	—
		五八五	五八五	一	五八八	五八二	二二二	一五八	二二二	二二二	—	—	—

## (二) 勞動行政機關——勞工部 Commissariat of Labour

蘇俄政府勞工政策變遷的劇烈，可以從蘇俄勞工部職權的蛻變中看出來。我們倘將勞工部職權進化的歷史觀察一下，則於蘇俄勞工政策的各方面，不難得到一種深刻的印象。一九二〇年以前，勞工

部是全國勞工行政的最高機關。但是一九二〇年十月實行共產最激烈的一年半以後。勞工部的職權完全改變。蘇俄在這時候正實行強迫工作制，凡屬國民除年老或殘廢者外，皆應一概強迫工作。這種支配勞工的權限，並不劃歸勞工部，卻另外設立一個強迫工作委員會，管理強迫工作的事務。第二次又下令將工人保險制改為全國國民保險制，而勞工部管理工人保險的人員都劃歸到社會部 Commissariat of Social Welfare 之最後撤銷勞工部的管理工人工資權，特地設立工資處去管理，不准勞工部發表任何意見，勞工部原有的職掌：如支配勞工，舉辦保險，和訂定工資等等，遂都改歸其他機關。碩果僅存者，祇有保護勞工一項，而工廠的檢查尚仍在工會掌握中。所以勞工部簡直無權限可言，一般社會以為無設立的必要。第三屆全俄羅斯工會聯合會 All-Russian Trade Union Congress 開會的時候，竟有人

提議取銷勞工部，將他的職務割給強迫工作委員會社會部和全俄工會中央委員會 All-Russian Central Council of Trade Unions 去分別擔任。

正在取消勞工部空氣甚濃之時，新經濟政策開始實行，勞工部非但無撤廢之決議，且更有加重其職權之勢。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下令將強迫工作委員會解散，委員會的職務由勞工部繼續擔任，並負支配勞工之責。一九二二年四月又一日令恢復勞工部的保護工人權。全俄工會中央委員會乃和勞工部協訂辦法，工會祇有臨時保護工人之權，在不得到勞工部允許的時候，不能向工廠檢查員有所命令。

於是勞工部之地位遂漸鞏固。設立勞資爭議處 Disputes Department

(1) 研究調解問題，(2) 訂定調解條例，(3) 組織仲裁法庭，(4) 改良勞工部內的調解委員會，(5) 並監督其他調解機關

。至於工資方面，勞工部的職務也積極增加，於一九二二年六月一日組織高等工資委員會 Superior Wage Council 。所以在一九二二年的時候，勞工部非但恢復了其原有的地位，更增加了許多新職務，為全國勞工行政的最高機關，負指導勞工政策的全責。在新勞動法中，亦規定勞工部為唯一的最高的勞工機關。

## 二 工資

### (一) 新經濟政策實行以前的工資狀況

俄羅斯自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二日革命以後，工人的工資率，大都由勞資雙方所簽訂的團體協約訂定之。所以在一九一七年時，各工商會都藉團體協約來改善工人生活狀況。但是十一月革命以後，工商運輸等業皆收歸國有，人民須強迫工作，既沒有勞資雙方的對待名

稱，更無所謂團體協約。一切工資標準，都由政府以訓令公布，強制實行。蘇維埃政府於一九一八年九月，曾訂定全國的工資標準，公布施行。但因工會的聲勢日張，所以工資的決定權，仍操在全俄羅斯工會中央委員會之手。工資之多寡，並不按照工人之技能和生產力而定。那時候蘇維埃正努力於金錢的廢除，凡以金錢爲根據之經濟制度，概在掃除之列，工資自難獨免。所以工資不拿貨幣發給，而以物品代之。工會除訂定工資率外，更是分發工人日用品和食料的一箇支配機關。凡屬工人不論實際是否工作，都可以向國家領取供給。工人在放假日或工作日均可以得到每日的糧食，至於貨幣工資遂不復存在。

一九二一年中，此種制度的流弊日見顯著，工會反對尤烈。而工人生產力的退化尤其是致命之傷，於是貨幣工資的給付與否，遂成

## 一重大問題。

### (二) 新經濟政策以後之工資狀況

一九二一年三月底，新經濟政策開始實行，經濟制度漸次恢復，仍舊以貨幣爲標準。於是拿物品去給付工資，漸成爲不可能之事實。又因工會不再管理工廠，故蘇俄工資政策，乃不得不急籌更改。

第四屆全俄羅斯工會聯合會在一九二一年五月舉行會議，主張仍用團體協約來訂定工資率。雖然爲政治經濟的原因，革命以後的工資制度在原則上仍須保持。但是中央當局對於這種建議，亦知致虛。而最後竟改變了工資政策，依照箇入的生產力，來支配工資，以增加勞工的生產力。是時處置工資之辦法有三：

(1) 自固定工資率制度，改爲計件工資率制度，並分發物品作爲獎金。

(2) 舊制度的最大流弊在支付工資之機關不一，貨幣由工廠給付，物品由供給委員會給付，而燃料房屋則由地方當局供給之。今則由國家設立特種工資基金，工資由一處給付，以免工資分配不均及生產不力之弊。

(3) 由國家設立工資基金，以保障工資之給付，工資基金以製造物食物及現金三種組成之。

(三) 高等工資委員會之恢復貨幣工資

高等工資委員會附設於勞工國防委員會 *Council of Labour and Defence* 之下。中央勞工、供給、財政、交通等部，及高等經濟等委員會，各派代表一人，全俄羅斯工會中央委員會派代表二人，均由勞工國防委員會核准之。他的任務有三：

(1) 訂定最低工資率，一切公私廠號須強制遵守。

(2) 將俄國全境劃分工資區域數處，訂定每區域的最低工資率的分配比例。

委員會最重要成績，就是恢復完全以貨幣支付工資的制度。因在新經濟政策實行後，貨幣仍為一切交易之媒介，所以委員會覺得非恢復貨幣工資制度不可。同時第五屆全俄羅斯工會聯合會也有這種決議，於是~~以~~以食物物品供給工人的工資制度，遂終於廢除。

#### (四) 現在的工資狀況

自高等工資委員會採用前項政策後，發生兩大結果：一為國家供給制度之取消，一為工資不再以物品給付。最高工資委員會所訂定者祇為最低工資率，而實際的工資率，仍由勞資雙方團體協約以訂

定之。同時工會不願意再做國家法令的執行者，而要恢復其固有的訂定工資之權，於是工會積極進行。一九二二年下半年訂定之團體協約為數甚衆，工人所得之工資，遠在國家所訂定最低工資率之上。不但私人廠家的工人工資，逐漸增加，就是國有工業也受影響。因此最高工資委員會，又訂定一種最高工資率，以阻止工資的增加。但是因為生活費用之激增，和法定最高工資之過低，這種辦法並無實行。在團體協約或甚至個人契約下，工人實際所得之工資，其增加終較中央政府所訂定者為速。

由是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國家去干涉工資的訂定，完全是一種理論，實際上祇能妨害工會的政策而已。

#### (五) 工資統計

(一) 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二年工業工人平均每月工資數表(單

位戰前之盧布)

世界勞動狀況

年度	貨幣工資			物品工資			工資總計
	數量	占一九三 年之百分 數	占工資 總數中之 百分 數	食 料	作工 衣服	場所供給之服務	
一九三一年	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	—	—
一九三四年	三·四	一〇一	一〇〇	—	—	—	—
一九三五年	六·六	九三·六	一〇〇	—	—	—	—
一九三六年	二·六	九八·二	一〇〇	—	—	—	—
一九三七年	二·二	九六·四	一〇〇	—	—	—	—
一九三八年	四·七三	五·五	九一·七	〇·六九	三·一	—	—
一九三九年	六·四〇	五·六	三四·七	〇·八〇	八·九	—	—
一九四〇年	二·四二	三六·〇	二·八	一·九九	二·一	〇·五〇	—
一九四一年	六·四	二·九	三一·二	二·二	二·二	一·二九	—
一九四二年	六·四	二·九	五三·七	五·三	二·三	二·三	—
一九四三年	六·七	三〇·八	八〇·〇	九八·二	二·六	二·六	一〇二
一九四四年	六·九	四·九	八九·九	九三·六	二〇·四	二〇·四	一〇二
一九四五年	六·九	四·九	八九·九	九三·六	二·六	二·六	一〇二
一九四六年	六·九	四·九	八九·九	九三·六	二·六	二·六	一〇二
一九四七年	六·九	四·九	八九·九	九三·六	二·六	二·六	一〇二
一九四八年	六·九	四·九	八九·九	九三·六	二·六	二·六	一〇二
一九四九年	六·九	四·九	八九·九	九三·六	二·六	二·六	一〇二

一九〇六年	〇·四九	二·二	六·九	二·六二	三·六八	一·八三	二·五七	二·一八	三·〇六	六·六三	九·二·一	七·一·三	三·二·四
一九一一年	〇·九六	四·四	一·三·八	二·八五	四·〇	〇·九·四	一·三·五	二·二〇	三·七·五	九·九	八·六·二	六·九·五	三·一·六
一九一二年	二·六三	二·九	二·二·〇	三·九九	四·六	一	一	一·六〇	一·九·四	五·九·九	六·八·〇	八·二·二	三·七·二
一九一二年	六·六二	三·〇八	六·七	二·五〇	三·三·三	一	一	一·六〇	一·四·九	四·二·〇	三·八·二	一·〇·二	四·八·七
一九一五年	二·〇·六	二·二·四	二·二·〇	二·三·〇	一·〇·〇								

註

本表工資以戰前盧布為單位，每一盧布約等於我國國幣一元。

(2) 俄羅斯工人平均每月收入額(單位戰前之盧布)

年 度	法定收入(工資)			收 入 總 計
	貨 币	物 品	其 他	
一九一三年	二·二·〇	—	—	二·二·〇
一九一四年	二·二·四	—	—	二·二·四
一九一五年	二·〇·六	—	—	二·〇·六

  

年 度	收入數量			該廠所付工資總數
	資 占一九一三年工 資之百分數	數 量	占 該廠所付工資總數	
一九一三年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一九一四年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一九一五年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 三 工作時間

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間蘇俄開始實行每日七小時制，已實行者有工廠二十八家工人一二六五八三人：內紗廠二十家工人一一三七三人，毛織廠四家工人四九一〇人，列寧格勒 Leningrad 成衣廠一家三五六〇人，莫斯科紙廠一家三九五〇人，列寧格勒電池廠一

一九一六年	二·六						
一九一七年	二·一·二	一·一·九	一·一·九	二·三·九	一·〇·一·八	二·一·二	九·八·二
一九一八年	四·七·三	四·二·六	一·五·〇	一·〇·四·九	四·七·七	四·七·三	四·二·五
一九一九年	一·四·〇	五·三·七	一·七·〇	八·四·七	三·八·五	一·四·〇	一·六·五
一九二〇年	〇·四·九	六·六·三	一·七·〇	八·八·二	四·〇·〇	〇·四·九	五·六
一九二一年	〇·九·六	五·九·九	一·七·〇	八·八·二	四·〇·〇	〇·四·九	五·六
一九二二年	二·六·三	一·〇·〇	八·六·五	三·九·三	六·六·二	六·六·二	一·〇·〇
	五·五·九	九·二·二	四·一·八	二·〇·四	二·三·六	七·一·八	

家三六〇人。

實行七小時制後，每日開工二十一小時，分爲三班，工人分班工作，實行後的結果，可以分爲不良之結果，及良好之結果兩種。

(一) 良好之結果

(1) 失業的減少 工人既較前少做一小時工作，則工廠自必多僱工友，失業者因之減少。

(2) 總生產量的加增 實行七小時制後，每日開工二十一小時，工作加緊僱用工友加多，故紡織業工廠生產量亦激增。若以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之第一季爲一〇〇，則一九二八—一九二九之第一季實行七小時制的紗廠，生產量增加到一二八；毛織廠增加至一三六·九。反之，仍行八小時制者，生產量的增加並不如是之速。茲將生產量增加情形，列表如左：

時 期	紗 廠		毛 織 廠	
	實行七小時制者	實行八小時制者	實行七小時制者	實行八小時制者
一九二七至 一九二八年	第一季 一〇〇	第二季 一一二·一	一〇八·一	一一三·五
一九二八年	第三季 一二三·九	一〇九·九	一二一·六	一〇五·一
一九二九年至 一九三〇年	第四季 一二八	一〇一·七	一〇一·二	一二五·六
		一〇一·七	一〇一·二	一〇九·八
		一二六·九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 (二) 不良之結果

(一) 簡人生產量減少 實行七小時制後，簡人生產量的減少，可以下表為證明：

時 期	實行七小時的工廠			其他工廠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一九二七至 一九二八年	一〇〇	九八	九七·一	一〇五·三
一九二八年至 一九二九年	第一季	第四季	第三季	一〇七·六
		一〇一·五		一一一

由此可見，實行七小時制的工廠，工人箇人生產量逐漸減少，之其他工廠則見增加。因此工人收入亦因之減少。

(2) 管理之困難 實行七小時制後，分三班工作，原有管理員不敷分配，且新僱工人管理較難，因此紀律屢見弛廢。

(3) 嘴工者之增多。實行七小時以前，無故不作工者，祇百分之〇・一九。實行七小時以後，嘴工者達百分之〇・二七。

(4) 夜工之延長。紡織工業以女工佔大多數，女工本禁止夜間工作，但因七小時制實行後，每日分三班工作，則女工夜間必須工作。且工人因班次之參差，休息的時間遂各不同。於是購物娛樂，皆發生時間上的衝突；而一切商店營業時間，電車開行時刻，亦皆不得不更變了。

## 四 失業問題

### (一) 新經濟政策前之失業狀況

俄國鑒於勞工合理的支配之重要，所以在大戰以前，就有職工介紹所的設立，發展甚速。一九一七三月以後，進步尤著，成為勞工

謀業和救濟失業的唯一機關，由勞資雙方派員聯合組織之。一九一七年十一月革命以後，職工介紹所並沒有即被解散，起初數月仍獲得法律上的保障，繼續發展。一九一八年正月，職工介紹所代表，舉行第二屆會議，議決介紹所管理失業之權，和職業之介紹，應該完全由工會負責。一九一八年正月十八日下令將職工介紹所改稱爲「勞工支配部。」Labour Distribution Departments但是共產主義勢焰日張，實行勞工國家化，以勞工爲國有的財產。蘇維埃要人，更主張勞工既應收歸國有，那凡屬身體強壯的國民，都有強制服務的責任。蘇俄憲法第三章，「遇有特別事件發生，如防饑及因執行國家重要事件缺少勞力等時，」蘇俄共和國人民除規定外，都應照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委任所屬機關發生的特別命令和強迫工役辦法，執行工役。於是職工無介紹之必要，失業更不必救濟。勞工部長以極專

制的方式，依照固定的計劃，機械似的支配工作，不問箇人的能力或技術怎樣，更不管工人對於某種職業有無興趣，祇強制地驅逐工人到他指定的地點，去從事機械式的工作。凡屬工人——勞力的，和勞心的；或有技能，和無技能的——都同等待遇，一概命他們拋棄了固有的職業，去作毫無經驗的指定工作。強迫工作制度，範圍愈廣，流弊愈大，其目的本是補救箇人自由工作的弊端，但結果非但喪失生產力，且使國家加重了一種負擔。蘇俄政府以後所以不得不採取新經濟政策，其原因亦即在此。

### (二) 新經濟政策後之失業問題

工會首先反對強迫工作制度，以為在新經濟政策所造成的新環境以下，勞工決不能再強迫支配，鑑於施行新政策以後，工人在物質上的進步，應該將強迫勞心勞力工人同在國有工業中工作的制度，

立即取消。一九二二年九月第五屆工會聯合會開會的時候，勞工部對於強迫工作制的廢除，也表示同意。

國有工業依照商業原理經營之後，私人廠號繼續開設，同時工人也可以自由的簽訂雇傭契約。勞工四出尋覓工作，工廠經理也需要有技術的工人，所以中央政府的責任，不在強迫支配勞工的工作，而在幫助工廠找得牠所需要的勞工，和協助勞工覓得牠適當的職業了。換言之，中央當局不得不注重於勞工的安插。勞工部長以為在新經濟狀況之下，勞工部不得不積極設法對付請求安插失業的工人。解決失業問題，非但為勞工部的根本職掌，亦為國家工業和政治組織上的最重大問題，於是勞工部決定將中央設立的勞工登記支配處，改稱為「職業處」，《Employment exchanges》以前登記支配處的職務，

完全劃歸職業處。茲將失業人數和失業原因，列表如左：

五十二省會每月月底失業人數表

年月											
男工						女工					
人數(單位千)百分數						人數(單位千)百分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三二·一	三九·八	四三·一	四〇·五	六三·三	五三·一	四八·二	五四·九	八八·三	五一·三	六七·一
二月	四七·七	四二·六	四〇·五	三九·六	六四·八	七〇·四	四五·一	五九·五	一〇六·四	五七·四	九二·六
三月	三五·六	四五·一	三九·五	四一·二	一〇〇·六	一〇八·三	一〇〇·六	一〇九·一	一七〇·九	一六三·四	一〇六·四
四月	五二·三	五四·九	五九·五	五九·一	五八·八	五九·一	五八·八	一八三·五	一八三·五	一六三·四	一〇六·四
五月	六七·一	八八·三	九二·六	九一·四	九八·六	九八·六	九八·六	一七〇·九	一七〇·九	一六三·四	一〇六·四
六月	八八·三	五一·三	九一·四	九一·四	九八·六	九八·六	九八·六	一七〇·九	一七〇·九	一六三·四	一〇六·四
七月	五一·三	六七·一	九一·四	九一·四	九八·六	九八·六	九八·六	一七〇·九	一七〇·九	一六三·四	一〇六·四
八月	六七·一	八八·三	九一·四	九一·四	九八·六	九八·六	九八·六	一七〇·九	一七〇·九	一六三·四	一〇六·四
九月	八八·三	五一·三	九一·四	九一·四	九八·六	九八·六	九八·六	一七〇·九	一七〇·九	一六三·四	一〇六·四
十月	五一·三	六七·一	九一·四	九一·四	九八·六	九八·六	九八·六	一七〇·九	一七〇·九	一六三·四	一〇六·四
十一月	六七·一	八八·三	九一·四	九一·四	九八·六	九八·六	九八·六	一七〇·九	一七〇·九	一六三·四	一〇六·四
十二月	九二·六	一〇六·四	九一·四	九一·四	九八·六	九八·六	九八·六	一七〇·九	一七〇·九	一六三·四	一〇六·四

二 九		一		年		二		八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十二	月	九	月
二	四	三	九	一	九	三	四	九	二
四	月	二	三	九	七	四	六	一	三
五	一	五	一	八	五	一	三	一	〇
二	三	二	六	一	九	八	九	三	一
四	八	四	八	二	四	八	九	一	〇
四	七	九	七	九	三	八	七	三	〇

彼得格勒一九二三年一月至二月失業原因表

		年 三					
		六月	二四七·四	五〇·五	二四二·〇	四九·五	四八九·四
		七月	二二二·八	四九·一	二三一·八	五〇·九	四五四·五
		八月	二二四·七	四九·四	二三〇·四	五〇·六	四五五·一
職 務	失業總人數						
五金工人	四·五二三	六七·九	一三·三	一二·三	三·三		
成衣匠	二·三九三	六六·三	一五·七	九·六	五·二		
食品業工人	一·〇一一	六四·五	二三·八	六·七	一·九		
烟草業工人	六〇五	八〇·二	一三·四	四·五	一·七		

政府僱用	一六·八七二	七一·九	一四·〇	八·四	三·一
無技能工人	二二·二九七	七三·三	一一·七	八·七	三·二
總計	六四·七五九	六九·六	一四·九	九·〇	三·三
平均數及	六四·七五九	六九·六	一四·九	九·〇	三·三

職業介紹所委員會由左列各員組織之：（1）主席一人，由該地勞工委員選舉之，即為介紹所主任；（2）該省經濟委員會的代表一人；（3）該地農業委員會的代表一人；（4）交通部代表一人；（5）工會代表三人。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委員有隨時參觀介紹所和監督辦事人之權。委員會的議決案，須經勞工部核准，方可實行。至於選擇失業職工，向廠號介紹安插，則由技術部負責擔任。

### （三）職業介紹所的工作

(1) 失業登記 失業工人可以分爲兩類：(甲) 無以爲生的失業工人，(乙) 現在有職業而願意更換的工人。第一類失業工人，必須向介紹所登記，介紹所也不能拒絕他登記。但是十六歲以下的兒童，除了有證明書以外，是不准登記的。第二類工人登記與否，可以隨意。

(2) 招請登記 一切工商廠號，無論國有公有或私有，在缺少勞工將要招請的時候，可以向職業介紹所登記。登記時應該將工作的性質和狀況，如工資的多寡，工廠的設備，和工人的資格等等，一起報告給介紹所。

(3) 職業的介紹 工會會員，應該比非會員先行介紹職業，工人對於所介紹的職業，認爲對於他的資格身體或其他原因不相合的時候，可以聲明辭卻。假使辭卻的理由，經介紹所認爲充分，則工

人仍保持其被介紹之權，並仍可享受失業救濟。

#### (四) 職業介紹所之最近的改革

職業介紹所第二次成立以後，因為辦理的不完善，對於失業的防免，實際上並無效力，反使職業介紹制度紊亂異常。職工和資方對於職業介紹所，都已失了信仰之心。所以職業應否由國家介紹，遂成爲問題。失業工人對於介紹所辦理的遲緩：例如請求職業者的人數，遠在招請者人數之上；失業的平均時期，在二月至四月之間；因此往往覺得不滿意。而已登記的失業工人，尤爲失望，不得不直接向工廠接洽。換一方面講，工廠也極力想避免介紹所的參與。第一，介紹所工作過於紓緩；第二，大部份在介紹所登記的工人，其技能和資格；都不合乎廠方的需要。結果「箇人的請求」發展日甚，而介紹所反覺無甚效力，於是改革職業介紹所的呼聲日高。

### (五) 失業救濟的方法

關於失業的救濟，勞動法裏面有下列的規定：「失業津貼，由政府斟酌失業工人的資格，和失業前的被僱用時間，以訂定之，惟不得少於平均工資之六分之一。發給津貼的時間，由政府規定之，但不得過六箇月以上。」失業工人，合乎下列各員之一，就喪失支取失業救濟金的權利：（1）不按介紹所指定日期，到介紹所報到，致在登記簿上被劃去姓名者；（2）辭卻介紹所所介紹的職務，而無正當理由者；（3）該失業工人，在失業時間仍有收入或工資可取，經調查屬實者。茲將一九二三年所付失業救濟金，列表如左：

一九二三年失業救濟占全體救濟費之百分數表

月份	各省	莫斯科
一等	二等	三等
平均	平均	平均

月份	各省	莫斯科
一等	二等	三等
平均	平均	平均
一等	二等	三等
平均		

正	月	二〇三	三三一	七三	三四	六五	七八	八七	四三
二	月	三九	四八	七七	五一	五八	三九	二九	五六
三	月	二八	一八八	一〇〇	二八	二九	一九三	九六	六〇
四	月	元三	八五	九八	三六	三九	一九一	九六	六〇
五	月	三〇	一〇七	三〇	五六	三九	一九一	九六	六〇
六	月	三二	二三	二七	二五	六一〇	四〇六	一	四一

### (六) 最近失業狀況

據一九二八年七月，全俄羅斯工會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大會，在莫斯科開會時所報告，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之失業者，為一百五十萬人；至一九二八年一月失業者，增至二百萬人。此種激增的現象，固然有季節的關係，但是也有永續失業的原因。例如年年人口的增

加，皆超出就職機會之上，而事業的緊縮及合理化的關係，亦為失業增加的一種原因。至於職業介紹所之無力，更足以使失業的永久繼續失業了。

## 五 勞動組織

### (一) 革命後的勞動組織

蘇俄在共產黨時代，各工會在共產黨指導之下，成為國家底主要部份。對於全國經濟行政都有參預權，而一切國有工業的管理，強迫工作的執行，工作狀況的規定，都由工會負責辦理。要之工會自十一月革命以後，意欲聯合平民成為一階級，在共產黨指導之下，實行工人階級的專政，以為要建立共產的經濟組織，應由工會為基本組織。但是一般工人，對於工會認為是一種政府機關，非但不保

障工人利益，且往往反有損害。所以一九二一年冬季，工會會員的人數雖屬很多，但是內部頗呈衰敗的現象。僅特政府共產黨之援助，並強迫工人一律入會，工會本身始得暫時苟存。自新經濟政策實行以後，工會仍舊不能更變其專政的政策，以爲新經濟政策不過實行於暫時，不願取消激烈的態度。所以在一九二一年五月第四屆全俄羅斯工會聯合會開會的時候，新經濟政策已經實行，但是仍不願更變態度，以適應新政策實行後的環境。

### (二) 新經濟政策實行後的狀況

但是新經濟政策，對於蘇維埃的基本制度，究不免有重大的影響。工商廠號已經不再歸工會經營，國有工業也依照商業原理和資本主義進行一切，工作契約由團體協約互相訂定，而工作狀況也不再由工會作片面的決定。勞資爭議起伏不已，失業人數日見增加，各

種私人工商業，紛紛創設，不得不另謀方法保護工人。因此種種原因，工會不得不改變其態度，而恢復戰前的狀態。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議決將工會政策，加以更變，目的在適合新經濟政策後的環境而已。

於是俄羅斯工會運動，遂改易了共產時代的途徑，而走入向前發展的康莊大道。第五屆全俄羅斯工會聯合會訂定工會新原則如下：工會為恢復其固有的平民組織的地位起見，拋棄了強制入會的制度，而改用自由入會制。但是「資本家或政府經濟當局如過於傾向到商業政策，而不顧工人之實際利益和蘇維埃政綱時，」工會仍有抵抗反對之責。那時候管理工業的責任，由政府經濟當局切實擔負，所以工會不必再直接處理生產，更不必與政府共同委任工業的管理人了。政府經濟當局因此提高了獨立自主之權。

關於勞資爭議方面，並議決國有工業不得罷工。勞資發生爭議時，根據保障工人利益的原則，由雙方和平解決。國家救濟制度廢除以後，社會保險制仍舊恢復，於是工會政策也不得不更變。

工會新政策實施以後，工會的聲勢一落千丈。強迫入會制取消以後，工會會員人數減少半數以上。工會所恃為收入大宗的補助金，逐漸減少，甚至一無所有，財政已陷於困境。且政府經濟當局，庫空如洗，亦不能履行他對於工會的責任。工會鑒於財政的困難和政策的改變，覺得內部組織，實有改組之必要。職員之已無需要者，一律裁減，以省經費。在新政策造成之環境以下，工會以為他們唯一職務是向工會會員作教育上的宣傳。但是經濟的支絀，阻止他們進行，迫不得已將教育機關讓給公共教育委員會。於是在教育一方面，正會任務也受了一種重大的打擊，經過了十九二二和一九二

三年種種改革以後，工會漸漸注重於工友的物質上之利益，非但反對資本家，有時尚須抵抗政府經濟當局，或甚至反抗整箇的國家。

### (三) 工會組織

以上所說是蘇俄工會以往的歷史，現在且將工會的組織，綜括分述如下：

(1) 工會的法律根據「勞動法第一五一條：「職工聯合會，係聯合所有在國家或公共或私人所有的機關或事業或家庭內傭工的機關，有以傭工方面名義與各項機關締結團體契約，并代表傭工辦理關於勞動及居處各問題的權。」勞工法第一五四條：「所有職工聯合會，都得根據現行法律有辦理下列各事的權：(甲) 購置產業並管理之，(乙) 訂立各項契約及辦理包工事務等。」

註 凡職工聯合會所享的權利，各該聯合會的分組織，亦得享受

的。

(2) 工會與資方之關係 勞動法第一六〇條：執行事務所的委員，免除常川工作，都得保留他職業的工資，且不得低於該項職業相當工資的數額。該項委員並應受相當保證，將來於職務終了後，仍得按未被選爲委員以前的雇傭契約，或在執行會務時契約上發生變更各款的規定，仍得繼續在該機關或事業或家庭工作。

(3) 工會的組織 俄羅斯各工會，都屬於各工會聯合會，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Federation 其最高機關爲全俄羅斯工會聯合會。All-Russian Trade Union Congress 大會閉幕期內，由大會所選舉的全俄羅斯工會中央委員會，代行職務。每省有省工會委員會，指導全省工會事務。每區有區工會委員會，指導全區工會事務。各工會必須執行高級工會之命令，惟因特殊情形時，可通知中央委員會暫停執行。

(四) 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三年各工會會員人數表

		業別				五六年		五七年		五八年		五九年	
		下半年		下半年		下半年		下半年		下半年		下半年	
		五 金	二 毛 三 〇	四 八 一 三 一	二 毛 一 六 四	五 三 九 七	四 三 六 〇 一	四 六 〇 〇 〇	五 三 九 九	四 三 六 〇 一	四 六 〇 〇 〇	五 三 九 九	四 三 六 〇 一
政 職 員	支 薪	印 刷	元 • 一 一	四 八 一 四 〇	八 一 六 四 〇	八 一 六 四 〇	八 一 六 四 〇	一 〇 七 〇 〇	四 三 一 九 五	八 一 六 四 〇	一 〇 七 〇 〇	四 三 一 九 五	五 一 〇 〇 〇
造 紙	郵 政 電 報	皮 革	四 八 一 三 一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一 〇 七 〇 〇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印 刷	郵 政 電 報	皮 革	四 八 一 三 一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一 〇 七 〇 〇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造 紙	郵 政 電 報	皮 革	四 八 一 三 一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一 〇 七 〇 〇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印 刷	郵 政 電 報	皮 革	四 八 一 三 一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一 〇 七 〇 〇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印 刷	郵 政 電 報	皮 革	四 八 一 三 一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一 〇 七 〇 〇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二 毛 一 九 九

鐵 路		生衛	共公	學 化	食 物	員 僱 府
鐵	路	化學員	化學師	玻璃	烟 草	信 司 託
		看護	三・七五	齒・六九	四二・三七	二・九五
		化學員	二・四〇一	一〇・八六三	五二・二三	五・六六〇
		化學師	一・〇〇一	一〇・五八	五七・九七三	
					一五・九〇四	
					二三・六五〇	
					二五・〇〦〇	
					四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一	
					七四・五三	
					六九・〇〇〇	

水手船夫							
本地運輸	五・六六	老・四四	三五・五三	一〇一・一全	一〇一・九三	二五・〇〇	
美術	一・三三	八・六三	一〇一・四四	一三一・〇四			
公共教育	五・九	九・一九	四三・六六	七三・二七	四三・八〇	四五・〇〇	
木業	五・五七	三・八九	一八三・四二	二美・〇四	八・八八	一〇一・〇〇	
建築	一五・三四	七・三五	二九九・五四	三四七・〇五	二〇一・三六	二三一・〇〇	
水泥		二美					
農業	三〇	五・四九	二五〇・〇八	五七・六四	二八一・七七	二四一・〇〇	
森林	二・三四	三・五六					
市政雇員	一六・八七	老・一七	一九・三五	一〇八・七四	二五・〇四	一五一・〇〇	

救火會	哭	六五				
假髮匠	二十六	零七十六				
菜館工人	三八元	零三元四	一元七八	一五五毛八	三一元二	五·〇〇
家庭服務	八·五〇	八·五元				
礦業	五·五二	零·五三	三〇三·四八	二四·〇〇六	三毛·六〇八	二元·〇〇〇
總計	九三·六九	三·一七七·三二七	六·八六·八七〇	七·九三·六一八	四·四八三·〇五	四·八六·〇〇〇

### (五) 最近蘇俄工會狀況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八年間，蘇俄工會運動的最大特點有三：(一)下級工會的增加。一九二五年共五六一四〇所；一九二六年九四二六所；一九二八年七三七四七所。所謂下級工會，就是直接與

工人有關係的工會。至增加的原因，是因為工廠委員會，各廠都已漸次設立。（2）有行政權而與工人無直接關係的上級工會，逐漸減少或集中。一九二五年共有上級工會一七一九所；一九二六年一〇九一所；一九二八年祇有八五五家。減少的原因，在政府改組後，將上級工會下令解散。（3）工會會員數與工會數的比例，並無變遷，二者的升降是完全平均的。茲將三年比較如下表：

一九二五年十月

一九二七年一月

一九二八年一月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工會會員數	六四六〇〇	二〇	七〇五七	三三	二〇六一四〇	一三
工會數	五六九	一八	七〇五七	三三	七六〇一	三五

## 六 勞動爭議

## (一) 革命以後的勞動爭議

在實行新經濟政策以前，蘇俄境內，無所謂勞資爭議。因為在共產制度之下，理論上是不應該再有勞資糾紛的。工資既由國家給付，則關於工資問題，就不應該再有爭議。國家政府非但是國有工業的唯一雇主，並是規定工作狀況的唯一主權，則違背此種權力，就是違背國家的勞動法。

在工會以政府一分子資格來管理工業的時候，違背政府訂定的法令，就認為是一種罪犯，應加譴責。凡工人違犯勞動法中所規定的工作狀況時，就由工會設立法庭來定罪責罰。一九二〇年更草定了一種法規處理此項事務，如不願工作、非法曠職、工作不良等等是

依照工會的理論，國家和工人不應該有勞資爭議發生。無如事與願

達，實施的時候，發生了許多的誤會，和不時的衝突。工會為解決工廠職工和工廠管理人的糾紛起見，特組織調解委員會，由工會代表組織之。其唯一職權，就是在工人和管理人陳述事由之後，去解釋勞動法規中的條文。這種解釋，倘不得勞資雙方的同意，工會調解委員會，可將牠的解釋呈報各地勞工部分局，則其決定遂為最後判決不可推翻了。勞工局鑒於此項事務的增多，乃決定自己組織勞資爭議委員會，為解決勞資爭議的最高級機關。

## (二) 新經濟政策以後的勞動爭議

新經濟政策實行以後，工友的僱傭以勞動協約為根據，於是一廠中勞資雙方的爭議遂有很顯著的可能性，政府遂覺得有設立特種機關以管理勞資爭議的必要。但在未組織此項機關以前，有一箇必須解決的先決問題，就是調解機關應由勞資互相自願組織，抑由工會

和國家去負責辦理。新經濟政策實行以後，一部份的工會領袖，以爲一九二一年以前所採取的工會調解制度，決不能再得到雇主的贊同。況且工會對於私有工業的工作狀況和工資，既已含置不問，則調解糾紛也不應再去參加。於是調解機關，遂有由國家設立的必要。

### (三) 調解機關的組織

蘇俄在現行法律之下，一切勞資間的糾紛，無論在國有工業或私人廠號之中，都可以大別爲二類：（1）雇主與被雇者間之箇人糾紛，因實行雇傭契約時而發生者；（2）因團體協約之簽訂解釋或實行而發生之勞資糾紛。第一類的爭議，可根據關於工作狀況的現行法律，以解決之；第二類的爭議，要根據以前的判決例來作一箇解決。換言之，第一類爭議，可以用強制仲裁來解決；第二類卻祇

能調解。國有的工業發生爭議時，祇能用調解的手續。

因此調解機關也可以分為二類：第一類為強制仲裁制，如人民法庭的特種法庭 Special Sittings of the People's Courts，和勞工部內的勞資爭議委員會。Disputes Committee 第二類為調解制，如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調解室，Counsilization Chamber 和仲裁法庭。Arbitration Court 其等級如下表：

### 第一級 聯合委員會分設各廠內

高 級	強 制 仲 裁	調 解
人民法庭特種法庭	各地勞工部分處附設之勞資爭議委員會	各地勞工部分處附設之調解室
	勞工部中央勞資爭議委員會	勞工部附設之仲裁法庭

至於各調解機關的任務，尤其是不相同。蘇俄調解制度的不完善

，可以拿下列一表來證明：這種紛歧的調解機關，實令人有不能適從之苦。

### 解決勞資爭議之合法機關

合法機關				爭 議 之 性 質	
工 廣 號		工 商		對于協約之 簽訂或修改 (尚未違背協約者)	對于協約之 簽訂或修改 (尚未違背協約者)
私有或公用	國有	私有或公用	國有		
雙方同意為限 <small>(設於勞工部)</small>	無 權	強 制	強 制	已違背協約者	影響全廠之糾紛 或須國家干涉者
雙方同意為限	無 權	如廠內有聯合委員會則決定為強制的	無 權	個人糾紛(違犯工作契約者)	工商廠號未簽訂勞動協約者
以雙方同意為限	無 權				

勞工法庭		勞資爭議委員會		附設於勞工部之處		裁決之仲		工部裁決		總屬	
私有或公用		國有		私有或公用		國有		私有或公用		國有	
私有或公用	國有	國有	國有	私有或公用	私有或公用	國有	國有	私有或公用	私有或公用	國有	國有
無權	無權	無權	無權	合法	合法	合法	合法	強制根據第五條	以雙方同意為限	以雙方同意為限	以雙方同意為限
無權	無權	無權	無權	合法	合法	合法	合法	強制	以雙方同意為限	以雙方同意為限	以雙方同意為限
合法	合法	合法	合法	合法	合法	合法	合法	強制	以雙方同意為限	以雙方同意為限	無權
合法	合法	合法	合法	合法	合法	合法	合法	無權	無權	無權	無權
合法	合法	合法	合法	合法	合法	合法	合法	無權	無權	無權	無權

一九二二年蘇俄全國共有勞資爭議五十七起，勞方參與人數凡三五六九七八二人。其中七箇爭議案件的勞方參與人數，有二八八八

八五六人；而其餘五十案，祇有六八〇九二六人。因爲這七箇案件，都是包括全國的大工業啊！

勞方參與人數最多的七箇勞資爭議案件中，運輸業三起；五金化學業三起；蘇俄公務人員一起。五十七箇案件中，在四月至七月間發生者，十六起；八月至十二月間發生者，四十一起。下列一表是勞資糾紛依照工會類別分配表。

工 會 類 別	勞資糾紛數	勞 方 參 與 人 數	占 總 數 之 百 分 數
工 會 類 別	勞資糾紛數	勞 方 參 與 人 數	占 總 數 之 百 分 數
金 屬 工 業	一 三	四〇二·一六五	一一·三
化 學 工 業	七	九六·一六八	二·七
食 料	一	三四·二〇九	〇·九

		農業		員人務公		交通		運輸		業	
		教員	蘇俄政府	公共衛生	郵政電報	蘇俄政府	郵政電報	蘇俄政府	郵政電報	木業	印刷
總計		一	一五	四	四	九三·九八八	二九一·八四九	二·三九〇·五四八	七五〇	二	四
五七		四四	一	六一·七八〇	一一·三六三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二·七	一〇〇·三	五·六二五	一〇·三三七
三·五六九·七八二		一〇〇·〇	三	五·六	〇·三	〇·三	〇·二	〇·二	〇·〇	〇·二	〇·三

上列五十七起爭議案件的原因，並未完全知道。但是其中四十三案的原因，可以歸納到下列一表，大概無論何種糾紛案件，其原因總不外下面幾箇：

爭議原因	爭議案件數		勞方參與人數	
	人數	占該業總人數之百分數	人數	占勞方參與人數總數之百分比
工資	四	二三·〇〇〇	九·九	占勞方參與人數總數之百分比
裁減工資以供工會或教育之用	五	一·三一·〇〇〇	九·〇	占該業總人數之百分數
法律糾紛（雇用解雇放假等）	三	一·〇八四·〦〦〦	四五·五	占該業總人數之百分數
工作裝藥安全設備及衣服	六	九九·〇〦〦	六一·六	占該業總人數之百分數
協約之有效時期	三	一八七·〇〇〇	四五·六	占該業總人數之百分數
	六	五五·〇	五七·七	占該業總人數之百分數
	九	一五〇	五二·二	占該業總人數之百分數
	一	一〇	八·一	占該業總人數之百分數
	一	五·一	一·〇	占該業總人數之百分數

其他	三	三•109•800	—	—	—
總計	四	二•五三•000	—	—	—
	五	—	—	—	—
	六	—	—	—	—
	七	—	—	—	—

根據上表，我們可以知道工資問題是勞資糾紛的最大原因。四十三案中：有四十一案，是一部份因工資而發生的；純粹因工資而發生者，也有十九案。其次是裁減工資，以供工會及教育之用，這箇原因雖在公務人員方面，不甚重要，但是對於運輸和工業，都有很大的影響。

至於勞資糾紛的結果如何，從下面一表可以看得出來。表中將糾紛結果分為三項：（1）工會勝利者，（2）廠方勝利者，（3）雙方和解者。

爭議範圍	糾紛結果的百分數
工會勝利者	廠方勝利者
雙方和解者	
一切勞資爭議	
工業	
運輸	
公務人員	
三九	二九
一二	二三
五三	二八
二八	四三
三六	四八
三三	

## 七 勞動運動

### (一) 萌芽時期

俄國勞工運動的萌芽時期，正在舊俄帝國的專制時代，所受嚴酷

壓迫更甚於其他各國。凡煽動同盟罷工的工人，須流配到西伯利亞的邊境去。但是壓迫力愈重，反抗力亦愈強，所以政府的嚴刑重罰，仍阻止不了勞動階級勢力的日漸膨脹。一八九八年俄國境內的一切違法工會，結合而爲社會民主黨。俄皇鑒於勞工反抗形勢之日非，不得不在表面上變更策略，制定勞動法，並竭力利用工會的勢力，實行所謂勞工運動的善導政策。一九〇三及一九〇四年，罷工案件層出不窮，且帶有濃厚的政治色彩。勞工運動一變而成政治運動。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彼得堡工場職工會，提出種種經濟問題上的要求，向俄皇請願，結果釀成「血之禮拜日」的浩劫，死喪者五百餘人，傷者三千人。這時候俄國軍隊又被日本在滿洲擊敗，人心愈憤，因勞工運動的起因，乃發生一九〇五年的革命。俄國勞工運動至一九〇五年革命時，方入於成熟時期，莫斯科印刷工人，

和全國鐵路職員，舉行同盟罷工和示威運動。一九〇五年的革命，雖不久就失敗，然而俄皇深恐情勢的擴大，頒布詔勅，允許人民可以自由集會言論，工會因此可以不受法律的妨害，漸次擴張到全國。十二月莫斯科發生武裝叛亂，專制政府乃以武力壓平之。一九〇七年變本加厲，搜索工會事務所，禁止工會罷工，沒收工會基金，逮捕工會幹事。此次壓抑以後，勞工運動亦漸歸沉寂。但是勞動階級爲自身的利益，和工會的存在起見，雖受無理的壓迫，仍不喪失爭鬪的精神。一九一三年同盟罷工的此起彼伏，已恢復原狀，參加罷工者達二百萬人以上，和一九〇五年革命時代相同了。

## (二) 俄國革命與勞工運動

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革命的成功，全賴俄國勞工階級在國內各城市實行武裝暴動，才能推翻專制政府，成立勞農政府。論功行賞，

勞工運動自有發揚進步之勢，到處組織工會團結勞動階級的勢力。在革命時代，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皆抱推翻專制的目標，所以能結合於一時。但是舊政府打倒以後，雙方因本身利害的衝突，發生劇烈的爭競，勞工方面所提出的要求，如工資增加和實行八小時制，本為和緩的要求。乃資本家對於他們的經濟的權利，絲毫不肯相讓，欲閉鎖工場與勞方相對抗。勞工階級感覺到積極的生產管理權，是十分重要，勞工應有支配工場之權，所以經濟的要求，變而為政治的要求，結果又有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的革命。

十一月革命的結果，勞工階級完全勝利，握全俄政治的大權。工人向工會所提出的要求，倘經工會承認，國家即須實行。雇主倘使不奉政府之命，即遭拘捕。從前祇有資本家，可以壓迫勞工，現在卻反其道而行之。工資率由工會制定，交政府公布，如雇主不遵守

，就是違法，可以由國家沒收他的產業。

一九一八年第一屆全俄羅斯工會聯合會，在彼得堡舉行會議，出席者有全國的工會十九，工會省評議會二十，工會地方評議會四十八，共計代表四百十六人，所代表的勞動工人共二百五十萬人。議決工會決以全力擁護蘇俄政府，聲明工會有參加一切國家機關的必要，並為國家機關的一部份，二者完全合併以圖着手恢復已破壞的國力。

一九一九年第二屆全俄羅斯工會聯合會，在莫斯科舉行會議，出席者有七百四十八人，代表八十二處都市的勞動工人，共三百五十一萬人。這次會議最重要的結果，就是整理全國的工會。依照大會所規定的議案，一箇工場以內，祇能設一箇工會，不論熟手生手，事務員或專門技師，均入同一工會。所以工會組織非常集中，並且每

一箇產業，只有一箇代表全國的工會。蘇俄經此次整理的結果，全國工會祇有三十二處了。

一九二〇年第三次全俄羅斯工會聯合會開會，出席者一千六百五十九人，所代表的工會會員五百二十萬人。這是蘇俄共和國成立以後，最初的一次大會。討論問題的中心，在如何增加經濟制度破壞後的生產力。所以生產機關，應仍由工會繼續管理？還是由政府收回管理？遂成一重要問題。當時對此討論甚久，而仍無結果。

### (三) 新經濟政策實行後的勞工運動

一九二一年蘇俄實行新經濟政策，工會與國家機關互相分立，從來工場管理由工會直接干預，新政策實行以後，工會祇派代表參加國家機關，而由國家機關去統治一切。且以後工會經費完全獨立，不再受國家之補助。工會內部亦加以改組。蘇俄的勞工運動，遂完

全傾向到經濟建設方面矣。

## 八 勞動法令

蘇俄在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後，即於一九二九年公布勞工法，後來因實行新經濟政策的原故，復於一九二三年十月公布新勞工法，十七章一百九十二條。以前關於勞工的一切法令，如與新法令的規定相反者，均失其效力。茲將該勞工法摘要如左：

### (一) 總則

(1) 本勞工法，對於凡受雇傭的人，以及家庭僕役，都適用之。各種事業，各項機關，各家庭「無論為國有，為軍事機關，為公有，為私有，以及招工在家者都屬之。」和以報酬而使用他人勞力的各箇人，都應受本法的拘束。

(二) 雇傭及取得勞力的辦法

(2) 凡尋覓工作的人，應向當地勞動部所屬的機關，登記列入失業工人名冊內。

(3) 無論何種事業、何項機關、各家庭、以及私人雇主等，凡欲雇用勞工時，都須照下列的辦法，呈請勞動部所屬的機關辦理之。

(三) 蘇俄共和國人民執行強迫工役的辦法

(4) 遇有特別事件發生，「如防飢及因執行國家重要事件缺少勞力等時，」蘇俄共和國人民，除本法第十二至十四條所規定的人外，都應照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委任所屬機關發出的特別命令，照強迫工役辦法，執行工役。

(5) 下列的人可不負強迫工役的義務：(甲) 年未滿十八歲以

上者；（乙）年滿四十五歲以上的男子；（丙）年滿四十歲以上的婦人。

（6）下列的人，可免除他執行強迫工役；（甲）因病或傷害，和臨時喪失勞動能力的人。尙未滿恢復他能力所必要的時間；（乙）在生產前及生產後八星期內的婦人；（丙）做乳傭的婦人；（丁）因勞動及戰爭受傷的殘廢人；（戊）有年未滿八歲以下的嬰兒，而無他人代撫育的婦人。

#### （四）勞動契約

（7）勞動契約的條件，以雙方合意而定的，勞動契約的條件，倘與勞動法所規定的條件，團體契約所載的條件，及各該機關或事業內部辦事的規程，比較上對於勞動人的待遇為劣者，或各項條件有限制勞動人的政治權及公民權的情事，都歸無效。

(8) 勞動契約，有下列各情事的一種，應即廢止。(甲)雙方同意廢止時；(乙)契約期滿時；(丙)所訂工作完畢時；(丁)根據本法第九條的規定經某方聲明時。

(9) 無限期的契約締結後，被僱人隨時可要求解除的，但必須於事前預告雇主。如為每星期清算一次者，應先期告知；如為每星期或每月清算一次者，應前一星期告知。

#### (五) 內部管理規則

(10) 各機關各事業或家庭內辦事人員，滿五人以上者，為整理他工作情形時，得制定內部管理規則，此項規則，應照法定手續，確定之後，宣示各勞動人，方生效力。

(11) 內部管理規則，對於各項勞動法律和命令，以及該機關內現行有效的團體契約，不得有所抵觸。

### (六) 勞動的酬報

(12) 工資不得少於該管國家官署，在各該時期依照各項勞動人等級所定工資的最小限制。

(13) 工資的數額，或照普通工作分期計算，或照包工辦法計算給酬，都應於契約內明白規定，倘有為法定以外的工作，他的工資，尤應於契約內特別訂明，但過法定時間以後，在初次兩點鐘內工作，其工資數額，不得少於正當工資數額的一倍半，過兩點鐘以外，應照加倍的數計算，休息日或節日工作者，亦照此例。

### (七) 工作時間

(14) 各項工作，無論為製造工作，或因製造所必需的各項輔助工作，每日正當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點鐘以外。

(15) 下列的人，他的工作時間，不得過六點鐘，(甲)十六歲

至十八歲的未成年人；（乙）除辦理直接與製造有關的人外，所有關於使用智力及在各辦事所辦事的人；（丙）凡在勞動部所核定的職工表內，而在平地下層工作的勞動人。

凡在各製造合作社工作的人，若他的工作狀況，異常勞苦，或於人身康健有損害時，應根據勞動部所核定的職工表，縮減他的工作時間。

（16）依前兩條所規定的工作時間，倘為夜間工作時，應縮短他的鐘點。

遇有換班工作，或連續不斷輪流值班的工作時，則夜間所作的工作時間，仍與白晝同，但夜間每作一點鐘工，即應特別增工價。（例如夜間作一點鐘工，屬於十四條規定者，應照白晝時間酬金計劃，加給七分之一，屬於十五條規定者，應加給五分之一的工資。）

包工工人遇有前項情事時，除所得包工工資外，凡夜間作一點鐘的工作，應照相當等級的工資，加給七分之一或五分之一。

#### (八) 休息時間

(17) 各項勞動人，每星期內至少應繼續休息四十二點鐘，每星期的休息日，由當地勞動部所屬的機關，商同職工聯合會會議規定之。此項日期，或規定為星期日，或星期內的某日，都應視當地的工人或事務人的民族信仰組織以為斷。

(18) 下列各節日，禁止為各項工作。(甲)一月一日，新年節。  
。(乙)一月二十二日，一九零五年一月九日紀念日。(丙)三月十二日，推翻帝制紀念日。(丁)三月十八日，巴黎共產成立紀念日。(戊)五月一日，萬國紀念日。(己)十一月七日，無產階級革命紀念日。

(九) 婦女及未成年人的勞動

(19) 凡工作勞苦，或有害衛生，以及其他下層工作的地方，都不得雇用婦女及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的人。

(20) 婦女及未滿十八歲的人，不得為夜間的工作。但是，遇有各項製造合作社，因特別必要事情，經勞動部會同中央職工聯合會的許可，得雇用已成年婦女為夜間工作。

(21) 孕婦及乳婦，絕對禁止在夜間的額外工作。

(22) 凡使用勞力工作的婦女，於產前八星期內，免除他工作，至使用智力工作的婦人，則於生產前後各六星期內，免除他工作。

(十) 勞動的保護

(23) 各機關各事業，遵照勞動部所頒行的普通法規，及因各該事務所頒行的單行章程，對於消滅及減輕工作的危害，預防不幸事

件的發生，以及保持工作場內的衛生等事，應採用必要適當的設備。

(24) 無論何項機關事業家庭以及私人，於執行保護勞動的勞動狀況，生命及健康，所頒的各項法律命令、訓令，以及團體契約內規定關於勞動情形的部份時，由勞動部所屬的勞動監察部，建築監察部，以及衛生監察部，負責監視。

(25) 職工聯合會，係聯合所有在國家或公共或私人所有的機關，或事業或家庭內傭工的機關，有以傭工方面名義，與各項機關結團體契約，並代表傭工辦理關於勞動及居處各問題的權。

(26) 凡為執行事務所，牠的任務如下：(甲) 關於傭工的勞動及生活狀態等項，有代表在機關或事業，或家庭內互相聯合的工人

及事務人的團體。對於各該管理部，有保護工人及事務人利益的權；（乙）對於政府及公共機關，有代表勞動者的權；（丙）監督各機關各事業各家庭的管理部，是否確實奉行關於保護勞動工人的公共保險，發放工資，適宜衛生，以及建築安全等問題，所施行的一切法律命令，並與國家所設保護勞動的機關，合作進行各項保護勞工問題；（丁）設法改善工人或事務人的文化及物質上的狀況；（戊）協助國有生產事業事務的正當發展，並經由各該管的職工聯合會等機關，參與整頓及組織國民經濟事宜。

#### （十二）社會保險法

（27）社會保險的實施如下：（甲）醫學上的輔助，（乙）臨時喪失勞動能力者，給予津貼；（如疾病傷殘受隔離及受孕生產以及服侍家中的病人等類）（丙）給付補助津貼；（如喂養嬰孩服用器

具及喪葬等費）（丁）無工作時給付津貼；（戊）殘廢時給付津貼；（己）傭工人如有死亡，或失蹤情形時，給與該勞動人家屬的補助金。

## 第七章 中國

### 一 緒論

中國現在尚沒有完全準確的人口統計，勞動者人數，更無確實的調查。據北平社會調查部所出版的中國勞動年鑑，中國勞動者人數分為四類：（一）農業勞動者數，（二）工業勞動者數，（三）礦山勞動者數，（四）交通勞動者數。每一種勞動者的人數，根據已有的統計，可以概括敘述如後，至於確實與否自不敢必。

#### （一）農業勞動者數

北京經濟討論處，曾根據前農商部歷年農商統計的農戶數，並假定每戶以五口計算，結果估計全國農民數約有三四六八二五〇〇〇人。那末農業勞動者數，約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一，但是此項估計殊難確信。又據民國十六年春，武漢國民黨中央部土地委員會的估計，全國農業勞動工人爲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此項估計雖然也有許多疑問，但兩方面估計所得的數目，相差尙不甚鉅，在全國人口調查未竣以前，不能不暫時默認。

### (二) 工業勞動者數

日人西川喜一著中部支那勞動者之現狀與全國勞動爭議一書，曾估計機械工廠的勞動者共一百四十六萬人，普通勞動者共二百九十五萬人；內建築六十萬人，使役四十萬人，染織鹽業各三十萬人，成衣審業車夫理髮各二十萬人，共計有四百四十一萬人。

## (三) 矿山勞動者數

全國礦山勞動者據工會報告，約共四十二萬人，此種數目似乎不能代表全國。據前北京農商部統計民國九年份探礦和採礦工人，共計有二千七百萬人，現在將該部統計節錄於後：

年 次	礦業區數		辦事人員	職	工	數
	礦	師				
民國五年探礦	二·三四	九·五八	二·一	二·四	一·六	七·二
民國六年探礦	二·四五	九·九一	二·一	二·二	一·七	四·一
民國七年探礦	二·二三	一·〇九四	二·一	一·六九	一·〇六	一·七三
民國八年探礦	二·五九	一·七六	二·一	一·三三	八·三四	五·九二
民國九年探礦	一·四六	一·五九	二·一	一·九九	一·四五	一·五四
	八·五五	一·四六	二·一	一·一五	三·〇二	一·三八
	一·九九	一·三九	二·一	一·一五	一·四三	一·五四
	一·二一	一·二三	二·一	一·一五	三·五七	一·七八
	一·一九	一·一九	二·一	一·一五	三·五七	一·七八
	一·一九	一·一九	二·一	一·一五	三·五七	一·七八

該部在統計表後面，更聲明那次調查尚不甚詳盡，不能包括全國，加以民國九年至今工人數必有增加，則中國礦山勞動者亦不在少數了。

#### (四) 交通勞動者數

中國交通勞動工人固是很多，如鐵路郵政海員以及車夫碼頭工人都是，但是有比較可靠的統計者，祇鐵路和郵政兩項。全國郵政職工的人數，據民國十五年郵政事務總論所載，共有三八五一三人，除了薪資較高的上級人員以外，其餘郵務生、郵件接送員，揀信生、信差、郵差、舵工、水手、聽差、雜役共二七二八〇人。至於鐵路工人可以分為三類：（1）職工，據民國十四年調查，全國各路共有工務人數四九八八九，機務人數二八〇二三人；（2）工人，據商報估計各路共一三九〇六五人；（3）鐵路工廠職工，共計四

十一廠一二二八一人。

總之處今日人口統計尙沒有辦法的時候，中國勞動者的總數和其職業上的分配，決不能有一種瞭若指掌的統計。人口四萬萬面積四百萬方哩的全中國姑不必論，即就一工商都市如上海者而言，工友號稱八十萬，但是叩諸工業當局究竟全市工友以何業爲最多，恐亦瞠目不知所對。上海社會局雖對於統計素所注重，亦祇有對於市內工廠工人的人數和性別業別的分配，在十五年舉行調查有比較可令人滿意的統計，至於工廠以外的手工業勞動工人，和其他從事於運輸商業方面的勞工人數，亦暫時尙不能報告。所以這方面的材料確是難於找到。

據社會局調查，上海全市工廠有一三〇四家，工廠工人有二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二人。其中女工因絲廠僱用的原因，多至十三萬九

千餘，占全體百分之五十九；男工八萬餘，占百分之三十三；童工（十四歲以下）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七人，占百分之七。平均每廠僱用工人一百五十一人。再從業別上觀察起來，上海是紡織業最盛的地方，共有工廠四百二十六家，男女童工十七萬餘人，占全市工廠工人百分之七十。每廠規模亦甚大，平均約三七八人，為別業所無。次之為食品工業門，一五七二一人；又次為水電印刷門，一五〇九九人，又次為化學工業門，一二四三五人；再次為機器工業門，一〇七八三人；再次為用具工業門，六〇〇三人；最少者為建築材料門，僅一四七三人。茲將該表詳列如左：

上海特別市各業工廠工人表

廠數	工人數	每廠平均	
男	女	童	總



(三) 工具用業門						器工業門		
其 他	日用品業	樂器玩具	權度器具	藤竹木器	五金器具	科學儀器	電器業	造船業
七	三	一〇四	二	六	一〇六	二	三	七
三	二七	六六	三	三毛	一四	三二	一〇六三	五〇五三
三七	四	九四	六	一	二	三	一·五三	四三
二七	四	九四	一	一	一	一	一·四五	一·三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四五	一·三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四五	一·三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四五	一·三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四五	一·三三

## 業 工 學 化 (四)

製革業	製藥業	搪瓷業	玻璃業	油漆業	火柴業	造紙業	皂燭業	化粧品業	一四三	三九七	一五六	五二七	六〇三	四一九
七	五	七	三	三	七	三	四	五	一〇	三〇	二〇	三	六	六三
五七	五一	七元	六四	九	九七	一·四九	七〇	五	一·四九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三	五	五	四	四	一·四九	三五	三	三	一·四九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五	八	六	三三	四	一·四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五九	六六	八三	一〇四	一〇四	一·四九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四	七	二九	合	合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食 (六)		門料築材建 (五)		門		漂染印花業	
榨油業	礦米業	麵粉業	鋸木業	石粉業	水泥磚瓦業	其 他	全
三	三	三	二〇	七	九	九	二・莫莫
一・莫莫	三	一・〇二	一四三	一五	七二	一〇六	一九〇
一	一	一	一〇	一	一〇	四	一七七
一・莫莫	三	一	一	三	三	三	三・莫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一・莫莫	三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三	八	一	一	莫莫	莫莫	七	七

電 水 (七)		工 業 門		品 工	
造繩業	一七	煙草業	三三	二〇〇八	六八五
煤球業	一·一〇三	調味罐頭業	五三	一·〇三	四八九
水電業	一〇〇	製蛋業	二	大	二八
水電業	九	冷飲食品業	八	二九	一
印 刷 業	三四	其 他	三	八	二九
印 刷 業	三四	一〇〇	七·五五	一〇	一
水電業	四·九七	大	六·三八	九	九
水電業	二	七	四·〇九七	七	三
水電業	一·五九	五	四·〇九七	二九	二六
公	二	四	四·〇九七	二九	三

印 刷	製 匣 業	三 元	四	四 兆	五
各 門 總 計	軋 花 業	七	八 百	一・六〇	一・五
其 他	毛	三・八 兆	二 〇	二 兆	三
一・五〇四	八・五 兆	一・一四	一・〇 兆	五・〇九	一・五
	二 三 四 八		七・五 兆	三 七・五 三	
				三 三	

## 一 工資

工資一項，不但是工人生活費的唯一來源，也是廠方出產費的最要部份，所以無論那一國的勞動爭議，其原因十九都在工資問題。而工資一項對於工人的生活社會的安全，都因此有重大的關係。工人辛辛苦苦的作一天工，無非想得到一些工資去維持他箇人和家庭的生活。中國工人的工資大家都知道是非常菲薄，究竟這一點工資

能否養家活口，那實在是一件很值得研究的事情。吾們要知道中國現在勞工生活的實況，非調查工資和生活費不能明白。可是中國對於國內各處勞工工資，除了廣州上海等地以外，往往沒有一點材料，可資根據。至於合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的工資，更沒有一點調查。不過要知道中國工業工人的工資狀況，廣州和上海兩地至少總可以代表十之五六，在今日無從搜集材料的時候，祇有將他們調查所得的分述如下：

#### (一) 廣州工資狀況

(1) 工廠工人 此次調查的是七十一家工廠的工人最低或最高工資。其中男工最低工資，每月自一元至二元五角者有工廠十家；三元至五元者，七家；六元至十元者，十七家；十元五角至十五元者，八家；二十一元至四十元者，八家。至於最高工資，自三元至

十元者，有工廠十一家；十元五角至十五元者，十六家；十六元至二十元者，十二家；二十二元至三十元者，十三家；三十三元至五十元者，十一家；五十一元至七十五元者，七家。平均每月最低工資八元；最高工資二十八元五角。

雇用女工的工廠，祇四十家。其中女工最低工資，自一元二角至五元者，有工廠二十家；自六元至十元者，十四家；自十元五角至十八元者，八家。至於最高工資，自四元至十元者，有十七家工廠；十元五角至十八元者，十五家；二十元至六十元者，十家。平均女工最低工資七元，最高工資十五元三角六分。

在僱用童工的二十九家工廠中，祇供膳宿不給工資的有五家工廠；平均童工最低工資每目三角四分；最高工資平均八角。

(2) 工會會員

據廣州當局向各工會的調查，報告最低工資者

，有一六〇家工會。其中每月最低工資自五角至五元者，有工會八十六家；五元五角至十五元者，六十三家；十六元至四十五元者，九家。報告最高工資者有一七六家工會，其中每月最高工資自四元至十五元者，有工會四十七家；十五元至三十元者，七十八家；三十一元至八十五元者，三十八家；一百元至五百元者，十三家。平均最低工資七元五角；最高工資二十三元二角五分。

(3) 工資指數 以上兩段皆關於廣州最近的工資狀況，但吾人若更欲知道這幾年來廣州的工人工資，究屬是增是減，並增減至何種程度，則不得不參攷工資指數。廣州工資指數，係廣東農工廳所編製，對於全市各業的工資都已調查，以民國二年的工資為基年，就是把民國二年的平均工資作為一〇〇，然後推算其餘各年的平均工資究竟比民國二年高出百分之幾。從他編製的結果看來，廣州的

工資，正在逐年上升中，民國十六年的工資，高出民國二年二倍以上。茲將各年列表如下：

廣州歷年工資指數表

年 份	工 資 指 數	年 份	工 資 指 數
民 國 元 年	九九·一	民 國 九 年	一二六·七
民 國 二 年	一〇〇·〇	民 國 十 年	一三三·五
民 國 三 年	一〇二·七	民 國 十一 年	一四六·一
民 國 四 年	一〇五·〇	民 國 十二 年	一五一·四
民 國 五 年	一〇九·三	民 國 十三 年	一五六·一
民 國 六 年	一一四·四		
民 國 十四 年	一五九·八		

民國七年	一一七·四	民國十五年	一八六·六
民國八年	一一一·八	民國十六年	二一八·一

### (二) 上海工資狀況

上海是全國實業中心，共有工廠工人二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二人，在廠外作工的還不在內。所以上海的工人工資，實在很足以代表中國全國的狀況。上海社會局對於工廠工人已經於十七年調查其工資材料，但是不在廠內工作的工人，如水木工人，碼頭工人，人力車夫等，均不在內。因為這般工人，散漫無定，調查自更困難，故暫從缺。這次所調查的，是實際收入，就是在工資以外，再加入米貼膳宿費獎金或分紅，並減去應扣的工資。因為勞方所賴以生活者，除工資以外，有時獎金米貼分紅等項也屬重要部份，所以要明白

勢方生活的實況，不得不調查他們的實際收入。茲將十七年下半年及十八年上半年的工廠工人平均每月收入列表如下：

織 紡				業別		門類	
絲織業		棉紡業		織絲業		紡業	
童	女	男	童	女	男	童	女
一百四十五	一六三	一五七	八三九	二三九	一四七	八三七	西六二
一百四十一	一六八	一五二	八二七	二六六	一四六	八二六	一四元
一百九十五	一六六	一五三	八二六	三九九	一四九	八二五	三三四
九十四	一八一	一八五	八八八	八八八	一四三	八八八	一四三
一百八十一	二二三	二二八	八八八	八八八	一四三	八八八	一四三
—	—	—	—	九三七	一四三	九三三	一三三
—	—	—	—	六九七	一四三	六三三	一三三
—	—	—	—	三三九	一四三	三三三	一三三
—	—	—	—	三二九	一四三	三三三	一三三
—	—	—	—	三一二	一四三	三三三	一三三
—	—	—	—	三〇二	一四三	三三三	一三三
—	—	—	—	三九一	一四三	三三三	一三三

		品 食		門 業		工 業		棉 織 業		男	
		調 味 罐	製 蛋 黴	榨 油 業	麵 粉 業	毛 織 業	針 織 業	門 業	食 品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童	女	九·八	一·九·五
西·五·三	三·零·八	六·九·九	二·五·二	六·三·三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五	一·九·八	一·九·三·八	二·二·七	二·二·五
三·五·七	三·零·二	二·五·三	二·八·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八·一	一·六·八	二·二·六	二·二·四
二·五·三	二·四·〇	二·八·五	二·八·一	一·五·三	一·五·三	一·四·九	一·四·九	一·七·八	一·五·三	二·二·五	二·二·三
西·六·一	西·六·一	二·三·九	二·三·九	一·四·二	一·四·二	一·五·九	一·五·九	一·六·二	一·六·七	二·三·九	二·三·九
二·四·三	二·四·三	一·四·一	一·四·一	一·三·九	一·三·九	一·四·三	一·四·三	一·七·七	一·七·七	二·二·一	二·二·一
二·四·二	二·四·二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三·九	一·三·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二·二·一	二·二·一
二·八·一	二·八·一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九·一	一·九·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〇·二	二·〇·二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一·九·一	一·九·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四	二·二·四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七·九	一·七·九	二·二·一	二·二·一
三·一·一	三·一·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七·九	一·七·九	二·二·一	二·二·一
三·四·一	三·四·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七·九	一·七·九	二·二·一	二·二·一



## 學

玻璃業		製革業		油漆業		火柴業		皂燭業		男	女	男	女
男		童		男		童		男		五五三	六四八	五六九	七六四
五三三		九四四		九〇		九二		九〇二		八六四	八六三	八二二	八一九
四六六		九三三		九〇		九一		九一〇		三七三	三六二	三九三	三八二
五九三		九二二		九〇		八二		八二〇		二七〇	二六九	二一七	二〇六
六二九		九一一		九〇		八九		八九〇		一八九	一八八	一五二	一四一
五六五		九〇〇		九〇		九六		九六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二	一〇三
五一五		九二一		九〇		九五		九五〇		一八九	一八九	一五三	一五四
六九七		九一〇		九〇		九四		九四〇		一八六	一八六	一五二	一五三
五八三		九〇九		九〇		九三		九三〇		一八五	一八五	一五一	一五二
六六六		九〇八		九〇		九二		九二〇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四九	一四九
六五五		九〇七		九〇		九一		九一〇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四八	一四八
六五五		九〇六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四七	一四七
六五五		九〇五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四六	一四六
六五五		九〇四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四五	一四五
六五五		九〇三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七九	一七九	一四四	一四四
六五五		九〇二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七八	一七八	一四三	一四三
六五五		九〇一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七七	一七七	一四二	一四二
六五五		九〇〇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七六	一七六	一四一	一四一
六五五		九〇九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七五	一七五	一四〇	一四〇
六五五		九〇八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三九	一三九
六五五		九〇七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三八	一三八
六五五		九〇六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三七	一三七
六五五		九〇五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三六	一三六
六五五		九〇四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三五	一三五
六五五		九〇三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三四	一三四
六五五		九〇二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三三	一三三
六五五		九〇一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三二	一三二
六五五		九〇〇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三一	一三一
六五五		九〇九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六五五		九〇八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六五五		九〇七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六五五		九〇六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六五五		九〇五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六五五		九〇四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六五五		九〇三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六五五		九〇二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六五五		九〇一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六五五		九〇〇		九〇		九〇		九〇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建 器 機				業 門 化粧品業				搪瓷業			
翻砂業	電機業	機器業	漂染業	童	女	男	女	童	女	男	童
男	童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童	女	男	童
三五	二五七	二三九	二六一	二六三	二八九	二九三	二七七	二九二	二八七	三九五	九三四
三九五	二五九	二三九	二六一	二六三	二八九	二九三	二七七	二九二	二八七	三九四	九三四
三三四	二五三	二三四	二九七	二六一	二八二	二九二	二七七	二九二	二八二	三九三	九三三
二三七	二八八	二三三	二三四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四	二五五	三九二	九三三
二二三	二八一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二五四	二五九	三九一	九三二
二一三	二九九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五四	二七二	三九〇	九三一
二一四	二四〇	一〇八六	一〇八六	二三四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九一	二九一	三八九	九二九
二一五	一	—	—	二三五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八六	二八六	三八八	九一九
二一六	六	—	—	二三四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二八一	二八一	三八七	九一八

業 門	造船業		
	男	童	男
鋸木業	水泥瓦業	男	童
八六一	一五六	一〇七	三六六
八六八	一四六	一〇六	三五五
八九一	一四九	一〇六	三三三
二六六	一六二	一〇六	三一三
二六八	一六六	一〇六	三〇九
二七一	一七一	一三三	三七七
二七四	一七四	一五八	四〇六
二七七	一七七	一六八	三七七
二八六	一七六	一六八	四二七
二九四	一七九	一九〇	四一七
二九九	一八一	一九六	三八一
二九九	一九一	一九一	三八〇
二九九	一八六	一五二	三三三
二九九	一八六	一四〇	三九〇

從上表看來，上海工人平均月入，各業參差不齊，而一業中男女童工的平均月入又顯有差別。各業平均月入較高者，有絲織、機器、造船、自來火、電氣、印刷等業，平均在二十五元至四十元之間，而以印刷為最高。較低者有縷絲、棉紡、毛織、煙草等業，其中女工占多數，月入則在十元至十五元之間。其餘各業，均在十五元至二十五元之間。查人工資的多寡，常視技能的高下和工作的繁簡而定。例如：印刷工人，非受相當的教育，多年的訓練，不能勝任，因此月入自較他業為高。他如造船業、機器業、絲織業、電氣

業，自來水業等工人，都須要相當的知識和技能，所以月入亦高。至於平均月入較低的各業，如棉紡業的工作部份，若清花粗紗細紗搖紗揀花紡線等，其中工人以女工為主，祇要相當經驗，就不難學習，每日工資大致在四角左右，所以平均月入亦較他業為低。

### 三 生活費

#### (一) 生活費調查

最近有一位外國著作家 Boris P. Torgasheff，在密勒氏評論報第六十九卷第七期裏面，做一篇關於中國平民生活費用的文字。他說：「中國的勞動工人的工資，祇足以購買生活必需的食物，至於衣服居住的費用，從歐美的眼光觀察起來，實在不足以言生活，至於奢侈享樂更不必說起。中國工資，所以如是之菲薄，工業的不發達和

失業者之衆多，固是致命之傷，但是生活程度的特殊低落，是其重大的原因。」又說：「中國的勞工所得的工業，僅足免於餓殍，除了上海和其他一二工業發達的區域以外，平均工人每年收入不過一百元，每月僅八元三角三分。倘和美國相比較，生手工人每月有工資一百元美金，熟手工人每月竟可收入三四百元美金，真有天壤之別。」

這二段言論，足以把中國一般人民的生活程度，尤其特工資為活的勞動者，完全表現出來。倘更要拿事實來證明，則我們更可以根據許多調查的結果，來綜合觀察一下：

一		調查地點	調查者	調查年份	被調查者	生活費用	
調查	地點					生活費用	食物費用
調查	北京居民	調查	調查者	調查年份	被調查者	生活費用	食物費用
調查	清華學生	調查	調查者	調查年份	被調查者	生活費用	食物費用
調查	民國六年	調查	調查者	調查年份	被調查者	生活費用	食物費用
調查	一九五家	調查	調查者	調查年份	被調查者	生活費用	食物費用
調查	每年自八十八元一角至一百一十元以上	調查	調查者	調查年份	被調查者	生活費用	食物費用
調查	食物占百分之七十以上	調查	調查者	調查年份	被調查者	生活費用	食物費用

工		者		勞	全
生工上海人費家庭	生活費工人	武昌	安徽湖也	上	上
斯索基克	朱懋澄	年會昌青	清華里學生	全	全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五六家	九一家
二十四口之家每月 二十元之家每月	五十元	每家每月自二 元至三十二	每月自四元至 二十元	平均每年一百 五十五元	平均每年一百 三十五元
	或分五十四十	食物占百		食物一百 零六元	食物八十 四元

## 動勞業

久大精鹽廠工人公司人	北京家庭手工業	北京無技工人家庭生活費	北京有技工人家庭生活費	上海總工會生活費預算
全上	全上	全上	北平社會調查部	上海總工會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一一六人	五〇〇家	四八家	一七七家	
四每年一百二十	每年一百六十	每年一百零一	每年二百六十	獨身者每月十元夫婦二人者十二元兼有子女者二十三元
二分八之六占百七十	饭食占七百一十	食物占一百零一分之六	食物占一百二十元	食物占一百四十八元

勞業農		者	
費用	農民生活附近	久大工人	永利公司家庭製鹹
奉天直隸農民生活費用	鹽山縣農民生活費用	上海農民全年生活費用附近	全上
南滿鐵路務課	金陵大學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六年	五〇人
	一五〇家	八〇家	元每年一百十六
金每年七百元日	元每年一百十三	元每年四百十五	元每年二百二十
分之六百	四分之五百	八十元	二饭食一百元
食物占百	二元六百	八十元	三占百分之五十五

者 動 勞 他 其			者 動	
全 上	校役 清華 學校	北京 人力 車夫	川北農民 生活費用	大連農民 生活費用
全 上	學清華	部會調查社		全 上
民國十二年	民國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一四一人	九三三人	四八家		一〇家
九元費每月自五元平均生活餘至	最多十三元元養家自用六	每年約一百八	上等七十五元中等三十五元下等三十五元	元日金(每家人口約十五人)每年九百八十
				分之百分之五十

從上面這種種調查的結果，至少可以歸納到下列的三種結論：

(1) 中國勞動者每年全家的生活費用，大都不出二百元以上，而甚至有少至三四十元者。(2) 每年的生活費用中，食物一類要占百分之五十以上，甚至有多至百分之七十者，可見 Boris P. Torgashoff 所說中國勞動者的收入僅足以免餓殍是對的。(3) 農業勞動者的生活費用，尤為低薄，除上海大連等都市附近的農民外，內地的農民，祇有三四十元以至一百十餘元，足見農民生活之苦痛。

### (二) 生活費用的分配

一家生活費用，大抵可以分為食物、衣服、房屋、燃料、雜類五項。食物一類，上節已說過，占全體費用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是其他四項究占百分之幾，亦有研究的價值。民國十五年李景漢調查北平郊外鄉村家庭多家，其中黑山扈村馬連窪村及東村共六十四家，掛甲屯村一百家，調查結果如下：

		費用項目		費用項目	
		黑山扈村馬連 十四家及東村六		黑山扈村馬連 十四家及東村六	
		一吾七		一吾四	
女	男	衣服	其他	肉	調和
四・五	四・九	二〇・吾	一八〇	一・三	五・八
四・六	七・九	三・三	一八〇	八一	五・六
應酬	宗教	年節	衛生	酒	烟
三・五	三・四	八一	九・九	一・七	二・八
三・四	七	五・六	●五	一・九	三・七

被褥	一〇三	教育	八·三
房租	四·四	婚事	一·四
燃料	三·四	其他	一·七
柴草	二·五	總計	三五·三
煤油	一·七		二三·九

由此可見黑山扈村、馬連窪村及東村的工人家庭費用，除了食物類外，其餘四類祇八十元，又掛甲屯村的工人家庭費用，除食物外祇五十八元餘。固然這是指鄉村家庭而言，城市間的工人——尤其工廠工人——其分配情形，必不偏重於食物方面。但在研究中國生活費用的時候，必先認清一點，就是不可根據幾處工業區域——如天津、廣州、上海——的生活費用，來妄斷國內一般的勞動狀況。上海固為我國的

工業中心，但是上海的情形，非特與內地的勞動狀況大相懸殊，即與其他城市也頗不同——尤其是生活費用方面。我們要知道一般中國工人家庭的費用分配，正應該根據上面的這種鄉村家庭。

### (三) 物價的升降

現在一般工人，在要求增加工資的時候，往往以物價騰貴爲詞，而普通社會亦羣以「米珠薪桂」爲言，但是物價究竟騰貴到何等程度，則不得不有賴於物價統計。現在中國各重要城市如天津上海北平南京廣州都已次第舉辦批發或零售物價指數，茲列表比較如左：

中國各地零售躉售物價指數比較表

指數	編製	機關
法度	年本	基
二年	民國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數費生上暫表指活海編	數費生北平指	指物價發廣州	指物價零售南京
價調部前局查駐財貨滬政	氏甘培天雨培	設政廳廣東府建省	工商部
均平何幾單簡	均平何幾單簡	均平何幾單簡	均平何幾單簡
年四十國民	年二國民	年二國民	年五十國民
	1000	1000	
	三	三	
	六	三八	
	三	三六	
	九	三五	
	六	三五	
	四	三五	
	二	三五	
	七	三五	
	三	三五	
	六	三五	
	九	三五	
1000			1000
三			三
六			六
九			九

從上表可以知道中國的物價，各地都有上升的現象。上海廣州二地，自民國二年至今，物價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餘各地，除北平外，物價亦均增加。總之中國勞動工人，每年所能負擔的生活費用，既如是之少，生活程度已甚低落，近年物價騰貴工人負擔增多，而收入所增有限，於是生活程度之更形菲薄，乃爲勢所必然的結果。總理在民生主義第四講中，說人類的生活程度，在文明進化之中，可以分作三級：第一級是需要。人生不得需要，固然不能生活，就是所得的需要不滿足，也是不能充分生活，可說是半死半活。所以第一級需要，是人類的生活不可少的。人類得了第一級生活需要之外，更進一步便是第二級，這一級叫做安適。人類在這一級的生活，不是爲求生活的需要，是於需要之外，更求安樂更求舒服，所以在這一級的生活程度，可以說是安適。得了充分安適之後，

再更進一步，便想奢侈。我國現在的勞動者，對於第一級的需要，尙不能得到，則生活之艱苦已可想而知！

#### 四 工作時間

在尚未脫離手工業時代的中國勞動工人，——尤其是手藝工人，往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工作時間皆無一定，從來沒有像歐美工人上的上工散工，應該嚴格遵守工廠的回聲的。所以平均每日工作總在十小時以上，甚至日夜兼做，至十七八小時之久。自工廠制度輸入中國以後，一般勞動工人對於工作時間的問題，也漸知注重。據陳達教授的統計，民國七年至十五年罷工發生的各原因中，有二十起，是由於工人要求減少工作時間而起的。所以現在除各工廠都已規定工作時間外，各大城市已成立工會的勞動工人，也由工會出於向

僱主交涉達到減少了工作時間的目的。在現在的中國固然談不到八小時勞動制，但是經歷次的爭議以後，中國的工業工人，總可以不像以前的朝夕工作，除了吃喝睡以外，無片刻之暇了。但窮鄉僻壤的普通工業工人或商店職員，以及鄉間農工，仍在那裏每日十七八小時的勞動，在不應該工作的時間從事工作，我們希望不久這種減少工作時間的運動，也能達到他們的區域。

在已努力於減少工作時間的各城市中，廣州和上海可以代表一切。茲先述廣州的狀況如下：

### (一) 廣州

(1) 根據各工會統計，廣州各工會對於每日最多工作小時數，皆已規定：運煤工會訂定，每日至多六小時工作；其餘規定每日十二小時者，凡二十工會；十六小時者十工會；十八小時者二工會；

十九小時者，祇派報工會一家；二十小時者，一家，就是餅業工會。派報和餅業兩工會，所以規定工作小時如是之多者，因為工作愈久，收入可以愈多。而製餅工業，又祇在營業興盛時，工作時數較長，其餘時間工作甚閒。至於運煤工會，所以祇有六小時工作者，因每年運煤工作甚少，倘使不減少工作時間，則每年失業者人數必甚多。

(2) 根據最近之工廠調查 此次調查工廠共七十一家，內中對於工作時間有規定者六十五家：內每日工作時間六小時者，六家；七小時者二家；八小時者八家；九小時者十三家；九小時半者二家；十小時者六家；十一小時者十家；十二小時者十二家；十四小時半者一家；十五小時者一家；六十五家以外的六家，對於工作時間並無嚴格規定，但都在九小時以上。

七十一家工廠中，對於放假日期並無規定的，有十四家。其餘規定不給假期者，三家；規定每年放假二日至五日者，五家；六日至十日者，十七家；二十日至廿四日者，十家；三十二日三十五日者，二家；四十八日至六十日者，五家；依照上級機關命令放假者二家；不給假期但是在放假日作工加倍給薪者，一家。

### (二) 上海

(一) 上海工廠工人的工作時間  
上海社會局對於紡織化學食品機器水電印刷等五門三十業的工廠工人工作時間，都已有詳盡的調查，載在社會月刊中。茲彙集各業重加編纂，列表如左：

業別	工作時間
日工	上海社會局
夜工	對於紡織化學食品
工	

業工織紡		業絲織		車間		時半下午十二時半至六時)	
毛織業	棉織業	棉紗業	刺繡業	抄間	吐間	絲間	刻下午一時至五時三
十一小時(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	十小時(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	十一小時(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	十一小時(下午六時至明天六時)	上午六時至十一時半下午無規定	十一小時	十一小時	時半下午十二時半至六時)
十小時下午六時至十二時半	六小時(下午七時至夜十二時)	六小時(下午六時至明天六時)	無	無	無	無	無

工學化		門針各部	
業漆油 製革業	火柴業 裝盒部	業織 看機間	燙機間
業漆油 製革業	火柴業 裝盒部	業織 看機間	燙機間
九小時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	九小時半上午七時半起 六小時止中間休息一小時	十小時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	十一小時(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
無規定	工作忙迫時有夜工	無	無

機器		業門					
業	器	業	染	漂	化	搪	玻
修理機器	電機工廠	織物機器	儀器機器	整理部	染色部	裝品業	璃業
九小時	九小時	二時半止	八小時	上午六時起	無規定	九小時	九小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	下午七時起至十	下午一時至五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	上午六時至十	上午三、四時起	下午五時半止	下午七時
				二時半止	下午七時起	中間休息一小時	中間休息一小時
				工作忙迫時有夜工以二小時半作爲半工	無	時	時
				夜工無定期滿二小時升工一刻七小時半作一日算	無	間不定	間不定
				下午七時起三小時半作半工	無	無	無
				下午六時起一時半止	一刻		

食		門 築 建				業機電	
榨 油 業	麪 粉 業	業木鋸業瓦磚泥水				造 船 業	電 泡 工 廠
		其 餘 各 部	爐 竈 部	磚 瓦	水 泥		
		十一小時(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八小時	九小時	十二小時	十小時(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中間休息一小時)	午六時止中間休息一小時
半下午十二時半至五時半	十一小時(上午六時至十一時)	十一小時(上午六時起至次晨六時止)	無	八小時	十二小時	工作忙迫時有之	下午六時半起至九時半止作半工如開全夜工則六小時爲一工
		五時半惟機器修理無夜工					工作忙時有夜工

門刷印電水			門業工品				
印 刷 業	電 氣 業	自來水業	業草煙	飲業食	冷業食	罐頭食品廠	蛋製業
九小時 二時半 一下午一時至六時半	九小時 一時半 一下午八時至十時半	十一小時 一時半 一下午六時半	十一小時 一時半 一下午六時半	十一小時 一時半 一下午六時半	十一小時 一時半 一下午六時半	八小時 九小時 十小時	九小時 九小時 九小時
九小時 二時半 一下午一時至六時半	九小時 一時半 一下午八時至十時半	十一小時 一時半 一下午六時半	十一小時 一時半 一下午六時半	十一小時 一時半 一下午六時半	十一小時 一時半 一下午六時半	工作忙迫時有夜工 工作忙迫時加開夜工 工作忙迫時始開夜工	工作忙迫時有夜工 工作忙迫時加開夜工 工作忙迫時始開夜工
九小時 二時半 一下午一時至六時半	九小時 一時半 一下午八時至十時半	十一小時 一時半 一下午六時半	十一小時 一時半 一下午六時半	十一小時 一時半 一下午六時半	十一小時 一時半 一下午六時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小時 二時半 一下午一時至六時半	九小時 一時半 一下午八時至十時半	十一小時 一時半 一下午六時半	十一小時 一時半 一下午六時半	十一小時 一時半 一下午六時半	十一小時 一時半 一下午六時半	夜工有無不定 夜工有無不定 夜工有無不定	夜工有無不定 夜工有無不定 夜工有無不定

從上表看來，每日工作有甚至多到十二小時者，十一小時和十小時半亦甚多，至於實行八小時制者祇一二業而已。

(2) 上海各工會工人的工作時間 上海社會局據各工會的報告，全市工會會員的每日工作小時數，可以依時間的多寡分析如下：日用類工人，每日工作小時數，共一三·四〇；雜役類工人每日工作小時數，共一二·四八；建築類工人每日工作小時數，共一二·二九；化學類工人每日工作小時數，共一一·七二；印刷類工人，每日工作小時數共一一·六四；紡織類工人，每日工作小時數共一·八五；飲食類工人，每日工作小時數共一一·一二；商業類工人，每日工作小時數，共一〇·二九；機器類工人每日工作小時數共一〇·二〇；公用類工人每日工作小時數，共九·〇〇；運輸類工人每日工作小時數共八·三二。平均每日工作一一·四六小時。

可見上海的工人每日工作小時數，也很多了。

## 五 失業問題

我國在民國五六年時因受歐洲大戰影響的結果；各種製造工業，如雨後春筍，於是只見缺乏勞動者，到處有爭用勞動者的現象，而勞動者的生活狀態在表面上似乎有幾分向上。但是到了戰事停止，舶來的工藝品慢慢增加，國內的工廠漸漸敵他不住，倒閉的日多，勞動者的失業也就增加起來了。到了現在，產業界因受內戰的結果，更加頽運，失業的人數天天加多，失業問題也就引起一部分國人的注意了。

中國工人的失業人數，當然很多，但是尚沒有準確的失業統計，祇有人口最多的上海，和革命策源地的廣州，尚有偏而不備的調查

，可以供我們的參考。

### (一) 上海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於十七年十月舉辦失業統計，係祇限於市內工會會員。市內各工會填表寄局的，共有一百八十九家，會員總數一五五〇六九人，失業會員一〇〇〇九人，失業會員占會員全額百分之六・四五。再根據性別來觀察男女童工的失業，那末男工會員一七五八七人裏面，有八六五二人失業，占全體男工百分之七・三五；女工會員二七八七九人，裏面有失業工人一〇八四人，占全體女工百分之三・八八；童工會員九六〇三人裏面，有二七三人失業，占全體童工百分之二・八四。講到各業失業會員占會員全體中百分數最高的一類，是日用類，會員總數祇有四二三一人，而失業會員竟有六二七人。其次是機器類，會員總數七二一一人，失業會員

卻有九〇二人。會員中失業比較最少的是建築類，會員四二九八人中，祇有二二人失業。至於紡織業的工會會員，雖有四三八三九人，而失業者祇二一二一人而已。茲將工會職工失業總表，彙列於後：

工會職工失業總表

失 員 數	工會職工失業總表												
	工會數		類別		紡織		飲食		建築		機器		運輸
男	女	男	女	童	童	男	女	男	女	童	童	機	車
九〇一	一三七	五一五	十五	四·八七	一·四二三	八·八	二·四五	四·〇七六	七·三四	一·九五三	九·九九三	八·一六一	四·〇七八
二二	九〇一	二二	二八	四·二四	一·四二	二	二	一·七一	五	七·三二	一·九·五四	二·三四八	一·三四八
三二	二二八	三二	三二	四·二四	一·四二	九·四	九·四	一·七一	五	五·五七	一·九·五四	二·三四八	一·三四八
八六	一七五七	一八六	一八六	四·二四	一·四二	七·三二	七·三二	一·七一	五	五·五七	一·九·五四	二·三四八	一·三四八
六二	五九	六二	六二	四·二三二	一·三二	六·五三	六·五三	一·五三	九·七〇	三·六五	九·六〇三	九·六〇三	九·六〇三
一七五七	八三	五九	五九	五·五五	一·五五	七·三二〇	七·三二〇	五·五五	九·七〇九	五·五五	九·六〇三	九·六〇三	九·六〇三

		業會員			失業全體會員占會員百分數			失業全體會員占會員百分數			失業全體會員占會員百分數			失業全體會員占會員百分數		
		總數	童	女	總數	童	女	總數	童	女	總數	童	女	總數	童	女
四八三%	四八三%	一三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二六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二六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一九	一九	一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九九%	九九%	一三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二六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二六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一九	一九	一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五%	○五%	一三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二六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二六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一九	一九	一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四三%	四三%	一三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二六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二六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一九	一九	一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二六%	三二六%	一三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二六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二六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一九	一九	一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一四%	三一四%	一三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二六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二六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一九	一九	一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七六%	○七六%	一三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二六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二六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一九	一九	一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四八%	一四八%	一三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二六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二六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一九	一九	一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六二五%	六二五%	一三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二六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二六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一九	一九	一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八五六%	八五六%	一三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二六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二六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一九	一九	一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六四五%	六四五%	一三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二六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二六八一	二二	九〇三	一九	一九	一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1) 失業原因 此次調查失業職工一千二百十五名中，除失業原因不明者十八人外，其餘一千一百九十七人中，以出於資方之主動而失業為最多，凡七百四十九人，占百之六一·六三。

(2) 失業日期 一千二百十五箇失業職工中，除十五人未填明失業期間外，以失業在一年以上者為最多，凡三一〇人，占百之二

五·五一；次爲失業在六月以上者，三二一人，占百分之二六·四二；再次爲失業四月至六月者，爲二六人；二月至四月者二〇二人；一月至二月者一二五人；不及一月者凡十六人。

(3) 每月希望之薪金 失業工人希望每月薪金，自十元至二十元者爲數最多，凡六〇四人，占百分之四九·七一；自二十一元至三十元者，凡三一一人，占百分之二五·五九；在三十元以上者又次之，共一九二人；在十元以下者，祇七〇人而已；其餘三十八人未填明。

(4) 年齡 失業職工，以自二十六歲至三十五歲爲最多，凡五十一人，占全體百分之四二·〇六；次爲自十六歲至二十五歲者，凡三八八人，占全體百分之三一·九三；又次爲自三十六歲至四十五歲者，凡二二二人；至於四十六歲以上的失業工人，祇有八十九

人。

(5) 教育程度 受小學教育的為最多凡三八三人，占百分之三一·五二；次為未受教育者，二九三人，占百分之二四·一一；又次為私塾教育者，一九六人；受過中學教育者，祇四〇人而已；未填明者三〇三人。

(6) 家況 已結婚者凡八六五人，占百分之七一·一九；未結婚者三五〇人，占百分之二八·八〇。子女一項，據調查結果，有子女者凡六五八人，占百分之六四·一五；無子女者五五七人，占百分之四五·八四。至於依賴為生者一項，失業職工中雖然也有孑然一身，沒有妻室的，但是也竟有每人須贍養家屬十一人之多者。普通平均每一職工亦須贍養四人。

(二) 廣州

廣州的失業狀況，和中國其他各地一樣的嚴重！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九〇六二八箇工會會員中，失業者有六〇七四四人。那時候從香港來省的罷工工人，尙不計算在內，假使總計在內，那末失業人數，不知要增加多少，而且非工會會員的失業人數，恐更須較工會會員為多。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後，失業人數又增加一倍以上。其原因第一是激烈份子的工會解散以後，資方對於這種工會的會員，大多不肯錄用；第二共黨暴動以後，商業衰落。第三共黨騷亂以後，中央鈔票價格暴降，金融紊亂異常。所以民國十七年春季全市商業幾乎完全停頓，商民再不肯拿資本出來經營。到了十七年冬季，勞工狀況才稍有進步，失業人數也大減少。政府對於建築事業積極進步，工商業乃有復興之象。

### （三）失業的救濟

中國工人的失業人數，是這樣的驚人。在農村成爲土匪盜賊小竊，和一般遊人奸商者；在城市則流爲強盜流氓，和一般墮落青年及乞丐等。在今日的我國，職業介紹所寥若晨星，現在所有者僅屬於私人設立的薦頭店，且毫無組織，不足勝供給材料的責任。其他職業介紹所的已創見者，如中華職業教育社及實業中國學生會的職業介紹部等，創辦未久，而被介紹的人，大都爲學校教師和工廠商號的職員。若云勞工，工會或偶一介紹，但是也無組織和系統的可言。所以失業人數有增無減，直接影響於農村的崩潰，和市政的不良。其結果使政治經濟社會，均陷於腐敗衰頹與靡靡的狀態。

果然失業問題，是現代經濟制度之下，所必然發生的弊病，且是一種最難解決的問題。工人有相當勞動能力，而不能得相當的職業者，非工人之過失，乃社會促成的罪惡。中國的失業問題，確已成

爲一箇令人注意而又急待解決的問題，因此對於這箇問題發表意見的也很多。馬超俊先生在中國勞動問題中主張提倡職業教育和多設勞工介紹機關。最近在某報上，見到有人主張東三省是移植失業工人，興辦實業的絕妙場所。他說：吾國失業情勢，與英不同，英之失業皆爲工人，而吾國的失業者除工人外，兵農商各業均有，欲謀救濟，須有一良好極大安置的場所。以今日而論，最良好適當的場所，莫過於東北的東三省。從工商方面言，東三省本爲礦產森林豐富之地，統一而後，人心安定，各種實業亟待振興；彼省當局近正商訂保障興辦實業工廠辦法，以便興辦實業者無所顧慮。從兵農方面言，東三省土地肥沃，一經墾種，即成水田，而又民少地多深感移民的需要，而在各省則正苦失業的人無從安插，則何不移此兵農的失業者，以開發東省的地利，實係兩利的計劃。

這箇果然是一種極良好的政策，但是我們從上海失業統計所揭示的失業原因觀察起來，百分五十以上的失業工人，其原因是在被廠方開除，尚有百分之一三·一七是停業閉廠。從這數字上可以知道，中國工人失業的原因，大半不外二種：（一）工業衰落，所以有停業閉廠和裁減工人的事情。（二）中國勞工的少數份子，近年不免有逾越規則的地方，所以使廠方不得不有開除工人的事件發生。要解決失業問題，至少應該努力先掃除這二種困難。

## 六 勞動組織

### （一）中國勞動組織的起源

我國沒有工會的時候，勞動界便有一種組合，通稱做幫。這種幫的組織，大都以同鄉或同業的關係，進而成為一種友誼的團體。其

主要目的：（一）團結同業或同鄉人，互助救濟，抵抗他鄉或他業  
人的侵佔工作，恃勢欺凌。（二）以組合的勢力，謀本幫或本鄉人  
事業的發展。（三）舉行宗教上儀式，如祭財神關帝，及排解幫中  
人的爭執。這種基爾特的制度，在社會上是很占勢力。全國重要城  
市內勞動界，現時雖已次第成立工會，然幫別的勢力，依然存在。  
且各工會的現行行規，如工資賞金酒資的數目，出品的賣價，徒弟  
的年限，及滿師學徒的入幫手續，使用徒弟的人數罰則，休假的規  
約等，大都沿襲以前習慣。亦有同是一業，因勞動者籍貫不同，又  
分出許多幫別來。如上海的火腿業，有丹陽丹徒海州蘭谿四幫；印  
花染業，有寧紹幫與江陰幫；香業也有本幫與客幫之別。現代的工  
會，就是從這種幫別演化而出的。

## （二）廣州的勞動組織

中國的勞工運動，起源於廣州，所以勞動組織也以廣州發生為最早。在前清的末年，已經發生有兩種工會，組織成立，就是機器工會和打包工會。民國成立以後，民國元年至民國八年間，陸續組織的工會有二十多家。民國九年<sub>香</sub><sub>港</sub>機器工會罷工的勝利，好似給了中國南部勞工運動一種興奮劑。數月之內，有一百家新工會相繼成立。民國十一年海員在廣州大罷工，也是促進勞動組織的一大動機。

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共黨暴動以前，廣州全市工會，約有二百五十家。在民國十四五年間，這種工會大都是被共產黨所操縱，工會委員並非勞動工人，卻是狡譎的政客，往往利用工會，達到藉此漁利的目的。所以在此時期內，一切罷工和勞資糾紛，其動機都在政治作用，而不是其他原因。這些工會大概分屬於兩箇總工會，一為

廣東省總工會，一為總工會。換言之，就是左右派。左派是總工會，係共產黨所操縱的，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工會，均屬於總工會。祇有其餘百分之三十，屬於省總工會。但是另外尚有二十家工會，是獨立的；四家工會，是同時兼屬兩派的。

據最近廣州當局調查一百八十家工會的結果，每工會中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有六工會；一百至二百人者，十九工會；二百至三百人者，十七工會；三百至四百人者，二十二工會；四百至五百人者，九工會；五百至六百人者，十三工會；六百至七百人者，八工會；七百至八百人者，六工會；八百至一千人者，十二工會；一千至一千二百人者，八工會；一千三百至一千六百人者，八工會；一千六百至一千八百人者，三工會；一千八百人至二千人者，七工會；二千至二千五百人者，九工會；二千五百至三千五百人者，八工會。

會；三千五百至四千五百人者，五工會；四千五百至一萬人者三工會；一萬人至一萬五千人者，五工會。

共黨暴動以後，左派之總工會，下令解散，隸屬該會之各工會，亦皆瓦解。其後始准改組成立，一律改屬右派之省工總會，但是工會的數目，頓時減少，祇有七十家而已。十七年春省政府改組，農工廳撤銷，勞工行政劃歸民政廳管理。省政府為指導全省勞工運動起見，乃於十七年設立工總會，成績卓著。於是華南的工運，才能走入康莊大道不致誤入迷途了。

### (三) 上海勞動組織的過去和現在

中國的勞動組織，廣州而外，就應推上海為最發達。上海勞工組織，在民國八年間即開始活動，那時候雖沒有嚴密的組織，可是已有相當的覺悟。自民國十二年至十三年組織稍有頭緒，像商務印書

館南洋煙草公司英美烟公司以及藥業等工人，都有團體化的行動。到了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上海工人為響應革命軍，完成革命起見，活動工作益形膨脹，團體組織也更為完密。及至民國十六年二月，國民革命軍克復上海後，乃有上海總工會之成立，惜會務都被共黨所把持。十六年四月清黨以後，總工會即改組為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但是一般工友以為統一委員會，不能解決工人的痛苦，於是呈准市黨部派員指導，組織工人總會。而同時又有上海縣總工會竟然成立，於是上海勞動組織的領袖機關，乃有三分鼎足之勢，上海工友竟成「一國三公我誰適從」之痛。中央有鑒於此，乃於十七年五月，組織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於是三分合併，上海勞動組織始有統一之望。但是不久又因經費問題，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不能實行他的整理的步驟和計劃，十七年十月中央遂將

工整會下令結束，關於上海勞動組織的事宜，改歸市黨部和市政府社會局共同辦理，這是上海工會的過去狀況。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自負整理工會的重大使命以來，即由市政府公布上海特別市工會註冊暫行規則，凡市區內依法組織之工會，應遵照本規則呈請社會局核准註冊，方予保護。截至十八年七月底止，全市已往核准註冊的工會共一七八家，會員人數九三二八二人。內中會中會員在一百人以內者，三十三家；一百人至二百人者，三十八家；二百人至三百人者，三十四家；三百人至四百人者，十五家；四百人至五百人者，十一家；五百人至六百人者，二家；六百人至七百人者，七家；七百人至八百人者，六家；八百人至一千人者，九家；一千人至一千二百人者，四家；一千二百人至一千六百人者，四家；一千六百人至一千八百人者，五家；一千八百人至

二千人者，一家；二千人至二千五百人者，一家；二千五百人至三千五百人者，五家；三千五百人至四千五百人者，二家；四千五百人至一萬人者，一家。

至於各種工業的工會數，和工會會員數，現在依照工會數的多寡，列表如左：

業 別	工 會 數	業 別	工 會 數	業 別	工 會 數
紡 織 業	二九	工 會 會員 數	一八三一〇	運 輸 業	一二
飲 食 業	二四	一七〇七九	印 刷 業	一一	三七七五
雜 役 業	二四	二〇五〇二	公 用 業	九	九〇九二
化 學 業	三三	七九四八	建 築 業	八	二九二五
商 業	一六	五七二〇	日 用 業	八	一九〇二

機器業

一五

四三二六

總

計一七八—九三二八二

最近上海市黨部，鑑於全市各工會都已漸次註冊，整理將可完畢，不得不設立上海工總會，以爲全市勞動組織的中心。特於九月十日委任籌備員組織上海工總會籌備會，不久尙有合法組織的上海工總會成立了。

#### (四) 現今工會的病態

顧名思義，工會是工人所組織的，會員當然完全是工人。然而事實卻不盡然，有些，或竟說是大部份，工會的會員，絕不知道我們已經有一箇工會的存在。並且也絕不知道自己便是其中的一箇會員。資本家或包工頭所包辦的工會，都可以說是屬於這一類的。這一類的工會亟應取締，或使之成爲工人自身所組織的工會。因爲這

這一類的工會存在，事實上徒使工人更受到一種強有力的壓迫，更深一重痛苦，而永遠找不到一箇訴苦的機關。各工會的第二種病態，就是委員比較上大概要比通常的工人養尊處優一些。有些工會的委員，竟不在廠內工作的，但工資是要廠方照給。同時還有工會津貼費等收入，當然可以享受較富裕舒適的生活。可是一箇不在廠內作工的人——非工人，是否可以擔任工會委員？這種制度是否合理，是否工會組織的健全的常態，這是我們應當注意的。工會裏既有了拿錢不做事的委員，爲保全或鞏固自己的地位起見，非鼓動些無謂的糾紛，似乎不足以盡其責，將罷工爲家常便飯，資方固然最易損失，工人也有形容不出的損失，說句痛心話，只有工會委員也許還獲得些利益。現在的工會，利用了工人的短視，只知鼓動工潮，要挾加薪，不獨工友得不着切身利益，國家經濟受害更甚，一般小企業

漸漸破產，大實業無從發展，國民生計將永無起色，這箇田地，是整箇民衆的絕路，實在令人痛心；現今工會的組織，真是複雜得不可名狀，零亂得莫名其妙，工會祇有委員有權力，至於什麼紀律訓練等，都不會有的，委員當選後，便可目空一切，強頑的工友，抗繳會費，懦弱的工友，任憑剝削，這些都是工會的好現象麼？

## 七 勞動爭議

### (一) 民國十六年以前

近幾十年來我國新式工業，漸漸發展，工廠漸漸加多，勞資問題日形複雜，罷工之舉也此起彼仆層出不窮。罷工是一種破壞的方法，自殺的政策，雖是工人自身覺悟的一種表徵，但是對於工廠工人以致社會全體，都有莫大的弊害，我們要在罷工發生以後，得到一

種公平的調解，或在平時取得一種澈底解決的方法。那末對於罷工事件必須編製統計，去求得罷工事件發生的原因。清華大學陳達教授曾根據上海申報所載，編成民國七年至十五年的罷工統計。據他研究的結果，民國七年至十五年，全國罷工有一三二三次。其中因民國十四年上海五卅案件而發生的罷工，共一三五次，倘不將這部份列入，那末全國共罷工一〇九八次，平均每年一二二次。現在將罷工次數人數及日數，分年比較來錄在後面：

民 國 年 年 次 序 號	七 年 國 年 次 序 號	罷工總人數		平均每次 罷工人數	有罷工 日數報 告之罷工 次數	罷工總人數		平均每次 罷工人數	有罷工 日數報 告之罷工 次數
		人數報 告之罷工 次數	人數報 告之罷工 次數			人數報 告之罷工 次數	人數報 告之罷工 次數		
八	民 國 年 年 次 序 號	云	六·四五	五三	二四	五	八·七	五·五	一·一
七	七 年 國 年 次 序 號	三	九·一〇	三·五〇	五三	三	二·四	二·四	一·一
六	六 年 國 年 次 序 號	二	九·一〇	三·五〇	五三	二	一·九	一·九	一·一
五	五年 國 年 次 序 號	一	九·一〇	三·五〇	五三	一	一·九	一·九	一·一

九	氏國	年	哭	五	哭・ <u>一〇</u>	二・四六	三	五毛	七・四
十	氏國	年	哭	三	一〇六・〇五	四・九〇	三	一五	七・三
十	氏國	年	哭	三〇	一三九・〇五〇	四・六五	西	四五二	八・毛
十	氏國	年	哭	二七	五五・八五	二・〇八	三	一四	六・毛
十	氏國	年	哭	一八	六一・八六〇	三・四七	云	二三四	九・毛
十	氏國	年	哭	一〇三	四〇三・三三四	三・九六	盈	五五	五・三
十	氏國	年	哭	五五	(大四・八三)	(三・九六)	(一)〇	(二・一六)	(八・八八)
十五	氏國	(三八)	(一九)	三三	五九・五五五	一七・三五	西〇	二・三五	六・八七
十五	氏國	(一)							
總計		一〇九	哭〇	一・四一・八〇四	一・五四・六	杰六	四・三毛	六・八一	九・一八
(1)	(2)	(大五)	(一・八三・二五)	(一・七三・三)	(大七)	大・哭			

平 均	(三三・〇〇)	(二二・二)	(一七・七)	(一四・七)
	(二三・八八)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一八・四四)

(1) 括弧內所列數目，係包括五卅案計算下表同。

(2) 港粵罷工於民國十四年開始，十五年停止，故兩年罷工次數內均經列入。故若將表中各年罷工次數相加，應得次數一二三三，但實在罷工次數僅一二三二次。

從上表看來，平均每次罷工，勞方參與的人數有二五二四、五五人。若將五卅案件統計在內，那末平均每次罷工，勞方參與人數竟有二七六八、三八人。至於平均每次罷工所經過的日數，有六・八一日；若將五卅案件統計在內，平均每次歷時九・一八日。  
港罷工的主要原因，以要求加薪為最多，總計四四三次，若將五卅

案件統計在內則有四四次，占總數百分四〇·三；其次為生活困難，共七十五起；待遇苛虐，為七十三起。至於因表示愛國而罷工的案件，僅五十五起，倘將五卅案件統計在內，才有一八九起。

我們現在再看罷工的結果，據陳先生分析的結果，除解決條件未詳有四〇七起占百分之三七·〇七外，工人得利—即工人要求達到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有四四八次，占百分之四〇·八〇；工人一部份得利—即僱主承認工人底一部份要求者—有一二九起，占百分之一一·七五；至於工人失利的罷工案件，僅一一四起，占百分之零·三八。由是可知民國七年至十五年中，罷工案件結果多屬工人得利或一部份得利。茲將罷工原因結果對照表，附錄如左，以供參考：

罷工結果按照原因分類比較表

罷工原因	罷工次數	罷工		工結		累	
		得利	一部份得利	失利	部份失利	解決條件未詳	
生活困難	七五	三六	四八·〇〇	六	八·〇〇	四	五·三三
要求增資	(四四·四)	(一八·二)	(四一·一〇)	(六五)	(一·四·六八)	二四	一·七二
反對加租	二七	(一八·三)	(四一·二三)	(六五)	(一·四·六四)	五·四二	三八·八〇
反對減資	一二	(四四·四三)	(一·四·六四)	(二四)	(五·四〇)	二七·二	(三八·七三)
反對加捐	二〇	一五	三	二	二·三·三四	八	二五·九四
工作時間	二〇	(二四·四)	二一	二	二·三·三四	三	三八·六七
合計	(五八·〇)	(二四·五)	五五·〇〇	二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九
待遇等待	七三	(四二·三〇)	(一·三·九七)	二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八·六七
工作情形	二四	(二九·二五)	(一·三·六五)	二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反對工頭	三〇	五〇·七〇	(一·三·九七)	二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二
反對僱主	一二	七	(一·三·六五)	二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二
反對僱主	四〇·〇〇	二九·二五	(一·三·九七)	二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二
反對工頭	一一	一	五	四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二
反對僱主	六·六·七	三·三·三	二〇·八五	五·四六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二
反對工頭	一三	八	三	一·五	六·八四	九	三·七·三〇
反對僱主	一九·七〇	二六·六七	一·三·五〇	一·五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二
反對工頭	一八	九	九	二七	三·七·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七·三〇
反對工頭	二七·二四	三〇·〇〇	三·七·五〇	三·七·〇〇	四五·〇〇	三·七·三〇	三·七·三〇



我國十六年以後，國民政府統一全國，罷工案件發生愈多。惜陳先生之統計僅至十五年為止，十六年以後，我們不能再有包括全國的統計，可以供研究的資料。祇有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對於上海的罷工，編有詳細統計，自十七年一月起更按月編製，並且編有「上海特別市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一冊。所以關於上海方面的勞動爭議，我們可以在陳先生統計以後，繼續得着材料。上海為我國工商最盛之區，民國七年至十五年，共有罷工案件六三八起，占全國總數的半數以上，所以看了上海的最近罷工情形，或者就可以明瞭全國的勞動爭議。現在將十六年十七年上海罷工案件，分別列述如後，以見一斑：

(二) 民國十六年

據上海農工商局（即今之上海社會局）半年刊中所載，十六年比

海罷工案件，共二百三十一起，參加人數約三十九萬九千八百九十九人，受影響之工商廠號共一千五百四十三家，計（中）一千四百五十四家，（英）四十七家，（日）三十九家，（法）一家，（美）一家，（荷蘭）一家。

十六年春季，工潮最劇，罷工人數次數均達於極高地位。蓋彼時適逢全市總罷工時期，情形與往年略異。秋冬兩季，罷工人數次數，比之春季降低不少，惟罷工廠號數目反見加高，因多全業罷工的原故。蓋每逢一業罷工，影響必及數十商號，非特限於一廠或數廠耳。

### （三）民國十七年

十七年上海特別市罷工案件，共一二〇起，其中有三起，至年終尚未解決，參加罷工勞工共二一三，九六六人，受影響的工商廠號

共五·四三八家，罷工損失共三·〇一·九二六工作日，或銀元一·五九二·五九三元。

按參加工人數目分，則六五·〇〇〇人者二案，自一·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人者十七案，自一〇〇至一·〇〇〇人者九十二案，一〇〇人以下者二十九案。

已解決之一七七案中，歷時一〇九日者一案，四〇日者一案，自二一日至三〇日者六案，一一日至二〇日者一七案，一〇日以下者九二案。案多迅速解決，因資方恐受無益的損失。

按罷工原因分析，則已解決的一一七案中，八四案（佔總數百分的七〇）係關於僱用狀況者。其中關於工資者二七案，關於僱傭或解僱者二四案，關於待遇者一三案。

以罷工結果分析，則勞方要求完全接受者佔總數百分三八·五（

四五案），勞方要求一部份接受者佔總數百分之三三·三（三九案），勞方要求未經承認者佔總數百分之一〇·二（一二案），無形停頓或結果未明者佔總數百分之一八·〇（二一案）。詳見下表：

民國十七年上海特別市罷工案件之原因與結果之分析表

求		團體		原		因		結		果（註）	
		關於團體協約者		情		形		件數		完全	
關於僱傭狀況者		工作時間		工資		要求履行前訂條件		數		接受	
僱傭或解僱										接受	未經
二四		八	二四	二	九	七	一〇	三	一〇	接受	未經
一〇		二	一〇	四	一〇	六	五	五	五	承認	未明
七		四	七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五	一	四						

爭議處理法中，茲於第九節中詳述之。

註 內有三件在本年年底尚未了結  
中國勞資爭議發生後，調解的方法和機關，都由中央規定於勞資

		有關者				
		待遇				
		工作制度				
與團體要求	原因	同情罷工	廠規	工作時間	福利待遇	獎懲
政治原因			六	三	三	三
其他原因		七	五	一	一	一
總共		六	二	三	三	三
	一一〇	四	二	一	一	一
	四五	三九	二	一	一	一
	一二	一二	二	一	一	一
	二一		四			二

## 八 勞動運動

### (一) 聯合運動——全國勞動大會

#### 1. 第一次全國勞動大會

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至六日，第一次中國勞工大會在廣州開會，出席代表一百六十人，代表全國二十重要城市的二百家工會的三十萬工人。最占勢力的是上海廣州兩地，此外山東河南湖北的代表，也都出席。議決的議案有十種，其中重要的是各工會在罷工時，應該作經濟上援助。工會應該屬於經濟性質，而不應有政治色彩。又訂定永久的全國勞工大會的會章和組織，並籌劃第二屆的大會。

#### 2. 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

民國十四年五月第二屆的全國勞工大會，又在廣州舉行，到會代

表二百人，代表勞工五十七萬人。大會議決組織中國勞工總會，目的在改良勞工生活，指導和統一勞工運動，促進工友間的交誼和教育，調解工人糾紛——尤其是工會間的糾紛，訂定共統的標準和政策，並議決設立執行委員會，在每年大會時選舉二十五人組織之。第二屆大會，因為受共產黨的操縱，結果不甚圓滿。

### 3. 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

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至十二日在廣州舉行第三次全國勞動大會，參加者全國六九九箇團體（總會及分會），到會代表五〇二人，代表全國有組織的工人一二四一〇〇〇人。在此大會中最重要的問題，是結算五卅以來，全國工人運動的經驗，和工人運動在國民革命中之地位。並規定在經濟上和政治上，一切鬪爭的策略。

### 4. 第四次全國勞動大會

第一二三次的全國勞動大會，都是在國命革命軍出師北伐以前。第四次全國勞動大會卻在革命軍底定江南以後。中華全國總工會，鑒於民國十六年四月間國民革命軍對於上海總工會的取締，認為有舉行全國勞動大會的必要。該大會原定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在漢口開幕，後因籌備不及，延至六月十九日始得正式開幕。參加者有中國國民黨，中國共產黨等各團體之代表，共四百餘人。關於工會組織，女工童工，失業問題，大會會務，都有重要的議決案。

第四次全國勞動大會以後，中國尚未舉行全國的勞動大會。要之，這第一二三四次過去的勞動大會，莫不有共產黨操縱其間，自清黨以後，共產黨已不容於中國，則未來之勞動運動，必須另換一方而而轉入一新時期。

## (二) 政治運動

### 1. 上海五卅案大罷工

民國十四年上海日本人所設的內外棉第七紗廠工人，要求加資，未蒙廠方允許，反將工友顧正紅槍擊斃命，以致遂有羣衆示威之舉。租界捕房拘去工人及學生多人，五月卅日羣衆至捕房要求將他們釋放，被捕房開槍死六人傷二十餘人，遂成五卅慘案。中國各處之因五卅案而同情罷工者，共一三五起，除上海一〇四起外，其餘如北京漢口廣州香港等處，各皆罷工援助。共計受罷工影響者，有工人三八一三八七名，這是中國工人第一次的政治運動。

### 2. 上海第一次總罷工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上海總工會爲援助國民革命軍排除孫博芳勢力起見，議決自十九日起舉行大罷工。大罷工前發宣言十七條，最主要者：（甲）繼續反帝國主義運動，（乙）消滅軍閥黑暗

政治，（丙）肅清一切反動勢力。第一日參加罷工者在十五萬人以上，罷工時秩序甚佳。第二日繼續參加者，一萬五千人，但軍警態度異常嚴厲，罷工工人有被殺戮者。至第六日罷工工人已至十一萬餘人，第七日遂完全復工。

### 3. 上海第二次總罷工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是時國民革命軍將克復上海，上海工人由上海總工會率領，作第二次的罷工，以響應北伐軍，消滅直魯軍，建立民立政府為名。第一日罷工者有七十餘廠，各店店友亦一律參加罷工，罷工者共有二十萬人。第二日參加罷工者，又增加了十萬人，印業工人罷工尤為踴躍，組織工人糾紛隊，與直魯軍正式作戰。至第三日，始由上海臨時市政府通告各工人，於二十四日早罷工，一律復工。

### (三) 中國國民黨與勞動運動

中國國民黨，以爲國民革命事業，非喚起民衆不可，工人羣衆是現在社會制度下受壓迫最甚的羣衆，趨向於革命的心亦最烈，則爲民衆解除痛苦的國民黨，對於這種工人羣衆，自宜加以深切的援助，並以種種方法取得其同情，使其參加革命的戰線。所以國民黨自民國十三年改組後，即注意於勞動運動。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曾反覆說明勞動重要的意義；並且在對內政策中明白主張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的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第二次代表大會更議定：（1）制定勞働法；（2）主張八小時工作制，禁止十小時的工作；（3）最低工資之制定；（4）保護童工女工，禁止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工作，并規定學徒制，女工在生育期內，應休息六十日並照給工資；（5）改良工場衛生，設置勞動

保險；（6）在法律上，工人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絕對自由；（7）主張不以資產及知識爲限制的普通選舉；（8）厲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機關的設置；（9）切實贊助工人生產的消費的合作事業；（10）取消包工制；（11）例假休息照給工資。此外並訂定目前工人運動應行注意之三點：（一）努力於宣傳工作，使國內工人羣衆，繼續努力於政治爭鬥；（二）國民黨應趁這次機會，竭力幫助中國工人羣衆，使其發展格外加速；（三）竭力扶助工人羣衆，使對於帝國主義者，作更激烈的反抗運動。

## 九 勞動法令

中國勞動運動的淵源，既祇有二十餘年，勞動法令，自也不能十分完善。現在我國尚無劃一完備的勞工法，可以供全國人民一致遵

守。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農商部雖曾頒布曹行工廠通則二十八條，可算爲我國工廠法——即勞動法令——的嚆矢。但是此項工廠通例，條文本身既然不完備，且北京政府毫無推行的誠意，結果公布之後，並未切實奉行。

中國國民黨以保農工利益爲職志，孫中山先生除了在民生主義中主張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外，更時時以設法解除勞工的痛苦，來做國民黨重要的政綱。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訂定的國民黨政綱，其中對內政策關於勞工方面有三點：第一點就是訂立勞動法。總理逝世以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十五年一月開會，也訂有改良工人狀況之具體條件十一條，主張即刻實行，第一條也是制定勞動法。從這幾點觀察，就可以證明國民黨對於勞動法的重視了。民國十五年冬，國民政府克復武漢，當地久受壓

迫之勞工，至是幾有不可遏抑之勢，於是工潮迭起。湖北政務委員會，鑒於事實上的需要，擬定湖北臨時工廠條例二十三條，十六年三月國民革命軍進抵上海，工潮又如風起雲湧，蔣總司令乃公布上海勞資調節條例十五條，最重要的有二點：（1）承認工會爲代表工人本身利益之集團，但須立案於當地政府與國民黨黨部；（2）按照生活品物價指數，規定一般最低工資。同時十六年三四月，馮玉祥也在西安公布陝甘區域內的臨時勞動法，其他各省區也往往因地制宜頒布勞動法令多種。但是其適用的範圍，都祇限於一省或一地，內容既龐雜不齊，實際上效力也廣狹互異。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所公布的勞動法令，全國適用者不過三種：（一）勞資爭議處理法，是在未製定勞動法典以前，調解勞資爭議的過渡辦法；（二）工廠法草案，係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所擬定。

的，至今尚未公布；（三）工會法原則，業於十八年九月廿八日經立法院通過公布，現在將三種法規的內容，簡單地說明如左：

（一）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於十七年六月九日，共分六章

四十七條，茲摘錄其要點如下：

（1）勞資爭議處理法的適用範圍 勞資爭議處理法，是處理勞資糾紛的一種法規。他的適用範圍，是限於工商業僱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的爭議事件。如爭議當事者的工方，沒有工會或職工會組織，或人數僅在三十人以下的，那便不能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

（2）處理勞資爭議事件的程序 行政官署處理勞資爭議事件的程序，是二重的：（甲）經爭議當事者雙方或一方的聲請，或行政官署認為爭議情勢重大時應先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乙）如調解

沒有結果，或調解委員會的決定，祇有爭議當事者一方表示同意，經聲請仲裁時，那末更應第二步召集仲裁委員會仲裁，作成最後的裁決。

(3) 調解委員會的組織 調解委員會五人或七人，其中行政官署，得派代表一人，勞資雙方各派代表二人，以行政官署所派的代表為主席，調解委員會的主席，是有權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的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4) 調解委員會的決定 調解委員會的決定，是要爭議當事者雙方都表示同意，纔生拘束力，纔可視為爭議當事者間的勞動契約。如果這項視同勞動契約決定，有存續期限訂明的，在未滿期時，雙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出變更該項決定的要求。

(5) 仲裁委員會的組織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在省由省政

府及省黨部，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黨部，各派代表一人，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代表一人，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的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組織而成。凡曾任調解委員會的委員，不得為同一事件的仲裁委員。仲裁委員會在省區由省政府召集，以省政府代表為主席，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為主席，仲裁委員會的主席，得調用其所屬的官署，或其他所在地的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六) 應提付仲裁的勞資爭議事件，(甲) 由於行政官署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的，如勞資爭議事件屬於 A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的軍需製造業。B 供公衆需要的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C 供公衆使用的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經調解而無結果，便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此外經調解而無結果的勞資

爭議事件，行政官署如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認為有付仲裁的必要，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乙）由於爭議當事者一方，對於調解委員會的決定，未能同意，經雙方聲請仲裁的。

（7）仲裁委員會的裁決 仲裁委員會裁決，是有強制能力的，爭議當事者一經仲裁委員會裁決，均不得聲明不服，此項視同勞動契約的仲裁裁決，如經訂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除外，當事者任何一方，均不得在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項裁決的要求。

（8）爭議當事者行為的限制 關於僱主方面的：（甲）第十項所列各事業的僱主，不得因任勞資爭議停業。（乙）其他工商業僱主，在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始停業。（丙）任何工商業的僱主，在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關於勞工方面：（A）第十

項所列各事業的勞工，不得因任勞資爭議罷工。（B）其他工商業的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始罷工。（C）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封閉商店，或工廠，不得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的貨物、器具，並不得強迫他人罷工。

（二）工廠法草案，全文凡十七章，一百十七條，茲將其中要點摘錄如左：

- （1）工廠定義 以僱工人數之多寡為標準，目前暫定為三十人。
- （2）最低年齡 男女孩未及十四歲者，不得在工廠工作。
- （3）工作契約 工會有代表工人與廠方締結團體工作契約之權。
- （4）解僱 須在一箇月之前，通知對方，如資方欲臨時解僱，

須多給一箇月工資。

(5) 工作時間 成年工作每日八小時至十小時。如有延長工作，每日不得過三小時。幼年工作每日不得過八小時，不准作夜工。女工不得做深夜工作。

(6) 工資 依照各工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程度，及生活物品之價值，訂定最低工資。工廠付給工資，每月至少二次。

(7) 獎金及盈餘之分配 工廠於每年度終了時，對於工人或給以獎金，或與以盈餘分配，由廠方任擇其一。獎金之數，不得少於二箇月之工資。盈餘中於扣除公積金及官利外，為可分之紅利，以十分之一歸管理部人員，此外廠工兩方各得其半。

(8) 工廠衛生 如清潔、空氣流通、光線、飲料、盥洗所、廁所等之設備，各廠均應設備。

(9) 工廠委員會 由工人及廠方各舉同數之代表組織之，以調解工廠內工人與工人，工人與廠方之糾紛，及其他建議事項。

(10) 學徒 工廠內得收用學徒，工廠與學徒須訂立契約，並向主管機關備案。

(11) 工人教育 由工廠出資，予幼年工友、失學職工以相當補習教育。

(12) 工人福利 工廠應提倡正當娛樂，工人得推舉代表參加工人儲蓄保險，及合作社等事宜。工廠應擬訂工人撫恤規則，獎勵金，及養老金辦法。

(13) 工廠檢查 工商部，得設檢查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工廠。

(14) 罰則 違犯本法時，得科以罰金及其他處分。

(三) 工會法全文分八節五十二條，於九月二十八日經立

法院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即呈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茲摘錄其原則如左：

(1) 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組織工會。

(2) 工會應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改善其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工人之生活及勞動條件為目的。

(3) 工會之指導機關，為各該地方之最高黨部；其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

(4) 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應設一箇工會，如該地方仍未有此種職業或產業工會之設立，而該地主管行政機關認為有設立之必要時，得請該地最高黨部，依據工會法的規定指導組織。

(5) 工會的設立，應經呈報立案之手續。其未經呈報，或雖呈報仍未經該地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不得享有工會法所規定的權利。

### 和保障。

(6)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的工會，工會對於工人須予以入會的便利，不得課以高額的入會費年費或月費。

(7) 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亦不得限制工人退會，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8) 工會得辦理消費生產等合作社，及職業介紹所、託兒所、失業救濟基金、與其他一切互助事業。

(9) 工會尙未舉辦其章程所訂定的互助事業，而該地主管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辦的必要時，得請該地最高黨部派員協助辦理。

(10) 工會對於其職員執行職務時，所加於他人的損害，應負連帶賠償的責任。

(11) 僱主對於工人，不得以退出工會，及不加入工會為僱用條

件。

(12) 僱主對於工人，不得因其爲工會會員或職員的理由，而拒絕用或解僱。

——下編完——

